

第一二四冊

自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至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三五五號起  
第二三六七號止

#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三五五號目錄

法規

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令

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令任免令十二件

訓令

第三八二號 合直轄各機關 修正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一〇四二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官兵食炒更等請仰調查奏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〇四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馬陵等站印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〇四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鹿湘芸等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〇四七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爲轉報財政部會計長啓用關防官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一〇四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會議河南省政府擬請將許昌縣平漢鐵路管理局修築岔道購用民地自二十一

六年份起豁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四九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發喪南等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〇五〇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會議河南省政府擬請將郾城縣平漢鐵路管理局添建郭店站水池購用民地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五二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財政部會計司令部擬請劃撥專利稅利准予開列執行由

第一〇五三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湖南兩湖辦事處兩湖辦事處等詳列想仰准予開列執行由

第一〇五四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核收元亮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請鑒核准予發給照准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試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側

呈報律師張文棟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任葆華聲請在林縣司法處轄區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鄭秀陞聲請改變執務地區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張玉鳳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報律師王都驥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成堂

呈報律師陳和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真續

呈報律師任蔭東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報律師高麟閣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憲戒委員會陳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星期一

第貳叁伍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法規

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公布

第五條 商標局置審查員四人至六人，辦理審查商標事務。

第六條 商標局局長簡任，課長薦任，審查員二人至四人薦任，餘委任，課員委任。前項審查員應有二人以上為技術人員，其資格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茲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席林  
科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任命郭天民爲察哈爾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呈，請任命劉永基爲貴州省政府祕書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憲兵少校任耀榮、盛宣中、戴書紳、尚秉仁等四員晉任爲陸軍憲兵中  
校，陸軍步兵少校陳芝鋐、奚澤、胡湘圭、楊世德、王峰、張子鴻、廖傳霖、甘樹藩、劉福康、  
潘裕昆、王珍、陳漑、王敬忠、曹振鐸、王澤模、鄒煜南、周自強、易震、彭湖、蕭景鄧、周  
先進、鄧毅、袁少華、陳欽霖、王欽曉、陳瑜、方少石、王俊德、蔡恩銘、吳履中、張企、王  
惠生、傅寶鑑、楊毓華、梁俊英、于夢溪、伊鳳翔、張夏威、周貴昌、黃善輝、黃兆岳、劉繼  
屏、魏乃一、吳一華、范飛、黃廣昌、張隆華、楊浚清、易逸帆、孔憲然、白雲鶴、譚介愚、  
趙天民、余聞、葉迪、黃惕齋、李邦華、張尙、黃樹中、邊崇志、尹振乾、李井化、趙壁、陳  
永祥、邱明、杜漸、王輔卿、邵斌、鄭國選、唐德、蕭蔭民、葛天、周敏、黃永淮、李杰、沈  
芝生、段霖茂、王隆璣、蔡春榮、蔣虎志、李逸泰、孔祥龍、陳光裕、宋恒賓、柴石林、韓佐  
高、張玉彬、霍增高、王印、白炳文、何炳、張曾儒、溫永棟、謝志超、鄭有政、張法生、王  
學之、曹子謙、范步高、續志仁、白俊賢、龍澤生、朱連方、鄭輔增、蕭之幹、朱敬民、焦志  
堅、唐子巍、范廷章、胡昭及、黃瀛、趙任道、徐長春、譚道平、謝明漫、周啓賢、丁宏陸、  
劉志鵠、凌承緒、胡廷英、王克烈、陳陣、李騰俠、谷有光、李冠三、戴恒泰、劉永基、李光

兼、劉樹錚、盧鴻賓、陳德潤、嚴振忠、曹金銘、曹江洪、王廷仁、王凌青、王達生、葉蔭初、孟憲立、周俊傑、李懷曾、魏三省、韓桂林、潘茹剛、黃人杰、童太覺、吳應鐘、王修明、李濂瑕、韓祖潤、王哲侯、左協、陳明奎、夏永珮、沈向奎、湯超、宋燮和、陳懷勛、邢幼民、高家俊、金家藩、崔華亭、徐崑、董從善、吳曙青、王秀泉、傅湘臨、徐啓興、莫國璋、于城、黨信民、凌冬青、孟德新、胡寶書、趙繩祖、張耀軍、易啓祥等一百七十七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騎兵少校周景玉、劉裕經、辛緒鈞、施建康、陶熙光、蔡仁清、汪楚生、姜顯謨、楊鶯湖、黃得仲等十員晉任爲陸軍騎兵中校，陸軍砲兵少校任培生、谷建瀛、陳天爵、王樹勳、武玉山、閻聚德、胡登惠、劉宏遠、張理佛、宣壇、蘇紹文、夏嘉富、汪逢栗、馬焜、強立文、吳鶴予、吳佩明、李秉鈞、雷飛、谷宗仁、李前榮、柏可潛、袁滋榮、李光榮、黃永誠、席煥然、趙靜、盧蔚雲、葉子鈞、馬瑞圖、來慶豐等三十一員晉任爲陸軍砲兵中校，陸軍工兵少校、譚鎮濱、梅學孚、李濟渭、馬汝驥、蔡傳襄、吳峻人、馬鳳崗、李保蓀、湯敏中、馬靜、潘君儒、趙子立、李兆寶、楊鎮華、程械人、黃德器等十六員晉任爲陸軍工兵中校，陸軍通信兵少校陳士荃、錢鐵錚、樹梓椿等三員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中校，陸軍輔重兵少校張耐高、彭佐熙、李謀煥、趙英武等四員晉任爲陸軍輔重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三等軍需正處僖、鄭洛、陳琦、呂豪、何克偉、杜顯芝、洪錫五、齊崑山等八員晉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陸軍三等軍醫正何承泮、許達成、李克道、廖清輝、孫善昌等五員晉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陸軍三等測量正苗慶蔭、姚則舜、萬煜斌、王伯林、張少松、陳家杰、戴捷、廖駿、鄒鴻洛、游大遠、柳繫春、洪植、李瑤光、呂志謙等十四員晉任爲陸軍二等測量正，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外交部部長  
林森  
蔣中正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趙緝熙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向哲濬爲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錢江署浙江義烏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爲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院長葉在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葉在疇署江西高級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徐枚署江西臨川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爲署河北保定地方法院院長朱煥彪、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庭長劉毓俊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爲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張光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八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條例第六條第七條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發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一份（見第二三五四號本報）

主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銅肆一一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金妙更等十七員名請即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外交部部長蔣中正代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銅肆一一七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馬陵等十五員名請即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外交部部長蔣中正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銅肆一一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廖湘芸等十四員名請即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外交部部長蔣中正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肆一一一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史希法等二十員名請轉核發委  
，據請原件，轉呈鑑核給轉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外交部部長蔣中正代  
外交部部長王寵惠代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處字第一九八號呈一件，是為轉報財政部會計長啓用關防官章日期，仰新蓋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伍一一一六二號呈一件，為歲內政、鐵道、財政三部呈，以會核河南省政府擬請將  
許昌縣為平漢鐵路管理局條款免道，購用民地，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章程之規定  
尚無不合，似可准予轉請免稅，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速同原附範例表，早報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 主  
內 政 部 部 長 席 林 森  
外 交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財 政 部 部 長 王 寵 惠 代  
鐵 道 部 部 長 張 孔 祥 熙  
財 政 部 部 長 王 寵 惠 代  
政 府 部 部 長 張 嘉 璞  
部 部 長 王 寵 惠 代  
部 部 長 王 寵 惠 代  
部 部 長 王 寵 惠 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第二三五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肆一一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責官兵張成南等十員名請領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主席林森  
行政院長蔣中正  
外交部長王寵惠代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伍一一六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呈，以會議河南省政府擬請將郾城縣為平漢鐵路管理局添建郭店站水池，購用民地，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轉銷免稅，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主席林森  
行政院長蔣中正  
內政部長王寵惠代  
鐵道部長孔祥熙  
財政部長張嘉璈  
外交部長蔣作賓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公二總字第五六號呈一件，為轉徵駐甘綏靖主任徵角關防官章，請鑑核給由。  
呈悉。舊關防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處刑，尙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所引陸海空軍刑法第一條第二項，應飭更正為同法第十五條。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林森  
蔣中正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林森  
蔣中正  
王寵惠代

呈件均悉。童元亮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  
蔣中正  
王寵惠代

呈件均悉。童元亮准定一案，檢件呈請鑑核准予發給由。

部令

司法行政 指令 指字第一〇六四七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試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九三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文棟聲請登錄指定長安地方法院轄區執務附呈名簿相片新鑒核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六七五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二四八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鄭秀陸聲請撤銷汲縣地方法院執務兼區故兼滑縣縣司法處區域仍在安陽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相片清冊新鑒核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六七六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二四八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玉璽聲請登錄指定開封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相片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六七七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二四八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玉璽聲請登錄指定開封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相片

清單新鑒核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0六七八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二二六零號呈一件呈報查明律師王鶴慶登錄原案及兼區保定地方法院執務情  
形審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0七〇九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二三五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萬聲請登錄指定北平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  
字表相片審核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0七一八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二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八八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龔和曾因二員聲請登錄均指定成都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  
名表相片審核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0七四四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三四零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任蔭東聲請登錄指定德縣地方法院轄區執務附呈名  
字表相片審核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0七五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二三五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高麟開聲請登錄指定任定縣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  
呈名表相片審核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 普通行政官務

## 幼稚園的演變史

## 幼稚園的自然

## 小學珠算教學法

## 小學公民訓練之理論與實際

## 病理組織檢查法

## 五代文字

## 民衆學校教育實施法

## 穆勒自傳

## 學生國學問答

## 工程金屬材料科學

## 實用擦亮藥品製造法

同前										
謝息南	徐愷廷	葉壯巖	周兆駿	邱治新	楊蔭深	祝紹煌	沈子善	張國	雷震清	張天福
廿四年九月	廿四年十月	廿四年八月	廿四年七月	廿四年十二月	廿四年十月	廿四年十二月	廿四年九月	廿四年十月	廿四年十一月	廿四年十一月
○元二角五分	○元四角○分	○元五角○分	○元七角五分	○元二角五分	○元二角○分	○元二角五分	○元四角○分	○元二角五分	○元二角○分	○元六角○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90	6899	6898	6897	6896	6895	6894	6893	6892	6891	6890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五三號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任公明 河南確山縣承審員 男 年四十三歲 漯縣人 住確山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搜查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任公明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據河南省確山縣第六區趙莊居民趙啓才於民國二十三年農曆十二月初五日被匪燒架勒脣強逼其族人供證及保人定讞並將趙國修之鎗加逼趙啓才判決其诬告罪成有期徒刑一年申辯略。初初次審理該案認定趙啓才有犯謀姦疑故予釘鎖收押迨傳集人證復訊時經趙啓才之胞兄趙冠生等十四人均與趙國修同族同村當無親疏情愛之分其所供內有採取僞偽又供狀成稱趙國修係良民被逼等語核之河南省政府呈復監察院原文節稱趙國修係一無紮素好賭博與匪往來確有其事前經該縣第六區區長辦過一次復被張柯氏以夜破頭搶搜財偽人等情在縣府具控有案該趙國修似非善類對於本案確有重大嫌疑趙啓才係小康之家平素懷吝一毛不拔以致同族鄉黨多不和睦各語是趙國修不能認為良民且另發空有案而同族同村之趙冠生等對於趙啓才亦不無憎愛之分適與被付懲戒人所定完全相反此種要點不加詳察頗屬失之疏忽又該案重要證人趙啓祥劉高山等亦始終未傳到該被付懲戒人遽於初次審理時即認定趙啓才有犯罪嫌疑釘鎖收押於復訊時但恐趙國修之族人保人一面之供詞即判定趙國修無罪處趙啓才誣告非有期徒刑一年一出一入所服至鉅乃悉掉以輕心其為不盡誠實亦屬情理固然至趙啓才被押後患病沉重五月二十七日看守所長呈

理由

原彈劾案略載原呈所控趙啓才被趙國修作匪線由匪燒架勒脣強逼有重大嫌疑該承審員僅憑其族人供證及保人定讞並將趙國修之鎗加逼趙啓才判決其诬告罪成有期徒刑一年申辯略。初初次審理該案認定趙啓才有犯謀姦疑故予釘鎖收押迨傳集人證復訊時經趙啓才之胞兄趙冠生等十四人均與趙國修同族同村當無親疏情愛之分其所供內有採取僞偽又供狀成稱趙國修係良民被逼等語核之河南省政府呈復監察院原文節稱趙國修係一無紮素好賭博與匪往來確有其事前經該縣第六區區長辦過一次復被張柯氏以夜破頭搶搜財偽人等情在縣府具控有案該趙國修似非善類對於本案確有重大嫌疑趙啓才係小康之家平素懷吝一毛不拔以致同族鄉黨多不和睦各語是趙國修不能認為良民且另發空有案而同族同村之趙冠生等對於趙啓才亦不無憎愛之分適與被付懲戒人所定完全相反此種要點不加詳察頗屬失之疏忽又該案重要證人趙啓祥劉高山等亦始終未傳到該被付懲戒人遽於初次審理時即認定趙啓才有犯罪嫌疑釘鎖收押於復訊時但恐趙國修之族人保人一面之供詞即判定趙國修無罪處趙啓才誣告非有期徒刑一年一出一入所服至鉅乃悉掉以輕心其為不盡誠實亦屬情理固然至趙啓才被押後患病沉重五月二十七日看守所長呈

報有案該被付懲戒人批令醫治未准保出趙啓才即於六月七日在所病故事實具在而該被付懲戒人猶辯稱同月二十九日簽提趙啓才到庭宣判時行言自在尚未據聲明患病請求保外就醫亦未驗有病症等語其為漠視民命益屬欲蓋彌彰又屢彈劾案載該縣鄉間每逢獲匪送縣錄匪即挾當地民衆或稱保主任及保長具稟請保否則即加害迫不得已祇好具保而該承審員向不偵察僅憑審而保狀即予開釋並判原告以謹告罪以致民衆對匪不敢再告即有控告亦自詰銷案等語此款趙鈞氏原控獄未涉及證以河南省政府調查所得張柯氏控趙國修搜財傷人案聞趙啓才有軼諭告罪消息即具狀聲請銷案一事不能謂非實情該被付懲戒人即不能辭重大失職之咎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任公明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黃介民 委員畢鼎謀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冶公 委員沈君匱 委員吳祥麟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 一湖北二分董世昌等因與董田氏等請求確認賣地無效及退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三分榮秀和因與榮俊王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丁東胡兆先因與記信昌銀號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舜二分汪喜夫因與成有賓求償欠款及損害賠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黃玉璣等因與華德里經租處求償欠租終止租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黃玉璣等因與華德里經租處求償欠租終止租約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趙斯氏等因與趙善庭請求分析廠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吳懷明因與祁聚成鍛鋪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陝西亞洲運輸社因與真寶堂（即培遠堂）假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順康電氣五金號因與敬業公司求償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任季氏因與任顯榮請求賠償損害及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借貸及羊飼費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河  
人負擔

「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江蘇五分夏文潤因與屠述三求償利息及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一分黃坤池等因與黃平階等求償債權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湖北晏祥興公記因與生甡號請求清償保證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葉鏡湖因與張池炳尋請求交付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二分張姜氏因與鄧九成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二分萬通復管國因與沈鳳卿等求償存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二分謝思義與劉金枝因婚姻上訴聲明隱瞞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湖北高心貴等與周光庭請求平毀水溝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久興康與惠康錢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趙德秀與何清泉確定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接達果生榮與梅力蓋圖村公會確認換地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馬品文與馬本立號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馬立本號與馬品文求償借款附帶上訴事件（主文）附帶上訴駁回 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

「江蘇楊多玉因與戴永金等求償押板金及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吳書珍因與方玉霖為請求股權關係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西牛兆儒因危敬卿與胡佩之為執行聲請救濟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嚴洪福等與嚴沈蓮芳請求交由上訴事件（主文）本院二十四年度上字第一六七二號判決理由欄第四行第八行由十五  
缺四字應更正爲由五十缺四字

「湖北梁宗貞與鄒厚堂為求償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湖北李新茂因與同德堂求償押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天生和因與同德堂求償押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吳仁山因與劉惠申即劉惠升為請求解除婚約及損害賠償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處

爲審判

一江蘇陳志黃因與張恆無爲求償借款聲請證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最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葛景行因與胡啟時等求償債務聲請重審及補充判決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一河南石海濱謹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河北萬海恩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河南之薛桂榮妨害家庭罪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南李大貴等強姦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 李大貴共同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處無期徒刑機尋公權終身參李敦厚部分不受理

一湖北熊居保謀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熊居保無罪

一江蘇邱萬堂婦人勒贖等罪服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浙江金永昌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一河北蘇春林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汪萬春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汪萬春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安徽胡邦坤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陳雲法重傷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雲法罪刑部分撤銷 陳雲法共同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七年

一河北傅桂林債務上過失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張振福與王玉東等請求撤銷婚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段翠如與許化南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安徵林厚華等與徐仲禱求償存款及股本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徵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山西楊鳳樓與王之良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湯納興有成請算賬賬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李發成與張南方求償債務及確認股本公司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酌 其餘之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玉麟與王翰成求償押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張玉麟與王翰成求償押款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山西袁魚海與姚合喜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義興銀號債權圓苑伯章等與李立志堂確認股東及債債務聲請撤事迴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盧履安等與張育民等確認坡地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本件應由本院予以受理

一河南梁占欽與梁祝氏等諸給贍養費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王達年與王楊氏求償規費及永豐錢莊求償欠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劉明氏等與張劉氏等諸交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羅鏡明與梁德求償款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廣東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一江蘇吳均庭等與黃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廖正梓與廖玉吉等確認賣田契約無效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王吉興與張千第等確認婚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唐夢齋與葉加生債務借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一浙江張小鳳鴻與勒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湖南蕭必祥訴陳松華僞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孟泰成等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四川胡范氏等意圖營利引誘婦女與人姦淫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趙黎廷等毀損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曾斌璫自訴吳國柄毀壞建築物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省斌璫自訴吳國柄毀壞建築物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王三孩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湖南文楚槐行使僞造私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吳綱小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于伯銀部分均撤銷 于伯銀之公訴不受理 吳綱小之上訴駁回

一山東胡象印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調於劉三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胡象印之上訴駁回

一浙江李順生強姦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西晉秦鎮持有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鄧刑部分撤銷 晉秦鎮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

一五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煙土九十八兩沒收焚燬

一山東楊兆翠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一河北張趙氏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廣西張卓業務上侵佔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南胡松青收集僞造銀行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莊小根等殺人等罪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莊子喜之上訴駁回

一江蘇朱良忠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郭萬廉致人重傷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王小壞行劫而故意殺人未遂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安徽李萬興業務上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李萬興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李萬興連續侵佔業務上所持有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編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以上各冊國內郵寄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冊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冊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面案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四分
定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半	頁	數	價	目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號	十 元
		每	號	二 元
		每	號	六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地址：南京東路第一段三九九號  
電話：二二四零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星期二

第貳參伍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五六號目錄

任免令二件

訓令

第三八三號

合直轄各機關

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令

仰知照並轉發知照由

指令

第一〇五五號

合行政院

第

一〇五六號

合行政院

第

一〇五七號

合行政院

第

一〇五八號

合行政院

第

一〇五九號

合行政院

第

一〇六〇號

合行政院

第

一〇六一號

合行政院

第

一〇六二號

合立法院

第

一〇六三號

合立法院

第

一〇六四號

合立法院

第

一〇六五號

合立法院

第

一〇六六號

合立法院

第

一〇六七號

合立法院

第

一〇六八號

合立法院

第

一〇六九號

合立法院

第

一〇七〇號

合立法院

第

一〇七一號

合立法院

第

一〇七二號

合立法院

第

一〇七三號

合立法院

第

一〇七四號

合立法院

第

一〇七五號

合立法院

第

一〇七六號

合立法院

第

一〇七七號

合立法院

第

一〇七八號

合立法院

第

一〇七九號

合立法院

第

一〇八〇號

合立法院

第

一〇八一號

合立法院

第

一〇八二號

合立法院

第

一〇八三號

合立法院

第

一〇八四號

合立法院

第

一〇八五號

合立法院

第

一〇八六號

合立法院

第

一〇八七號

合立法院

第

一〇八八號

合立法院

第

一〇八九號

合立法院

第

一〇九〇號

合立法院

第

一〇九一號

合立法院

第

一〇九二號

合立法院

第

一〇九三號

合立法院

第

一〇九四號

合立法院

第

一〇九五號

合立法院

第

一〇九六號

合立法院

第

一〇九七號

合立法院

第

一〇九八號

合立法院

第

一〇九九號

合立法院

第

一一〇〇號

合立法院

第

一一〇一號

合立法院

第

一一〇二號

合立法院

第

一一〇三號

合立法院

第

一一〇四號

合立法院

第

一一〇五號

合立法院

第

一一〇六號

合立法院

第

一一〇七號

合立法院

第

一一〇八號

合立法院

第

一一〇九號

合立法院

第

一一〇一號

合立法院

第

一一〇二號

合立法院

第

一一〇三號

合立法院

第

一一〇四號

合立法院

第

一一〇五號

合立法院

第

一一〇六號

合立法院

第

一一〇七號

合立法院

第

一一〇八號

合立法院

第

一一〇九號

合立法院

第

一一〇一號

合立法院

第

一一〇二號

合立法院

第

一一〇三號

合立法院

第

一一〇四號

合立法院

第

一一〇五號

合立法院

第

一一〇六號

合立法院

第

一一〇七號

合立法院

第

一一〇八號

合立法院

第

一一〇九號

合立法院

第

一一〇一號

合立法院

第

一一〇二號

合立法院

第

一一〇三號

合立法院

第

一一〇四號

合立法院

第

一一〇五號

合立法院

第

一一〇六號

合立法院

第

一一〇七號

合立法院

第

一一〇八號

合立法院

第

一一〇九號

合立法院

第

一一〇一號

合立法院

第

一一〇二號

合立法院

第

一一〇三號

合立法院

第

一一〇四號

合立法院

第

一一〇五號

合立法院

第

一一〇六號

合立法院

第

一一〇七號

合立法院

第

一一〇八號

合立法院

第

一一〇九號

合立法院

第

一一〇一號

合立法院

第

一一〇二號

合立法院

第

一一〇三號

合立法院

第

一一〇四號

合立法院

第

一一〇五號

合立法院

第

一一〇六號

合立法院

第

一一〇七號

合立法院

第

一一〇八號

合立法院

第

一一〇九號

合立法院

第

一一〇一號

合立法院

第

一一〇二號

合立法院

第

一一〇三號

合立法院

第

一一〇四號

合立法院

第

一一〇五號

合立法院

第

一一〇六號

合立法院

第

一一〇七號

合立法院

第</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陸軍步兵中校劉元勛、馬敦靜、馬義忠、孫友仁等四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劉占賓、喬九齡、樊榮、李銘鼎、陰誠之、劉樹勛、梅萬等七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騎兵少校王鐵晉任爲陸軍騎兵中校，陸軍礮兵少校莊麟晉任爲陸軍礮兵中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外 交 部 部 長 王 龍 惠 代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八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一份（見第二三五五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琦  
科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 第二三五六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名單存。此令。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呈字第捌一一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陸軍第三十三師參兵第一百九十二團長秦月鑑，因戰鬥亡，檢同名單，轉呈整編備案由。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外 交 部 部 長 王 龍 惠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呈字第捌一一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派何專員赴南寧督辦地方清鄉善後委員會副主任，轉呈整編備案由。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外 交 部 部 長 王 龍 惠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五十一一八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陝西省政府復請將所安縣賦正稅及附加地方法款一併豁免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免稅，所核轉等第，應准照辦，連同原附表册，呈報審核備案由。

行 主  
外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政 部 部 長 王 龍 惠 代  
部 部 長 蔡 賀 代  
財 部 部 長 林 中 正  
內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十一一六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陝西省政府擬請將長安縣第八區白衛里白廟村等二十四年被水災地徵免田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所核付各情，應核照辦，送回原附辦明表，呈報驗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伍一一一六九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浙江省杭州市地徵後徵收規則，請鑒核備案施行等情，除指令准予修正備案外，請同原規則，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二三五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零八零號呈」一件，為准軍委員會函送營練軍軍法審判處簡易軍法會審判處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處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惟漏未引用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八條，應飭補正。餘如所擬更正，仰卽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林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第捌一一四四號呈一件，據湖南省政府呈稱該省財政廳因剝各縣田賦卷票，從本  
年起一律改由廳製，估計全部卷票，約數千萬張，欲於短期間內將其蓋印，請轉請援例如發專蓋票頭銅印兩  
顆，而免過誤等情，理合呈請鑑核轉發由。

呈悉。准予鑄發鈐蓋稅票銅印一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蒋中正  
外 政 院 院 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第五一九號呈一件，為準決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詳請鑑  
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 法院 院 長 林 孫科森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三〇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山東省教育廳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山東省教育廳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為荷。此致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七五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五六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羅萬鳳來等二員病故撤銷登錄新審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八八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二二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總纂鄒振亞二員聲諸兼在星子縣司法廳執行職務新  
審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八九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二一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總參謀聲請撤銷臨川地院執務兼區改兼九江地院監  
城執務新審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九〇七號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策

二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一一五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文鼎聲請撤銷湘潭兼區改兼甯鄉縣司法廳區域執務附呈

名表新審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090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一七一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周文襄智新嘉善縣登錄指定漢口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表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087號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四二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侯方型聲請在青島地院區域執務新嘉善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088號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第三四二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王承基聲請登錄指定青島地院區域執務附呈名表相片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089號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九六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嚴君聲請在嘉興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新嘉善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090號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九六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曉琦聲請改在山江雙溪源兩地院區域執務新嘉善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 附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造字第464號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李心徐 前湖南東安縣縣長 男 年五十五歲 湖南武岡人 住長沙白馬巷聚福園來安商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湖南省政府函請審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心徐記過一次

事實

緣據湖南東安縣縣長李心徐於民國二十一年在東安縣縣長任內兼管中央傷亡官兵卹金其中有若干員名無人赴縣府具領李卸任時徇地方紳士之請將款交由地方各法團機關共同組成之卹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此經公舉鄧巨泉陳鑑人鄭義如三人為該會當務委員至民國二十五年該縣去職科員唐振寰呈控鄧巨泉等有夥吞卹金及該縣縣長許松圃有受賄相縱情事軍事委員會令節督辦湖南民政廳委員金明將鄧巨泉暫押追回所冒領之卹金並移送法院偵查辦理據委員呈稱該前縣長李心徐當日所簽合相證之卹金保管委員會不但未經呈報上級機關批准立案即該東安縣府檔案中亦無片紙隻字可資查考湖南省府據此以為該前縣長明知此舉有違法令遂故意不留一字之痕跡以至後任亦蒙用矚上不曉下之陋習於是鄧巨泉等得以舞弊營私夥吞卹款推原禍始應將該前縣長李心徐提付懲戒審議會議到會

理由  
按傷亡官兵卹金之發放應由市縣政府自行處理其一時無人具領之卹金又值地方長官新舊交替時自應由前任移交後任繼續辦理其在一定年度內始終無人具領部分卹金此項餘存卹金雖還國庫以昭慎重本案被付懲戒人以所經營卹金有一部分日久無人具領於交替時徇地方紳士之請由各法團組織卹金保管委員會將此項卹金交其保管以致單頭發呂鄧鑑逃出失職之咎顯無可辭雖云湖南高等法院調查報告內稱組織保管委員會之用意在便於未經轉到之受卹人調後隨到隨時免由縣府呈領發下再着具領之煩重卹亦稱此舉係出於仰體政府務念傷亡且示大公而求實惠及民之意然查此項組織既無法令根據復宋呈候上級機關於示指自相會保管安不能解除應負之責任

據上論點致付懲戒人前湖南東安縣縣長李心徐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一二兩款情事依國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款議決  
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楊時深

委員于若愚

委員周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沈君甸

#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湖北甘心仁結夥搶糧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甘心仁結夥三人以土器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

「安徽張其府等私禁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山東錢兆林即錢廣林殺人危險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四川張瑞卿因胡燃草等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齊玉景傷害致人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任柏林偽造貨幣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浙江李徐氏鴉片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李徐氏意圖版賣而持有鴉片座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鴉片七兩沒收贖還

「河北張喜良即張懋貴殺人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山西楊紹溥等與仕穩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李張氏與李長權請求贍養子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張萬祿與張陳氏請求分析家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張氏與龍和光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薛采峯與梁向宸請求清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林愛仁與戴壽仙查詢簿據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岳遠義與黃子陽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林慶春與章慎堂簽訂登記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湖南中華大旅社與彭炳坤請求償還押金及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陳信鼎與鄭林氏請求退還股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西吳森甫與吳同輝求分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貴州賈榮森與邵榮昌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貴州唐文潤與唐潘氏請求扶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匡魯泉與王克錦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劉福輝與周雲林等確認田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陳月亭等與關靜軒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銷脚及開健洋行紙價部分外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開健洋行紙價部分上訴駁回

廣東同安泰信機構與陳明請求給付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老寶盛錢記等與吳彭年請求退夥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四川徐澤溥與王榮藩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馮翼君等與李繼宗等確認山地所有權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劉永芳與吳澤周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劉永芳與吳澤周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丁伯生等與王李氏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陳宗聖等與周吉昇等確認山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四川黎張氏與黎紹卿請求別居及分產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四川余黃氏與余粹五請求確認身分及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四川附地三與湯復盛請求終止租約及返還押銀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源豐五金號與中國營業公司求償欠租及反訴減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西安李氏與李寶之等確認優先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對於李寶之上訴而分外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江蘇楊華田與郭少臣請求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方趙氏等與方劉氏強認產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中國實業銀行第二質機與丁傑青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王金妹與劉德保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葉張氏與葉百年請求給付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葉張氏與葉百年同居及由葉百年指定住所廢棄 其餘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均負擔

廣西黃吉榮與李鳳蓮請求別居及給付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梅王氏與梅造林確認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裕茂鋤木廠與沈倪氏請求返還押櫃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張豐昌等與南霖經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胡可標等與金潤祥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一 山東常秀強、張盛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常秀強共同強姦歲有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十年 裁告

處有期徒刑三年執行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十年 僞造婚書一紙小庚帖一紙銅錢二十個玉簪子印一枚沒收

一 江蘇張傳洪婦人勒索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東張繼武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繼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或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一 江西梁細水詐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為撤銷 梁細水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乘未滿二十歲人之知慮淺薄使之交付所有未遂處罰金二十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一日 賴田契一紙沒收

一 湖南羅鴻鈞侵占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之部分撤銷

一 山東溫朝坤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溫朝坤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安徽程子廟自訴王以學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丁兆虎強姦判決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字第一九八八號判決所對上訴人為公示送达

一 江蘇仇壽明訴徐國壽等侵占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仇壽明因徐國壽等侵占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南薛馬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編兼刊）每册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兼刊）每册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兼刊）每册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號訂本係接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號書局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關六角詳列價目單函請即寄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廣告刊例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三三一三四零零  
地址南京中央路三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星期三

第貳卷伍柒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五七號目錄

##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令

實布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布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經立法院會議決原第一百四十六條刪除原第一百四十七條改列爲第一百四十八條及第一百四十九條改列爲第一百四十七條合併令二十一件

### 訓令

第三八五號 令監察院 極行之院 呈爲財政部鹽務署以爲國政司原有該署經費併入財政部預算內該署支配令仰轉知  
第三九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布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經立法院會議決原第一百四十六條刪除原第一百四十七條改列爲第一百四十八條改列爲第一百四十七條合併令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 指令

第一〇六三號 令考試院 呈據證發部呈准指子江水利委員會由謂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俟紹文准如所擬辦理由  
第一〇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爲聘任徐永昌等爲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委員并以徐永昌爲常務委員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六五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爲鈞祥造堤工程在事出力人毛石繩籠等給予水利獎章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該部常務次長陳誠就職日期准予備案由

###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繼民 呈報律師許克治聲請改兼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顧紹銘等聲請改兼或改指及兼指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報律師鄭繼聲等聲請登報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江幼善諸兼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 附錄

軍事委員會接照陸海空軍薪俸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制茲憲法頒行全  
國永矢咸遵

## 第一章 總綱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中華民國領土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  
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甯夏新疆蒙古  
西藏等固有之疆域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爲中華國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  
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

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人民有祕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人民有依法律應考試之權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人民有依法律服公務之義務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非依法

律不得限制之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

第二十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

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

人增選代表一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 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 億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

第三十一條

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律罷免之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經五分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五條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三 創制法律

#### 四 複決法律

##### 六 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十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 第四章 中央政府

#####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十六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關係院院長之副署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第四十五條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

第四十六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十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十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誓詞如左

「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詳誓」

第五十一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任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起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十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免之

前項政務委員不管部會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管部會者之半數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得兼任前項部長或委員長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  
第六十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 第六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四 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五 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六 行政院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 第六十二條

####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

要國際事項之權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立法院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列

名額各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還不以國民代表爲限

一 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四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六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一千五百萬者每省八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十

- 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者每省十二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十四人三千萬以上者每省十六人
- 二 蒙古西藏各八人
- 三 儒居國外國民八人
- 第六十八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六十九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 第七十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提交復議
-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但對於法律案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複決之
-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 第七十六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四節 司法院
-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
- 第七十八條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責
- 第七十九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行之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八十條 法官依法獨立審判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一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選銓敍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 公職候選人資格

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五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監察院

第八十七條 監察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懲戒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八十八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九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第九十一條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提出彈劾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三分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三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依前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為罷免與否之決議

第九十四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九十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九十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九十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九十八條

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九十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第一百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

第一百零一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省參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縣

第一百零三條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百零四條

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為地方自治事項

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五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

第一百零六條

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七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抵觸者無效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八條

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零九條

縣議會之組織職權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

定之

第三節 市

第一百一十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節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二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一十三條

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一十五條

市議會之組織職權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國民經濟

第一百一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一百一十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

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律征稅或徵收之

第一百一十八條

附着於土地之鑄及經濟上可供公衆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征收土地增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

第一百一十九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

第一百二十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律節制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為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

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二十四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一百二十五條

國家為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

第一百二十六條

## 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

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

人民因服兵役工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或撫卹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其依法律得以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為之者應經各該法定機關之議決

一 稅賦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征收率之變更

二 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締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

三 公營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銷

四 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銷

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成直接利用外資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

關稅為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征收之以一次為限

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征收貨物通過稅

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征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為之

## 第七章 教育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全國民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

第一百三十七條

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一百三十八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為其預算

第一百三十九條

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

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四十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及人民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二 留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

三 於學術技術有發明者

四 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

五 學生學行俱優無力升學者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一百四十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百三十九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四十二條

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由監察院於該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內提請司法院解釋其詳

第一百四十一條

以法律定之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四十二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以上時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命之

一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六十七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院長提請

總統任命之

二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九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監察院院長提請

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其縣長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前項規定於自治未完成之市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促成地方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一以上之提議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

第一百四十七條

三分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布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茲經立法院會議議決，原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使之一條刪除，原第一百四十七條，改列為第一百四十六條，原第一百四十八條，改列為第一百四十七條。特宣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軍事參議院諮議張子珩另有任用，張子珩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于金榜、周雲頤為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參謀本部處長侯成另有任用，侯成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朱鈞為軍政部兵役司司長。此令。

任命陸軍礮兵上校曾粵漢為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二旅旅長。此令。

陸軍第三十二師步兵第九十五旅副旅長張知行另有任用，張知行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張知行為陸軍第三十二師參謀長。此令。

陸軍第八十一師步兵第二百四十一旅第四百八十一團團長林鳳軍另有任用，林鳳軍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陳素農爲陸軍第八十八師參謀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舒榮爲陸軍第八十九師步兵第二百六十七旅第五百三十四團團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王禹九爲陸軍第九十八師步兵第二百九十四旅第五百八十七團團長。

此令。

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任命方家異爲蒙藏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衛生署署長劉瑞恆呈，請任命王相寅、李振聲爲衛生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衛生署署長劉瑞恆呈，請任命楊永年兼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驛呈，請任命羅壽衡爲浙江省政府祕書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驛呈，請任命陳祥輝爲浙江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驛呈，請任命楊建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驛呈，請任命楊毓瑞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呈，請任命唐世鑑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將署湖南臨湘縣縣長趙鴻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黃瑞雲署湖南臨湘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八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據行政院二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五十一—八六號呈稱，

「案據財政部二十六年五月五日總字第三零五九號呈稱，查本部鹽務署，業於本年四月，依照新組織法，改為鹽政司，原有該署經費，自應併入本部預算內統籌支配，除分飭知照外，理合呈請鑑核轉呈備案，並分行審計部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鑑核備案，並請轉行監察院令飭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監察院轉飭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布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現經立法院會議議決，原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使之一條刪除，原第一百四十七條，改列為第一百四十六條，原第一百四十八條，改列為第一百四十七條，應即通行飭知照。除明令宣布並分行外，合行附發刪修後之憲法草案全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附發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一份（見第二三五七號本報）

主 法 院 院 長 孫 林 森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呈一件，為據經敘部呈，以准揚子江水利委員會面調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候補編  
文，核與分發規程之規定何屬相合，擬請即將該員以薦任官試署調分揚子江水利委員會任用一案，轉呈監核  
關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長 林 育 森  
副  
考 試 院 長 石 傳 賢  
秘 雜 部 長 朱 延 森  
政 教 部 長 陳 健 森  
農 工 部 長 王 雜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主  
行 政 院 長 林 育 森  
外 交 部 部 長 王 雜 森  
財 政 部 部 長 王 雜 森  
農 工 部 部 長 王 雜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長 林 育 森  
外 交 部 部 長 王 雜 森  
財 政 部 部 長 王 雜 森  
農 工 部 部 長 王 雜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第捌一一八二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報該部常務次長陳誠就職日期，請暨核備案  
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 主  
外 交 部 部 長 林 育 森  
政 政 部 部 長 王 雜 森  
軍 政 部 部 長 王 雜 森  
可 能 次

#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1272號

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一五九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商克治聲請撤銷宣城兼區改兼宣德縣司法處關成執務附呈相片新鑑核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1333號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五零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顧紹錦等四十八員聲請改變或改指及兼指區域執務附送請表新鑑核山

呈表均悉。律師顧紹銘、曹廷潤、鄭支廩、姜維賢、吳允斌、謝瑞齡、陳紀、趙錫曾、孫松、盧士棻、王子明、王德馨、韓覺民、余炳南、黃正公、張烈範、徐鎮新、謝恭模、丁步松、董川如、忻去病、葉廷龍、陳鼎文、汪紹功、張照、姚植祿等三十六員聲請改兼區域，吳偉才、邱壽銘、孫棣三、陳鼎、褚貞南、陳聿布、羅東新、葉文旭、余至誠、曹陸階、楊驥、陳維魁等十二員聲請改指區域，許德沛、費餘慶、張君達、李慶昇、姚肇嘉、張式榮、施仁、戴隆良、俞志英、胡縉耀等十員聲請兼指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1437號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1438號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一〇 第二三五七號

附  
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第三十九師		軍械別原名改名		第三十九師		軍械別原名改名	
排長	營附	副官	營附	排長	副官	副官	副官
王平安	楊燦	朱德華	王冠軍	王清俊	張鵬九	李建勳	楊震
王淮	朱德華	王冠軍	陶銳	王清俊	張鵬九	李得勤	楊靜吾
王永寧	楊漢之	朱潤身	王勇三	陶銳	張冲霄	王繼曾	朱統宇
劉德源		劉允中		劉鳳翔		劉維新	
劉德源		馬俊德		孔憲仁		李錦章	
劉德源		李廷		董耀先		王玉蓮	
		孔靜忱		劉長生		李澤民	
		劉治誠		劉鳳翔		王恩溥	
		劉朝正		劉自福		王楚壁	
		劉新亭		劉福長			

11	22	33	22	33	22	33	22	33	22	33	22	33	22	33	排長
張漢忠	張慶林	王玉祥	賈金鑒	張繼載	孔祥忠	侯安國	張成慶	吳德明	田國樞	張書春	高殿元	張得榮	李東山	胡振海	副官
張鼎三	張慶華	王寶生	賈玉振	張春星	孔少亭	侯惠民	張維辰	吳德銘	田鉅材	張梅亭	高甲三	張子耀	李東瑞	胡夢如	排長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安德烈·鮑文等奴隸自由上訴案（主文）上訴應聞  
—河南建王氏發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據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江蘇高廣堯殺人勒賄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傅兆麟僞造文書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穩刑三年

〔羅建許濱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 許濱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

〔山東張學厚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西潘際霖等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潘際霖費委無罪及潘明棟部分均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河北張洛嶺強盜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行使僞造私文書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張洛嶺行使僞造私文書處有期徒刑四月合以原判決強盜罪刑執行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其他上訴駁回

〔廣東羅勛等因梁維初侵占上訴案（主文）〕抗告駁回

〔浙江朱夢蘭因胡庚臣詐欺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察哈爾嶺常氏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檢察官及顧常氏張永富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江西徐李氏證告及廖玄等濫職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江西徐李氏因廖玄等濫職等罪上訴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告之訴駁回

〔河北吳玉福等妨害國務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吳玉福李鰲三李維信無罪

〔河北李春華誣告等罪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劉成章強姦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河南劉克清誣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劉克清徒刑二年

〔山東孫小和尚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湖北張立祥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徐鈞財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西陳有元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西孫同四五同姦殺略秀水滿二十歲女子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陝西王志富教唆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江蘇李少卿摶人勒斂土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王和尚殺人等罪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蘇錢陸氏因錢文善等侵占上訴本院原判決無從遵達及詞日附字第一二七二判決應分別對上訴人及被害等為公示起達

###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錄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一四川羅澤榮等謀告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 羅澤榮等分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蘇姚桂生製造鴉片代用品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河南高淳法院檢察官因朱振芳挾人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江西舒愚子強盜殺人非常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搶劫殺人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舒愚子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減每公役十年

一河北王洪強人勒斂貨案裁定（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南馬明好傷害人致死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馬明好傷害人致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李澤遠反古公務上耕有物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江蘇徐高遠擾人勒迫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徐高遠罪刑部分撤銷 徐高遠共同犯強盜而害人勒斂處有期徒刑十年

###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一山西楊生義等販運私鹽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生義張繼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江蘇解紹詢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江蘇呂春華行使錢文善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浙江陳方根使人受重傷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陳道中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山東鄧金龍殺人檢察官及被告郭德龍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郭德龍罪刑部分撤銷 郭德龍殺人處無期徒刑並沒收公權身 其他上訴駁回

「山東張四麻子等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鄭某衝鋒刀及張四麻子鄭培信部分發回 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鑄鑄高其同連續強賣私鹽三百斤以上處有期徒刑二年」

「湖北盧權妨害家庭附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北盧權妨害家庭附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江蘇董友如因與董芝範請求分給田產及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廖紹先等因與高奇琴等請求損害水利侵佔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六分利富貴因與劉永昌確認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三分朱燒輝因與王朱氏請求支付租金及反訴不得利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租金及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四川一分詳銀理因與余張淑清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安徽二分方宗順因與黃培元請求給付租穀及返還古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秦善群因與李德記承借押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秦善群因與李德記求償押款上訴聲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一分劉解清因與劉思源請求給付金贍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錢純仲等因與胡德秀等請求確認髮契所有權及還還租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崔振泉因與崔張氏等請求分析家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聚美齋因與同和裕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二分李倪氏因與宋立邦求償債務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周稷因與楊際春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二分鄭氏因與王同興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二分王懷春等因與王寶明等請求回復頭道原狀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三分封生相因與施百克地產部請求給付租金及返還小費裝修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八負擔

「四川王易泰等因與王桂枝請求繼承財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一分邱麗珠等因與邱思勇請求假威分專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邱思勇等在原法院之抗告駁回 再抗告及抗 告訴訟費用由邱思勇等負擔

##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一江蘇晉仁男女被與哈同洋行請求支付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由介福堂與乾順泰等請求給付房租遷讓房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維持第一審判令乾順泰還借用房屋內之附 屬物件部分外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廣順號等與朱維翰求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劉印與賀廣密為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王發洲與劉煥章等為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劉伯棠與伊國楨請求確認墳墓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王冠民因與通益銀行為求倍欠款再抗告事件（主文）本院二十四年度抗字第一〇七四號裁定再抗告人王冠氏之子字 應改正為民字

一山西賀鑽與賀石氏請求給予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陳安華因與楊鍾時為請求分配息穀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裕亨祥因與中昌號求償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賈張氏等因與賈木辛等請求給付贍養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賈張氏等因與賈木辛等為請求給付贍養費諸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周金玉因與宋自修為會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李振華與吳少榮因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馮陳氏與馮遠兩等請求交付生活費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集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集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集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以上各冊國內郵寄不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接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總書成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資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面請閱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一

半 頁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原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原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 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地點 洛陽市北門外  
電話 二二四零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郵政局 二三九九三  
郵政局 二三九九三  
地點 南京寶慶路二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 文官處 印刷所  
地點 洛陽市北門外  
電話 二二四零一  
郵政局 二三九九三  
郵政局 二三九九三  
地點 南京寶慶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局號立奏按照總局備送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星期四

第  
卷五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  
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  
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囑！

八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五八號目錄

任免令十五件

指令

第一〇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鑑財政部呈報機務署改爲鹽政司原有該項經費併入本部預算內統籌支配專子備案由

第一〇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湖南省會公安局舊印及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由

第一〇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湖南省會核江蘇高郵縣二十年運河決口被水冲毀暨修復運河東堤挖開田畝樹免禦緩

第一〇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湖北省會警務局啓用印拿日期並請將舊防官章飭局銷燬照准由

第一〇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府轉報該市衛生事務所呈報辦理南京市傳染病醫院情形准子備案由

第一〇七四號 令立法院

呈爲院會議決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刪除及第一百四十七條改列爲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〇七五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院長茅祖權呈請續假四十日此務仍由第二庭庭長于恩波暫代准子備案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另鑄換發福建省建甌縣大印送行政院傳發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鄧修文 呈報律師王九泉等請准在太谷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黃孟偉請准在塘城地院區域執務應準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報律師劉藍田請准在唐山地院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鄧修文 呈報律師趙鶴聲請登報應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決書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三五八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廣東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王應榆、廣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宋子良、廣東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許崇清、廣東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劉維纏均免本兼各職。此令。

廣東省政府委員李煦寰、鄒敏初、蕭吉珊、歐陽駒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宋子良、許崇清、徐景唐、李煦寰、胡繼賢、鄒敏初、歐陽駒為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吳鐵城兼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宋子良兼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許崇清兼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徐景唐兼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兼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宋子良未到任以前，派曾養甫代理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至恭為行政院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人民政府呈，為青海省人民政府建設廳科長宋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外 交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外 交 部 部 長 王 龍 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許紹昌署駐羅安琪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外 交 部 部 長 王 龍 惠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外 交 部 部 長 王 龍 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為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第二區管理員鍾衍慶、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第五區管理員陶善仁、林森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陶善仁為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第二區管理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謝震為四川區川西分區稅務管理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席林森

主

外交部部長王寵惠代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沈鐵如、山憲、胡紹周、湯城為實業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外交部部長王寵惠代

實業部部長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為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推事楊懋昌是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為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庭長張光圻、署陝西南鄭埠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趙金鑑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張先圻署陝西高等法院推事，趙金鑑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  
席林森

主

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伍十一一八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本部鹽務署業依新組織法改為鹽政司，原  
有該署經費，自應併入本部預算內就其支配，請核轉備案，並請轉行監察院令飭審計部  
知照由。

呈悉。准予備案。業已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並令本府主計處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第捌一一九四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湖南省會公安局舊印及官章請核轉等情，  
早著鹽務局銷燬由。

呈悉。舊印章已移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第五一一九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江蘇省政府擬請將高郵縣二十年運河決口被水冲毀暨修復運河東堤挖廢田畝，均自二十一年起分別調免蠲緩田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呈報鑑核。因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詳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第訓一一九八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湖北省會警察局啓用新印章日期，附呈印模及舊印防官章，請核轉等情，呈請鑑核備案，並請酌將舊印防官章飭局銷燬。因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防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二三、五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第二二二第一號呈一件，為達南京市政府呈，以該市衛生事務所呈報辦理南京事務於醫院情形，附費該處組織規則，請查核一案，請轉呈備悉。特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第五二零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一次會議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屆國民大會之擬據由制憲大會行使之二點五，並第一百四十七條，改列為第一百四十九條，原有一百四十八條，改列為第一百四十七條，其修正草案，特此令。

呈件均悉。某經照案明令宣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一四三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院長茅祖德呈，請特假兩十日因奉萬疾，在續假期內院務仍由第二庭庭長于恩波暫代，經院照准，呈請逐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院院長席林居森

#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三八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福建省建甌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建甌縣政府印。相應所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為盼。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1439號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一四三零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王九皋朱登科張琪等三員均請准在太谷縣司法處區  
坡執務所上存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1480號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零一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黃孟懷等請准在增城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所審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1482號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一六六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劉鑑田等請准在唐山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所審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1483號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四四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趙鑑華等請准在南陽地方法院執行區執務所呈名單  
附上由

呈悉。應准備案。附件存。貳令。

# 附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第號

為公示送達事。前報監察院移付懲戒前浙江平陽縣縣長張玉然等被劾違法失職一案，關於黨內共同被付懲戒人該縣第四區區長谷運喬、某幹部分隊長陳耀樞、縣政府科員金學言（即金學賢）係具申辯命令等件，前經連同該處面商浙江省政府轉發並送次催詢去後，茲准函復，以該員等雖職日久，不知現任何處工作，實已無法傳喚等由。合行公不發達，仰該被付懲戒人谷運喬、陳耀樞、金學言（即金學賢）即便還照。特此公示送達。

計抄底命令及附件希至本會收發室具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 附命令令字第——四四四號

——四五號

被付懲戒人浙江平陽縣政府科員金學言

浙江平陽縣基幹隊長陳耀樞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一案，被監察院彈劾移付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

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監察院移付文并原彈劾文原並查報告文各一件申辯書式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總字第463號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洪康燮 江蘇揚中縣縣長 男 年四十八歲 江西婺源縣人 住揚中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事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洪康燮降級改發

## 事實

緣被付意戒人洪康慶任江蘇揚中縣縣長被縣民石桂生以估量不究罪入無事等情向監察院呈訴又有施耀華范希平陳秦星及吳少西等先後以被付意戒人違法賣職私舞弊等情呈訴於江蘇監察使署經監察院令由該署派員辦案查復監察使丁超五以被付意戒人為付意戒堤（一）張禮祥傷害徐子宏案更審改判無罪徇私放縱（二）趙金保販土藥判決作示禁改判刑期減恕定法（三）吳民過增請兵之浮報人數（四）東嶽廟賽會案要報獎勵（五）徵收田賦案完糧五角以上不收銀元北極月兌期不完出倉者之房稅（六）環委附屬調查毒品案始終未許（七）初級督辦高希天詐財案故不解究（八）扣發妻子高工資案要報處罰（九）米糧貢因姦被拘案要使隊長非刑逼供種種違法失職屬實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李正華鄭耀光杜光寧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意戒堤會發此彈劾各款分別審究次

（一）張禮祥傷害徐子宏案更審改判無罪徇私放縱部分 原彈劾案載張禮祥奏請一次判決係二罪合併科罰金五十元驟因高等法院令逕更審改判無罪其判決書上該縣長不署名蓋章據稱張禮祥為縣黨部監察委員時苟見而不便審訊云云是直含法律而忘就事實實有徇私放縱情事雖未署名蓋早而該縣長於職務上不亂即責成申解稱查並理司法之縣政府高等法院委有承審員專審事件縣長得隨時將案件發交承審員審理且初級案件承審員得單獨署名不必經縣長同意可逕為判決之宣示已有法令規定且承審員送判詞稿時縣長又予審查認該判決尚無不當審在原判稿上審稱字樣蓋有私章表示負責等語查核原案該縣對於張禮祥至第一次判決時付意戒人曾於判決書上署名蓋章而更審後之判決忽存與張禮祥時常會面未便審訊不惟措置兩歧且亦毫無理由又本案該縣初判及更審判決均以張禮祥犯傷害及私禁（原案係援引舊刑法第三百六條）附罪並論食妨害自由罪之私禁行為在刑法上其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既不對於舊刑法第八條初級管轄案件範圍自不能援鑑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暨行章程第一條第二項前半段及第二十一條犯書之規定以自解申為所稱亦無理由自應負相當責任

（二）趙金保販土藥判決補示後改重刑期疏忽違法部分 原彈劾案節載該縣長判處趙金保有期徒刑六月業經正式牌示在法律上已生效力即使錯誤例雖改判現該縣長於牌示之後又改判一年六月如第一次果係錯誤即屬重大疏忽如非錯誤即係故意蓄意手續據被付意戒人申解略稱該案係由胡承審員才審訊於本年（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判處趙金保徒刑六個月裁具判稿送核當以趙金保係著名土販定刑過輕未予執行發交湖水苗員重審時適有省禁烟委員會會員陳鳳來縣辦案經縣長面託調查結果與縣長親向各方調查所得相同該趙金保販賣私土藥實因於二月二十二日始將胡承審員原擬判詞檢出加以修改判處趙金保徒刑一年六個月於本年四月四日送達正本不料五月十二日奉江蘇高等法院令飭略開以據趙俊保狀稱為不服判決並聲明並非趙金保請求依法撤查指定法院偵查不謂前來合將原狀令發該縣仰即依法會明辦理縣長當經查

悉於二月二十四日胡承審員請任爲縣長事並行文。據之實稱交換配備誤認爲令其已寫卽是日牌示挂發縣長與胡承審員均未覺察觀於二月二十六日胡承審員親筆所擬趙金保保狀內批示仰候依法偵查辦理卽將高等法院檢察官發下趙後保原狀等件一併呈上。蓋凡司分部除檢覆轉奉江省政府發下本委怒以茲本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行法執字第三六號代電略開核轉原物尙在不應准照判決仰即轉付司法是督長座以本業辦法並無不合等語並檢取卷作證刑事判決關係至爲重要處細輕重自以是事先詳加慎審一經依法宣示在原審卽無奸更値地被付憲戒人辦理司法此種程序參商不知乃發判決趙金保案始則轉示云六月繼於逾月以後始行送達判決又改處徒刑一年六月流謫逃出遠法失職之咎非比尋常所稱書記誤會議三云云即便威實適足證明爲重大疏忽不足以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三)吳民過境為兵浮報人數部分 原彈劾案載吳民過境人數據區長報縣文內只三百餘人而該縣長以民政廳文內則謂六百餘人請兵一節該縣長聲稱並未赴省派兵過省方有兵到縣云云究竟有無請兵姑不具論而該縣長管轄民人較比之區長所報竟浮至一倍之多其用意可知按申辦略稱上年(指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省第二區才瑞鄉鎮長郭炳坤等報告有湖南醴陵農民約三百餘人到鎮即據申辦隊第二分隊長許秀德帶隊前押送出境於省專差以稱據民約二百餘人壯丁佔半數察其態度形同盜民所率隊士恐不足抵抗請求增派隊士協助適是日省保安處派特務營第二連到縣縣長商前往協助事後據以呈報民政處等語並檢送原卷來查覈付憲戒人以難民衆多恐其滋事過省方有兵到來就使請其協帶押送並經檢閱原卷被付憲戒人對於難民過境人數確係根據鎮長及分隊長等報告轉報尚無浮報六百餘人之事確無不當卽難戒為失職

(四)東嶽廟賽會委報暴動部分 原彈劾案託藍東嶽廟每年庚辰正月婦女燒香及農民集會買賣已據各該境商民證明該縣長假指揮兵士勒令解散一面復報告省政府及保安處謂將有一萬餘人集會暴動因此省方派彈劾歷是時只一人所稱已狂悖不爲無因被申辦略稱賽場中人民屢有暴動自民國二年至二十二年共計九次(附抄藍縣長呈報摺中民衆暴動一覽表作證)此次民衆欲在東嶽廟迎神賽會據報有少數重要份子借此喧擾民衆另有機關在當時形勢確爲嚴重縣長時派秘書督調民政廳長請示機宜之次日竟有三區麻塘沙鄉民千餘婦孺至三茅鋪(即縣府所在地)據有祖廟廟宇等有謀叛意行探辦耗縣長當時勒令解散然一區之東嶽廟地方仍集百餘人間會並派馬被分赴各區號召意圖挾持官居主印有三月二十八日之迎神賽會藉以鼓盪風潮形勢益趨嚴甚縣長一面召集保甲會議責成保甲長約束各保甲居民一面呈請代收處方示存查省先派巡警一組駐東新浦江面至必要時再電省保安處派兵監督其告民衆書據以利害力謀妥底抽薪使不至發生事端此皆有卷

可藉等語發迎神賽會有妨害安寧以揚中民氣憲強壓年參觀事件層見迭出被付懲戒人爲防患未然質地禁止自難認爲不合雖警諸派據不免涉之強姦然意在維持地方治安要可從寬免議

(五)徵收田賦五角以上不收銅元並標月逾期不完者之房屋部分 原彈劾案以農民有儲存銅元不存鈔票之習慣此次突然發生限制銅元開領市上鈔票居奇不免耽擱時日一有滯延便標封房屋並爲武斷違法申辦略稱上年(指二十三年)舊歷年底以來錢價低落市會標價與市面兌換發售不同例如商會標價三千三百文市上兌換二千三百四十文或六十文不等於是經幾處每日徵進銅元甚多無處放置且有虧耗不得已手標經徵處凡標數在五角以上者找出銅元五角以下者收進銅元進出均照商會標價計算又稱標封逾期不完田賦者之房產此因縣長就行政執行法上應行使之職權曾迭奉上級政府堅頑執收命令考成基嚴封產抵完國課亦縣長確科時不得已而用之一種辦法各省各縣莫不皆然等語查銅元市價漲落不走標價並換價因而不一爲徵收上之平允限制使用數量固無不至以後或直接強制處分在行政執行法上均有明白規定茲具懲戒人對於標納田賦者標封其房產認爲行政執行法上應行使之職權殊當認誤違法之責願無可辭

(六)擅委謝斌調查毒品案藉端索詐部分 原彈劾案節載謝斌以縣委員名義四出詐財已有被害人及經手人供述可證惟詢據該縣長則不承認有委派謝斌之事且不承認該縣有紅丸白面然即之吳少西等案內所附照片顯有委派謝斌之訓令申辦略稱原調查報告認定具訴人提出照片爲確有委派謝斌之訓令相片中向無紅丸白面之流行根本上康健確未發出委派謝斌訪捕紅丸白面令文等語核閱原提照片上之簽字與被付懲戒人會同稽察署調查員訊問趙金保案筆錄內所簽字迹相似已難認令文照片爲非實在即使確無此項令文然謝斌由公安局科科員調任禁煙會調查員已被被付懲戒人向稽察署署員聲明屬實謝斌曾帶便衣警探搜烟亦據陳立言薛德和等指證鑒鑿更證以本件七款所述班長朱玉貴與士杜顯清等詐取烟民財物事件該縣辦理烟禁人員在外勒奸盜賊而有徵被付懲戒人監督不嚴其咎實無可疑

(七)袒縱警察高希天詐財故不解究部分 原彈劾案載高希天奉縣禁煙委員會合查烟特細手諭給班長朱玉貴往辦四橫並煙民資財發覺因此朱玉貴潛逃卸罪於這士杜顯清據杜顯清供稱財事我受督察長高希天所指使云云該縣長既不將高希天與杜顯清同時解送督檢司令部追司令部令其傳訊押送該縣長並未追辦反稱未見令傳高希天謂非袒縱而何申辦略稱本案初由江蘇省禁煙委員會丹澄區調查組長陳鳳憲函報告吳縣分局长胞弟冒充縣禁煙委員會調查員同杜顯清等索詐並未報及督察高希天一字及杜顯清扣留後即知陳組長會同訊問始據杜顯清供稱高希天指使當由原組長蔣同縣長先將杜顯清連同供詞會呈解省禁煙委員會接辦稟奉該局部訓令傳本案有關各人證集錄供具送如該高督察確有分款情事即予押送來部當由縣禁煙委員會函請本府查照本理即經傳訊得該督察高希天假無分款嫌疑均經詳將上項情形鑑

高希天帮呈錄送縣禁煙委員會轉呈該江警備司各部核辦至今未奉指令敢應否特此高希天解省無所遵循禁煙高希天於

杜顯清詐財案內涉有詐財嫌疑已據杜顯清在警備司令部供明在八字橋將嫌犯交保後得洋十元交付高警察長言之鑑被付憲戒人奉令傳訊以高希天無分款嫌疑復不即解送原不無相報之嫌惟傳訊之後被付憲戒人經取供是復因未審指合尚在候示之間自非故不解究要可從寬免議

(八)扣發袁子高工資妄報處罰部分 原彈劾案載袁子高承包鋪墻工資不過三百餘元其所欠六十二元被該縣長呈復建設廳文內以僞工減料處罰六十元然據本署派員訪查並無僞工減料情事即使有之該縣長於事前何不正式宣布處罰迨袁子高呈請到廳令者聲復之後始謂處罰頗有用意申辯略稱查袁子高承攜二級子牆水塹四道設定土方單價每公方大洋一角二分按照下方計算限五日完成其東西兩塹牆腳另各訂丈五木樁三十根編以鐵鏈共色搭費洋二十元該袁子高對於西塹一樁未訂所挑之土亦未旁實以致該場於每次塹成合口時旋合旋坍計共坍倒三次最後由縣長親往督責令袁子高之保人鄭殿文另雇夫工加訂基樁始行完成該承包僞工減料致西塹坍倒三次事實實在有人可證不得謂為訪費並無僞工減料情事係當又稱即使有之該縣長事前何不正式宣布處罰及袁子高呈請到廳令者聲復之後始謂處罰頗有川意殊不知(一)當時袁子高既不見面亦不來府結賬港工更未結束自無提前處罰之必要(二)縣長復省府文對於袁子高應否處罰係指示上級政府核辦亦無不合等語查袁子高承攜土塹迭次崩倒業經江蘇建設廳派員查明屬實被付憲戒人以僞工減料致西塹坍倒令承包工請行並呈建設廳准予處罰假與無故杖扣者不同何難認為有何不合

(九)朱錦貴因匪嫌被拘唆使隊長非刑逼供部分 原彈劾案以朱錦貴之受刑隊長實奉縣長之命合認該縣長為違法申辯稱查本案應分兩部分言之(一)張隊長有無刑訊應以朱錦貴曾否受傷為準(二)縣長是否指使隊長刑訊應以有無命令為斷關於(一)已經江蘇高等法院委員飛縣調查如果朱錦貴確受刑訊則事經數月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無不早提公訴者此向江蘇高等法院調閱卷宗真相自明關於(二)縣長出身界對於任何人犯從未命令任何人用刑拷訊原報告謂誰朱錦貴之受刑實率隊長之命令不知委員何所根據而為此肯定之判斷若謂各方調查所得則何人為證何物可證未據案員被問實使康鑒等語查袁子高非刑拷訊是否事實僅據朱錦貴一面供述自難置信即屬實在亦係隊長之行為當時被付憲戒人純未在場訊問更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付憲戒人實有命令隊長刑訊之事自未便以曉使之責相細剖雖不子置

線上論點被付憲戒人洪慶燮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處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吳昌黎

委員吳昌黎  
委員吳宗榮  
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祥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十一編至第四錢號刊）每册定價六元銅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每册定價四元銀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每册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以上各屬國內郵寄不另收發費外及新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為訂本報接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册 二 分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四 分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四 元 四 角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八 元 八 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b>廣 告 刊 例</b>		
頁	數	價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目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三三三四零零  
地址南京中央路二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郵政局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地圖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第貳叁伍玖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令

行政院呈，據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樹人呈，請任命謝作民爲廣東僑務處處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任能翠爲安徽省第六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憲兵上尉沙靖晉任爲陸軍憲兵少校，陸軍步兵上尉蕭德厚、袁鴻恩、曾富政、曹時春、何慶麟、錢超翠、曾昭度、畢成、鄧定藩、潘子仰、李生芝、蔣金峯、于恩溥、谷朝賓、白清玉、陳宏範、廖泊彬、楊茂亭、王子烈、趙溢路、趙春錦、周化鵠、高沖池、盧觀光、吳籌勤、曾德元、唐靈六、李佩典、杜仁培、范可惠、周英燦、王肅、邢孝純、雷立法、劉廷閣、劉毓斌、鄭士文、周守臣、行超、王錫銘、王文章、韓文炳、梁世榮、張景舜、孫瑞祥、范占元、李德昭、王孟湘、沈仲文、蔡宗禮、項登臨、樊禮明、周辰、羅平白、曾廣彬、秦興、符儀廷、鄒馳奇、扈震、甘家駿、曾傑、劉紹曾、言震湘、潘一鳴、王位棠等六十五員晉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陸軍騎兵上尉吳錫照晉任爲陸軍騎兵少校，陸軍礮兵上尉王毓剛、藍守青、黃伯容、方定中、陳鴻義、張光、盧性翹、吳穎、袁靖、陳還試、廖一之、楊俊、史允恭、趙紀三、張莫京等十五員晉任爲陸軍礮兵少校，陸軍工兵上尉邱偉民、李之柳、齊子才、李慶沛、黃丕彥等五員晉任爲陸軍工兵少校，陸軍輜重兵上尉馮世鐸晉任爲陸軍輜重兵少校，陸軍通信兵上尉賴日光晉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陸軍憲兵中尉高子安、方驥、劉化龍、鍾國賢、張守民、向希曾、章亮爽、黃錫圭、周長慶、王昊民、譚自強、陳耀山、周聲剛、

吳翼同、梅業清、林麗秋、溫志芳、黃振廉、周繼忽、黃冠亞、尹具五、羅蔭球、殷華、黃祥烈等二十四員晉任爲陸軍憲兵上尉，陸軍步兵中尉李麟、高愷、張焯漢、章鼎峯、吳成夥、盧秉恬、曹華亭、鍾金標、朱元琮、胡鳴龍、王壽山、陳榕林、劉莫如、張振昌、楊維揚、張慕賢、孫玉慶、丁作唐、劉宗邦、張源青、楊新、鄧洪章、羅治國、蕭漢禮、李向忠、陳忠、彭漢祥、張廷金、洪樹春、陳志全、萬迪遠、謝邦盛、李邦治、楊餘三、譚正光、蔡琢瓊、王啓瑞、蕭建業、彭靜寰、朱全勝、鄭英傑、王仲剛、柏振岐、馮毓璋、羅懿、李毓棟、巢豐岐、于志英、劉現光、張應和、郭萬興、賈鳳朝、李廣義、姜振元、許茂林、張經麟、徐心慶、閻海濱、趙鏡明、田銀、劉恩榮、單文全、馬樹楨、施典元、何鴻志、石鳳梧、李蘭琦、胡修竹、孔繼新、張變、多忠傑、鄧宏業、劉萼樓、李國斌、張新禧、李省身、彭新正、李星垣、陳朝斌、鄧秉道、胡克堅、李玉岐、索棟臣、李庭芝、雷治安、翁俊傑、王喜德、黎泊明、牛國強、馮寶璋、趙玉隆、雷仁輔、田蘭台、王名揚、李明志、馮國禎、侯吉凱、楊子永、楊英傑、董文軒、武子烈、董雲海、郭國銘、崔樹波、何如、衛雲峯、李金鼎、程融春、張縉、鄭鐵英、李正心、李榮軒、張靈忠、許步岑、王光明、張華春、梁金增、董慶雲、張志立、王喜正、劉紹德、張守璵、董福榮、王建源、羅溪臣、樂方正、裴雲亭、袁海亭、劉餘久、董佐才、洪業勤、劉國珍、何秉元、陳世強、游琮、詹國盛、傅成章、黃芳修、劉子榮、王鳴玉、曾伯良、黃柏英、姚順初、廖華海、于廣亮、王士保、徐佩璋、何紹忠、任雲生、唐堅、謝璧藩、張本立、秦光希、鍾桂和、劉鶴鳴、吳岳峯、鍾孝三、戴宜萱、李炳燦、趙玉福、唐書科、狄昌倫、何東海、馬耀武、王像辰、申民權、丁世德、王德貴、姚志德、張維鑑、李子儀、馮林書、王同州、李雲成、歐陽合、鄧青如、李一新、王廷榜、張齊浦、邢紹儉、曹開鑄、李英山、柴春榮、李丕模、郭仲舉、田凱卿、邱秉坦、劉以智、袁日陞、張鴻禎、張有義、杜景賢、秦綱、劉琦、張海波、劉宗焯、楊潔亭、武承先、曹望參、李誠業、王有金、李

國民政府公報

三 第二三五九號

希順、岳全、張榮和、王東文、劉建起、馬樹衡、劉振林、張世科、張吉夫、李名臣、荆映  
崗、牛徵垣、程秀楷、袁振海、曹耀先、吳克端、張忠遠、申廣仁、劉承基、呼天佐、李廷  
桂、徐占清、梁震寰、賈福秀、秦懋臣、李子森、谷長春、胡兆紀、王敬先、陳鳳名、劉士  
達、王靜生、楊以奎、陳麟、伍卓立、周輝榮、陳文質、劉靜、應鑫濟、孫炳煌、許定遠、程  
世勸、史凱庭、周迭、樓宗源、邊潤峯、彭超、郭華封、陳智全、王道三、金心田、劉天鴻、  
涂健、廖汝濤、安繩祖、李竹峯、黎振鐸、黃保堂、尚立瀛、鄒精武、田惠民、魏鴻恩、李慶  
科、劉峻峰、李家禎、陸英傑、陳道立、幸華、李儒榮、曹長功、毛楚、張照普、劉楚奇、方  
誠、邱志德、丁徵倫、龐燦、張謙、涂志良、劉伯貞、李鶴松、張化同、萬國華、官銀堂、陳  
步武、宋維發、時舉保、陳同朝、李考文、柳遵漢、王龍、梁世傑、方金鑑、沙吉夫、甘自  
勳、劉襄漢、李柱南、黃晉沼、申斌、陳得位等三百零一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陸軍騎兵中  
尉楊麟閣、白鳳漢、楊廷福、梁學曾等四員晉任爲陸軍騎兵上尉，陸軍砲兵中尉趙介臣、慕開  
寬、蔡保元、章嶽、賴光裕、周宗岐、邱善硯、管協文、羅家梓、鄭楚邦、周希仁、杜興強、  
黃文烈、朱德元、陳學尹、鍾子秀、區競伯、陳敬孚等十八員晉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陸軍工兵  
中尉白玉潔、范自安、董聯陞、李達亭、陳鴻洲、宋澤清、何盛榮、賈法、閻雄歐、藍魁、藍  
玉田、于憲章等十二員晉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陸軍通信兵中尉晏金山、丁德洪、張成茂、徐晉  
坤、丘可琨等五員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陸軍憲兵少尉馬本修晉任爲陸軍憲兵中尉，陸軍步  
兵少尉劉更新、石超、吳正邦、劉松三、夏順、謝萬桓、徐寧生、宋希平、劉鬱舒等九員晉任  
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為駐西班牙公使館二等祕書劉迺鈞、駐漢堡領事館副領事徐澤、駐墨西哥公使館隨員宗維賢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劉迺鈞為駐和蘭公使館二等祕書，徐澤為駐拂威公使館三等祕書，宗維賢為駐墨西哥公使館三等祕書，林國珪為駐台北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粵桂閩區統稅局局長鄭芷湘另候任用，鄭芷湘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健南為粵桂閩區統稅局局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外交部門長	王寵惠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令司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函開，

〔據本會祕書處簽呈稱，准司法院函，以奉國民政府會發考試院提議整理官制釐定  
官等辦法一案，經將所屬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修正，酌定官等，除呈請國民政府鑒定  
核令准外，繕具修正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囑轉陳備案，謹簽呈鑒核等情，當經提出本  
會第四十四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准予備案。除修正條例已據分呈政府不再抄送外，  
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知。〕  
等由，准此，自應照案飭知。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司主  
法院院席  
長居林  
正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立行  
司法院院

令軍事委員會

訓政部  
軍事委員會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函開，  
爲令飭事，案准

〔查前據行政院上年五月一日第一九五二號函，以據軍政部擬呈舉辦軍事設施徵用  
民地補償辦法，轉請核辦一案，當經本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暫准照辦，並於上年十  
月二十九日函請政府查照辦理去後。旋據行政院本年一月十九日第二一二號函略稱，據

內政部呈准南京市政府咨，以據地政局呈報關於舉辦軍事設施徵用民地補償辦法審議確  
行情形，轉請核示，經飭據內政、軍政、財政三部添附審查報告，提出本院第二九七次  
會議決議，舉辦軍事設施徵用民地補償辦法，應即廢止，報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抄  
同原件轉請核定到會。節經本會第三十五次及第三十七次會議交由土地、財政兩專門委  
員會審查，並函約軍政、內政、財政三部及南京市政府派員列席說明，仍命行政院轉飭  
有關各部籌議辦法具復。茲據土地、財政兩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結果，擬具辦法四項如  
下，

一、舉辦軍事設施徵用民地補償辦法廢止之。

二、關於軍事徵收補償地價辦法，於修改土地法時，應另定之。

三、在修正土地法未頒佈前，關於軍事設施徵收民地時，應由軍政部擬具徵收計劃及補  
償辦法，專案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四、依上項計劃發給補償金時，應參照左列二款分期以現金及土地債券補償之。但第一  
期至少須以現金補償地價四分之一。

(一) 在已依法規定地價之處，仍以照價補償為原則。

(二) 在未依法規定地價之處，由省市政府參照市價公平協議定之。  
復經本會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轉飭速照辦  
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

此令。

道照辦理並分別轉飭速照。.....

照照。

行主  
行政院  
立法院  
外交部  
院長  
孫科  
王蔣  
龍中  
惠代  
林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第伍一一九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呈，以會該河北省政府據請  
著新宮縣修築平大公路佔用民地，自遷移二十六年下忙起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實無不合，似可准予轉請免稅，並請轉等情，速開單附備查表，呈報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蔣林森  
外交部部長 王正惠代  
內政部部長 蔣中正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代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第第一一九零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該部普通軍法會議判決拿飛龍等叛變一案  
審判，檢件轉呈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尙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  
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蔣林森  
外交部部長 何王應欽代  
軍政部部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壹一一三三號呈一件，為據咸海衛管理局公署呈送咸海衛行政區公立醫院組織章程，請鑒核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並令知內政部、衛生署外，諸因原件，呈請鑒核備查。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一三八號呈一件，為遵照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整理官制釐定官等辦法，修正法官調查所組織條例，規定職員官等，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呈一件，為據敘敘部呈報審核已故湖北財政廳武陽灘公產經租處主任張祖蔭等五員名細，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勅。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考主  
試院院長  
敘敘部部長  
石戴傳瑛

主  
行政院院長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王寵惠代

司主  
法院院長  
席林居正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委任姚宗仁、王友衡為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張月軒、吳紹燦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一 一 四 八 四 號

二 十 六 年 五 月 七 日

令 福 建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童 杭 時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二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劉學復聲請登錄指定廈門地方法院屬城執務附呈名  
稱相片新鑑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一 一 四 八 五 號

二 十 六 年 五 月 七 日

令 廣 東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史 延 程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九九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諸榮祖聲請登錄指定廣州地方法院兼廣遠地方法院區  
域執務附呈名稱相片新鑑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一 一 五 一 九 號

二 十 六 年 五 月 八 日

令 廣 東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史 延 程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零一零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陳富聲請兼在曲江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新鑑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一 一 五 一 九 號

二 十 六 年 五 月 八 日

令 廣 東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史 延 稨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零零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陳貴聲請兼在增城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新鑑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1520號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九九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陳河審聲請登報指定廣州地方法院兼新會地方法院區  
城執務附具名簿相片新舊換由

呈聲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1521號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四七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胥佐臣聲請撤銷安邱地方法院兼區新舊換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1523號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謹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一七六號呈一件呈報齊明律師馬鵝泉聲請登錄新舊換由

呈悉。前呈律師馬鵝泉聲請改指定縣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1639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二零一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陳靜聲印陳宗遇聲請登錄原任區域將該律師上海執務變更  
相片新舊換由

呈聲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1757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九二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吳仲昌聲請登錄指定成都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具名簿

呈聲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1767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九二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朱子綱張培宜聲請登報指定重慶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1813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二零一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立源因受公職黃金尼西爾姑因受刑事處分均據前呈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呈由

財政部布告

第二〇四號

查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第三次還本，定於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在重慶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舉行抽籤。所有抽中債票應還本銀，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銀行交還銀行，於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款，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政務次長 鄭琳主持

〔四川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周玉友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王福龍揮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謂於揮人勒贖及放火各罪並其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其他上訴駁回〕

〔湖北易紹堂因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李玉山因製造銀行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胡慶祿等強盜挾人勒贖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胡慶祿胡若部分撤銷 胡慶祿胡若共同犯強盜罪而挾人勒贖各處有期徒刑七年發奪公權七年〕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陸永來等挾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晉北周國勤因恐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國勤部分撤銷 周國勤共同假借職務上權力恐嚇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一年〕

〔二月各機器公權二年執行徒刑二年減奪公權二年〕

〔河北周國勤因恐嚇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南冉騰泉因訴張明樹等妨害行使權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南冉騰泉因訴張明樹等妨害行使權利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九三七年餘某公權七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郭榮審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郭榮部分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二、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徐加寧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三、河北薛文玉因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浙江李熙弟因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二、江蘇周華山等因撈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華山尹開珠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一、湖北陽朔縣等與梅茂村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范李氏同范良善請求終止嗣子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胡源等與寶德洋行假扣押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陸春堂與賴吉三確認僱傭受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常熟與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請付造價及求償損害兩項各自提起一訴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並謂其

餘之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之上訴及董清謂其餘之上訴均駁回

一、江蘇中國化學工業社股份有限公司與萬昌成號求償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卡德汽車公司與徐裕祥等求償欠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陳德友與吳禮西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復記鐵工廠與齊魯明華銀行債權圓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蔡秀山等與鄧繼階等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董一峰等與樊阿炳等求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陝西寇長明等與寇長恕請退房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貴州朱玉森與朱德元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惠迪銀行與金利方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李遵鴻與秦利洋行經租賃房請求付租讓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秦善富等與同記求償欠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何子木與何清英確認承有效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張樹聲與姚素娟求償借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浙江朱尋山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山東劉應寶殺人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山東王官敷等傷害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河北郭天清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余錦魁行使製造公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楊萬標持有軍用槍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浙江汪阿狗盜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陳慶清妨害家庭罪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湖北貪化福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河南陳樹功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河北馮國相等人勒賄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馮國相與江希禮因審人勒賄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北枉厚禪殺直系血親罪親屬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江蘇陳標等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山東張網伯業務上侵佔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河南文河濟傷害致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本件不受理」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山東周嘉子偽造私文書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海關收據關於變造部分沒收  
「河南李王氏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級法院第三分院  
「浙江徐執斌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徐執斌即捕國棟等勒賄故意殺害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蘇魯公權十年

一江蘇高魁一妨害自由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察哈爾劉子良行使僞造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子良不刑罪分道錯  
一年八月地契九張關於變造部分沒收

一察哈爾趙小兒強姦致人於死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

一河北王馬氏重婚附民訴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王子敬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子敬共同連續殺人部分之判決撤銷 王子敬共同連續殺人處無期徒刑

一浙江楊王氏婦人勒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氏勒斂部分撤銷 楊王氏幫助意圖勒斂而傷人處有期徒刑三至六年

一湖南醴陵齊與德谷氏請求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姬士能與石壁回盜地畝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周恆鑑等與丘元文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黃忠等與丘安號等求償欠款及反訴確認非股東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王化民與楚鳳林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劉靜山與潤貴一等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郭社民與譚七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江蘇張萬祥號印卜內門洋服公司請求返還存貨及支付違約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德生公司與華華公司請求確認公路拆除障礙物退交基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黃友三等與陳志翔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鄒吳氏與鄭夏武請求確認賬目及開支開銷不存在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浦恩興救濟會經融委員會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南康王朝炳嫂與魏曾氏離婚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張治光與蔣達源請求償還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華信成貿易公司與美大汽車運輸行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鍾林氏與鍾紹先請求撤銷婚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魏振山等與瑞祥莊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命錢據賣對於八百七十元〇五分應負保證責任部分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福建翁成祺與溫玉良確認所有權及產銷登記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何正鈞等與袁本古確認田業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公益號與周燕堤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張澤東與曾禹卿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李福臣與久興武等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曾獻瑞與豐記綱布號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唐紹敬與彭守書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英工部局與同福堂請求償還熟土糞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廢回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其餘之請求及該部分訴訟費用廢棄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陝西李萬倉與袁曉如等請求交代經理事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毛繼榮與吳聖祿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沈經才與石利洛洋行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費用廢棄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張信誠因告訴劉遠發傷害致死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一山西劉彥輝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一江蘇張永勝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高秀玉罪刑及谷來妮部分均撤銷 高秀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凶器夜間侵入住宅強姦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被奪公權十年 谷來妮部分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東王建樸發掘墳墓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建樸共同連續發掘墳墓並取殯物處有期徒刑六年

一小路鐵鏈鐵鎖各一件均沒收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江蘇張坐坤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黃阿榮殺人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趙玉林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趙玉林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菜刀一把沒收

一江蘇張產演謀人勒贖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產演李壽死刑部分撤銷 張產演共同意圖勒財而將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 李壽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

一江西石功華等傷害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王寶賓石功華部分之判決撤銷 王寶賓石功華共同使人受重傷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一江西石功華等傷害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河北督丁氏略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江蘇趙振有強盜殺人勒贖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趙振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共判強盜而傷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年執行徒刑十二年

一江蘇吳小炳榮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張鑑妨妨害行施權利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李孝庭妨害圖幣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浙江龔仲侃等強盜拿撈與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龔仲侃等強盜拿撈與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東陳朱氏因強何祥殺人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一浙江陳金德等發掘坟墓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金德盜取頭顱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陳金枝等發掘坟墓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江西王細妹子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一浙江管榮珍強盜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福建被聚榮強占公務上持有物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

一青海杜永祿侵佔業務上持有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唐和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唐德和強盜未遂之罪刑部分變銷 唐德和結夥三人以上強盜未遂處有期徒刑三年

一浙江程之起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吸食鴉片部分外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北宋義記等僞造等罪嫌疑案判決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字第一八八八號判決應對被告等為公示送达

一河南宋華生等教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宋華生之部分撤銷 宋華生在第二席之上訴駁回馬書信之上訴駁回

一山東呂守和等人勒脣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呂守和部分撤銷 呂守和共同蓄圖陷害而使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一江蘇陸介夫等重婚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陸介夫緩刑四年

一江蘇蕭鳳卿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四川胥志明重婚聲請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江蘇陸介夫等重婚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陸介夫緩刑四年

一江蘇黃廣厚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浙江胡若昌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季金其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季金其季銀其陳仁貴部分之暫候均撤銷 季金其季銀其陳仁貴部分三人以上強盜犯強盜罪變銷門戶夜間侵入住宅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八年緩刑五年

一山西張萬祿等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關於董小亮張萬祿部分之復審判決均撤銷 董小亮帮助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張萬祿無罪

一貴州潘德明強盜殺人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貴州高等法院

一江蘇徐夫卿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廖家哲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廖家哲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一陝西陳成子撈人勒贓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一江蘇黃順才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四川陳大鑫因何慶先偽造私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一浙江杜永春夜闌侵入住宅竊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柯子仁等妨害家庭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王春華妨害自由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周如貴強盜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東高光洪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楊強盜因楊強氏僞造文書等罪抗告案件（主文）抗告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浙江胡楨杰等證告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洪徐昌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洪徐昌意圖他人受刑畢處分向該管公務員逕告處有期徒刑七年撤奪公權七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因蕭必達行使偽造私文書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因李慶德意圖勒贖而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胡元亨侵占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戴如莊等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戚鷺牧受賄賂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浙江鄭足杏等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葉作仁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南許福成等強盜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尚第一裁至第四編止）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止）每冊定價六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止）每冊定價四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三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新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集訂本報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成印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資國內一角二分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面蒙即寄

西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廣告刊例

中華民國政府立法院編印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六

第貳叁陸零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三六零號目錄

## 法規

國民大會組織法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農會法

農會法施行法

## 令

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令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令

修正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令

任免令十五件

## 訓令

第三九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公務員升級招考期一年令仰遵照并轉佈遵照由  
第三九九號 令監察院 按行政院呈為奉洋興振教獎勵會放員調增平遠旅即金即在本年度文職公務員薪津費額付部督內支  
第四〇〇號 令行政院 聲請核轉行令仰轉佈知照由

第四〇一號 令立法院 按本府主計處呈核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天津分會二十五年度臨時概算動支案令仰轉佈知照由

行政  
監察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軍事委員會

## 指令

第一〇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奉洋興振教獎勵會故獎勵增平即金在本年度文職公務員薪津付部份內支付業經訓令轉

始知原由

第一〇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為東北大學箇中西安辦理並確定為獨立請銷發關防小章照辦由

第一〇八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天津分會二十五年度臨時概算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一〇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實業部呈送製造條例施行細則草案准予備案由

##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 法規

### 國民大會組織法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並決定憲法施行日期。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以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

第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候補監察委員為國民大會當然代表。

第四條 國民政府委員及國民政府各院部會長官，得列席國民大會。

第五條 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在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舉行國民大會開會式時，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依法行使職權，並遵守國民大會之紀律，謹誓。

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

第七條 國民大會出席代表互選三十一人組織主席團，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議事規則之制定及議事程序之整理進行事項。

二、關於國民大會之行政事項。

三、本法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八條 國民大會每次開會時，由主席團推定一人爲主席。

第九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十條 國民大會會期定爲十日至二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國民大會於會期完畢，任務終了。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爲之。

憲法之通過，應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爲之。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置祕書處及警衛處，其組織及處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大會設祕書長一人，由國民大會主席團推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

務。

第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經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八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有違法或紊亂議場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

，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第十九條 前條懲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指定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後，提出大會

決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之代表，除當然代表外，其名額如左。

一、依區域選舉方法選出者，六百六十五名。

二、依職業選舉方法選出者，三百八十名。

三、依特種選舉方法選出者，一百五十五名。

四、由國民政府指定者，二百四十名。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經公民宣誓者，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之權。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禁治產者。

五、有精神病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五條 每一選舉人不得有二個以上選舉權。

於特種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職業選舉。

第六條 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任其擇定為一個團體之選舉人。

第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其選舉票應載明候選人全體姓名，由選舉人就中圈選一人。

第八條 前條候選人，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票數相同須決定何人當選時，以抽籤定之。

第九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前條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定其名次先後，為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 第二章 區域選舉

第十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依區域選舉方法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一之所定。

第十一條 各省國民大會代表，分區選舉之。其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出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二之所定。

第十二條 各選舉區由該區內各縣之鄉長鎮長聯合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為該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之十倍。

選舉區內如設有市者，由坊長參加推選。

第十三條 在無鄉長鎮長坊長之縣市或設治局，由其與鄉長鎮長相當之人員參加推選。各選舉區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但其公民宣誓不以在該選舉區內舉行者為限。
- 二、年滿二十五歲。
- 三、現為該選舉區內之人民。

第十四條 各選舉區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區有選舉權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十四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章 職業選舉

第十五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三一所定。

第十六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其名額依附表四之所定。

第十七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以在本法公布前依法成立者為限。

第十八條 各省職業團體由各該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為各該團體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前項機關職員，以各該職業團體執行機關之職員為限。

各省職業團體之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從事各該職業滿三年以上。

四、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

前項從事職業年限如有斷續時，合併各期間計算之。

第二十條 各省職業團體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職業團體有本法所定選舉權之會員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組織有數級者，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機關職員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會員為之。

職業團體之會員如為團體時，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會員團體之會員為之。

第二十二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準用關於職業團體之規定。

#### 第四章 特種選舉

##### 第一節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之選舉

第二十四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與職業，其代表名額如左。

遼寧省十四名。

吉林省十三名。

黑龍江省九名。

熱河省九名。

前項吉林省代表名額內，應有二名由東省特別區選出。

第二十五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其名額為各該

省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第二十六條 選舉人領得選舉證後，得依第六條之規定，向該選舉監督所指定之場所投票，或將選舉票逕寄選舉總監督。

第二十七條 前項選舉票，應另備票函，解送選舉總監督開票。

### 第二節 蒙古西藏之選舉

**第二十八條** 蒙古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 一・由錫林郭勒盟、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青海左翼盟、青海右翼盟、察哈爾部及阿拉善特別旗、額濟納特別旗、土默特特別旗選出者九名。
- 二・由巴圖色特奇勒圖中路盟、烏拉恩素珠克圖四路盟，及青塞特奇勒圖盟選出者三名。

三・由哲里木盟、卓索圖盟、昭烏達盟、呼倫貝爾部及伊克明安特別旗選出者五名。

四・由其他蒙古各盟部旗選出者七名。

**第二十九條** 西藏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 一・由在西藏地方有選舉權人選出者十名。

二・由在其他省區內有選舉權之西藏人民選出者六名。

**第三十條**

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但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三倍於各該款所定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八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選舉之規定。

### 第三節 在外僑民之選舉

**第三十二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在檀香山者一名。  
在智利者一名。

在秘魯者一名。

在墨西哥者一名。

在古巴者一名。  
在中美者一名。

在美國者三名。

在加拿大者二名。

在印度者一名。

在安南者三名。

在歐洲者一名。

在朝鮮者一名。

在大溪地者一名。

在荷屬者四名。

在澳門者一名。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比照關於職業選舉之規定。但

推選候選人之團體，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依前項規定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二倍於各該地域應出代表之名

額為候選人。

第三十四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

#### 第四節 軍隊之選舉

第三十五條 全國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應選出國民大會代表三十名。

#### 第三十六條

一、陸軍，每師各推選候選人二名，每一獨立旅或每一特種部隊其人數在兩團以上者，各推選候選人一名，不及兩團之獨立部隊，分別與駐在地附近之師獨

在緬甸者二名。  
在暹羅者四名。  
在日本者一名。  
在澳洲者一名。  
在香港者一名。

在馬來者四名。

在古巴者二名。  
在中美者二名。

在菲律賓者二名。

在巴西者二名。

在荷蘭者二名。

在臺灣者二名。

在中國者二名。

立旗或特種部隊聯合推選。

二、海軍，凡直屬海軍部之每一艦隊各推選候選人一名，陸戰隊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其他部隊由海軍部指定分別與直屬海軍部之艦隊或陸戰隊聯合推選。

三、空軍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

四、各軍事教育機關聯合推選候選人二名。

前項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九十名為候選人。

**第三十七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由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之官兵佚，依本法有選舉權者，就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三十八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曾在國民革命軍服務五年以上著有勳績，或曾在軍事教育機關畢業學行俱優者。

#### 第五章 選舉總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三十九條** 中央設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直隸於國民政府，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特派，指揮監督辦理全國選舉事宜。

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以命令定之。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民政廳廳長充任。

**第四十條**

省內各選舉區設選舉監督，以各該區最高行政長官充任，無最高行政長官者，由選舉總事務所就該區內行政長官中派充之。

**第四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選舉監督，以市長充任。

第四十二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及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長為選舉總監督。」

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總監督。

在外僑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總監督。

軍隊之選舉，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總監督。

第四十三條 蒙古西藏在外僑民及軍隊之選舉，得設選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四十四條 推選人選舉人及候選人之資格，由選舉監督審查之。

第四十五條 選舉日期及選舉場所，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六條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

開票監察員，由選舉監督派充之。

第四十七條 選舉監督及前條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為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

第四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監督發給之。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選舉無效。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改選。但有特別情形不及改選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候選人資格不符，經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二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第八條所定之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三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具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情事時，得自選舉日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十四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或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十五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一審終結。

關於軍隊選舉訴訟，由軍事委員會軍法處審判。一

第五十六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第四章所列各特種選舉，如無法舉行時，其代表得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之解釋權，屬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

依區域選舉方法之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省	市	名	代	表	名	額
安						
浙	江	蘇	四	四		
			三	三		
徽			三	五		

江		西	二八
湖		北	四〇
湖		南	四三
四		川	四四
西		康	九
河		北	四三
山		東	四四(其中一名由威海衛行政區選出)
山		西	二三
河		南	四四
陕		西	二〇
甘		肅	一四
青		海	九
廣		福	一一
東		建	一
四		四	四

總計	西京	島津	平津	海北	京南	新疆	寧夏	綏遠	察爾	貴州	雲南	廣西	二二
六六五	二	二	五	六	八	四	一二	九	一〇	一〇	一六	二三	一一

附表二

各省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省別	選區別	選舉區所轄市縣設治局之名稱	名額
江蘇省	第一區	溧陽·鎮江·丹陽·金壇·宜興·揚中·	四
	第二區	無錫·武進·江陰·常熟·太倉·崑山·吳縣·吳江·	六
	第三區	松江·金山·奉賢·南匯·川沙·上海·寶山·嘉定·青浦·	六
	第四區	南通·崇明·啟東·海門·如皋·靖江·	五
	第五區	江都·泰縣·江浦·六合·儀徵·高郵·泰興·	四
	第六區	鹽城·阜寧·興化·東台·	三
	第七區	淮陰·淮安·泗陽·宿遷·寶應·漣水·	四
	第八區	連雲市·東海·灌雲·沐陽·赣榆·	三
	第九區	銅山·沛縣·豐縣·碣石·蕭縣·邳縣·睢寧·	四
	第十區	江寧·句容·溧水·高淳·	五
浙江省	第一區	杭州市·嘉興·杭縣·海寧·嘉善·平湖·海鹽·富陽·桐鄉·崇德·新登·	六
	分水·桐廬		三

第三區	臨海·寧海·黃巖·天台·仙居·溫嶺	三
第四區	紹興·蕭山·諸暨·餘姚·嵊縣·上虞·新昌	四
第五區	吳興·長興·安吉·德清·武康·餘杭·孝豐·臨安·於潛·昌化	四
第六區	衢縣·江山·淳安·遂安·開化·常山·龍游·壽昌·建德	四
第七區	永嘉·平陽·瑞安·樂清·泰順·玉環	三
第八區	鄞縣·慈谿·定海·鎮海·奉化·象山·南田	三
第九區	麗水·龍泉·遂昌·青田·縉雲·景寧·慶元·松陽·雲和·宣平	四
安徽省		
第一區	太湖·懷寧·宿松·桐城·潛山·望江	
第二區	蕪湖·繁昌·南陵·廬江·當塗·銅陵·無爲·巢縣	
第三區	六安·合肥·舒城·霍山·立煌·岳西	
第四區	壽縣·霍邱·鳳台·懷遠·鳳陽·定遠	
第五區	潁縣·天長·來安·全椒·含山·和縣·嘉山	
第六區	泗縣·盱眙·五河·靈璧·宿縣·蒙城	
三	四	三

				第七區	阜陽·潁上·濱陽·亳縣·太和·臨泉·	三
			第八區	貴池·青陽·太平·石埭·東流·至德·		三
		第九區	宣城·郎溪·廣德·寧國·涇縣·旌德·			三
		第十區	休寧·祁門·歙縣·黟縣·績溪·	三		
	江西省	第一區	南昌市·武寧·南昌·新建·進賢·安義·永修·修水·銅鼓·奉新·靖安·	四		
		第二區	萍鄉·宜春·分宜·萬載·新喻·上高·宜豐·高安·新淦·清江·豐城·	四		
		第三區	吉安·吉水·永豐·峽江·泰和·萬安·遂川·安福·永新·寧岡·蓮花·	四		
		第四區	贛縣·大庾·崇義·上猶·南康·信豐·龍南·虔南·定南·尋邬·安遠·	四		
		第五區	九江市·浮梁·鄱陽·九江·星子·湖口·彭澤·都昌·瑞昌·德安·樂平·	四		
		第六區	婺源·德興·上饒·玉山·廣豐·鉛山·弋陽·橫峯·餘江·萬年·貴谿·餘干·	三		
		第七區	南城·南豐·金谿·資谿·臨川·宜黃·崇仁·樂安·黎川·光澤·東鄉·	三		
		第八區	寧都·廣昌·石城·瑞金·會昌·雩都·興國·	二		
湖北省	第一區	武昌市·漢口市·武昌·漢陽·蒲圻·嘉魚·咸寧·通城·崇陽·陽新·鄂城·通山·大冶·	七	六		
	第二區	蕲春·浠水·黃梅·廣濟·羅田·英山·麻城·黃陂·禮山·黃安·黃岡·	二			

					第三區	隨縣·安陸·孝感·應山·雲夢·廬城·漢川·京山·鍾祥·天門·
第四區					江陵·監利·石首·公安·枝江·松滋·荊門·沔陽·潛江·	五
第五區					宜昌·遠安·當陽·宜都·興山·秭歸·長陽·五峯·	五
第六區					恩施·宣恩·建始·巴東·鶴峯·利川·咸豐·來鳳·	四
第七區					鄖縣·均縣·鄖西·房縣·竹山·竹谿·	三
第八區					長沙市·長沙·湘陰·瀏陽·湘潭·寧鄉·益陽·湘鄉·安化·	五
第一區					衡陽·衡山·安仁·耒陽·常寧·酃縣·茶陵·攸縣·醴陵·	五
第二區					零陵·祁陽·東安·道縣·寧遠·永明·江華·新田·	五
第三區					邵陽·新化·武岡·新寧·城步·靖縣·會同·通道·綏寧·	四
第四區					岳陽·平江·臨湘·華容·常德·桃源·漢壽·沅江·南縣·	五
第五區					沅陵·瀘溪·辰谿·溆浦·芷江·黔陽·麻陽·晃縣·鳳凰·乾城·	五
第六區					永順·龍山·保靖·桑植·澧縣·安鄉·臨澧·石門·慈利·大庸·古丈·	六
第七區					永綏·	七
第八區					桂陽·臨武·藍山·嘉禾·郴縣·永興·宜章·資興·汝城·桂東·	六

四川省 第二區 成都市・成都・新都・簡陽・金堂・廣漢・什邡

第二區

華陽・雙流・溫江・郫縣・新繁・崇寧・灌縣・彭縣・新津・崇慶

三

第三區 重慶市・巴縣・江北・長壽・涪陵・南川・綦江・武勝・合川

三

第四區 銅梁・璧山・大足・永川・榮昌・江津・瀘縣・合江・納谿・江安

三

第五區 閬中・蒼溪・南部・廣元・昭化・巴中・通江・南江・劍閣

三

第六區 南充・西充・蓬安・營山・儀隴・廣安・岳池・鄰水・渠縣・達縣・大竹

三

第七區 宜賓・慶符・富順・南溪・長寧・高縣・筠連・珙縣・興文・隆昌・屏山

四

第八區 春節・五山・雲陽・開縣・巫溪・萬源・城口・宣漢・開江

三

第九區 平武・江油・北川・彰明・德陽・安縣・綿竹・梓潼・羅江・綿陽

三

第十區 西昌・冕寧・鹽源・會理・越雋・鹽邊・昭覺・寧南・雷波・雅安・漢源

三

第十一區 灌縣・蘆山・天全・邛崃・大邑・蒲江・茂縣・汶川・懋功・松潘・理番

四

第十二區 樂山・峨眉・洪雅・夾江・犍爲・榮縣・威遠・峨邊・馬邊

三

第十三區 三台・射洪・鹽亭・中江・遂寧・蓬溪・安岳・樂至・潼南

二

第十四區 資中・資陽・內江・仁壽・井研・眉山・丹棱・彭山・青神

二

							第五區	忠縣·鄧都·墊江·梁山·萬縣·石砫·酉陽·秀山·黔江·彭水·	三
							西康省	康定·九龍·瀘定·雅江·道孚·理化·瞻化·稻城·巴安·德榮·甘孜·	四
							第一區	蘆笙·丹巴·定鄉·察雅·貢縣·察隅·科麥·恩達·昌都·鹽井·武成·鄧柯·石渠·	四
							第二區	白玉·德格·同普·嘉黎·頑督·太昭·	五
							河北省	河北省	清苑·容城·雄縣·安新·徐水·高陽·蠡縣·博野·安國·
							第一區	大興·通縣·順義·懷柔·密雲·昌平·香河·武清·	三
							第二區	宛平·良鄉·房山·涿縣·固安·永清·安次·霸縣·	三
							第三區	易縣·淶水·淶源·新城·定興·滿城·完縣·唐縣·望都·	三
							第四區	盧龍·遷安·撫寧·昌黎·灤縣·樂亭·臨榆·都山(設治局)	三
							第五區	河間·獻縣·肅寧·任邱·交河·寧津·吳橋·東光·南皮·	三
							第六區	天津·青縣·靜海·滄縣·鹽山·慶雲·大城·文安·新鎮·	三
							第七區	正定·新樂·阜平·行唐·靈壽·平山·獲鹿·井陘·	三
							第八區	晉縣·無極·藁城·欒城·元氏·贊皇·趙縣·寧晉·高邑·	二
							第九區	邢台·沙河·鉅鹿·堯山·內邱·任縣·柏鄉·隆平·臨城·	三
							第十區	永年·曲周·肥鄉·雞澤·威縣·清河·廣宗·平鄉·南和·	三
							第十一區		三



								第二區	泰安·肥城·新泰·萊蕪·東平·東阿·平陰·汶上·陽穀·壽張·	四
								第二區	荷澤·單縣·城武·鉅野·鄆城·曹縣·濮縣·鄄城·定陶·	三
								第一區	陽曲·太原·榆次·太谷·祁縣·徐溝·交城·文水·岢嵐·嵐縣·清源·	三
								第二區	汾陽·平遙·介休·孝義·臨縣·石樓·離石·方山·中陽·	二
								第三區	長治·長子·屯留·襄垣·潞城·黎城·平順·靈關·遼縣·和順·榆社·	三
								第四區	晉城·高平·陽城·陵川·沁水·新絳·聞喜·河津·稷山·絳縣·垣曲·	二
								第五區	沁縣·沁源·襄陵·洪洞·浮山·安澤·曲沃·翼城·鄉寧·吉縣·汾西·汾城·	二
								第六區		
								第七區	永濟·臨晉·虞鄉·猗氏·萬泉·榮河·安邑·夏縣·平陸·芮城·解縣·	二
								第八區	大同·懷仁·渾源·應縣·山陰·陽高·天鎮·廣靈·靈邱·	二
								第九區	右玉·左雲·朔縣·平魯·寧武·偏關·神池·五寨·保德·河曲·	二
								第十區	忻縣·定襄·靜樂·代縣·五台·崞縣·繁峙·平定·壽陽·盂縣·晉陽·	二
河南省	第一區	開封·中牟·商邱·陳留·杞縣·民權·柘城·永城·夏邑·虞城·考城·蘭封·寧陵·睢	五							五

			第三區	安陽·湯陰·林縣·臨漳·內黃·汲縣·淇縣·滑縣·武安·涉縣·	四
第四區			第五區	新鄉·沁陽·博愛·修武·武陟·溫縣·孟縣·濟源·封邱·獲嘉·延津·輝縣·原武·陽武·	五
第六區			第七區	許昌·臨潁·襄城·鄢陵·郾城·臨汝·魯山·寶豐·郟縣·南陽·舞陽·葉縣·	四
第八區			汝南·上蔡·西平·遂平·確山·正陽·新蔡·		
第九區			潢川·光山·固始·商城·息縣·信陽·羅山·經扶·		
第十區			洛陽·靈縣·偃師·登封·伊川·宜陽·嵩縣·伊陽·孟津·		
第十一區			陝縣·靈寶·閿鄉·盧氏·洛寧·新安·澠池·		
陝西省	第一區	長安·臨潼·渭南·藍田·鄠縣·柞水·寧陝·盩厔·咸陽·興平·醴泉·高陵·涇陽·三原·富平·同官·耀縣·			
第二區	第三區	膚施·甘泉·宜川·延川·延長·鄜縣·洛川·中部宣君·杜邑·邠縣·淳化·長武·			
第四區	第五區	鳳翔·岐山·寶雞·扶風·郿縣·麟遊·汧陽·醴縣·武功·永壽·乾縣·南鄭·褒城·城固·洋縣·西鄉·鳳縣·寧羌·湭縣·略陽·留壩·鎮巴·佛坪·			

							第六區	榆林·神木·府谷·橫山·葭縣·米脂·清澗·吳堡·綏德·定邊·靖邊·	三
							第七區	保安·安定·安塞·延安·平利·洵陽·白河·紫陽·石泉·漢陰·商縣·商南·鍾南·山陽·	三
							甘肅省	第八區	大荔·朝邑·郃陽·澄城·韓城·華縣·華陰·潼關·蒲城·白水·平民·
							第一區	蘭州市·皋蘭·榆中·洮沙·渭源·景泰·靖遠·定西·會寧·隴西·漳縣·	二
							第二區	臨潭·岷縣·臨洮·永登·康樂(設治局)	三
							第三區	平涼·華亭·化平·隆德·莊浪·靜寧·崇信·固原·海原·	二
							第四區	慶陽·涇川·靈台·環縣·合水·寧縣·正寧·鎮原·	二
							第五區	天水·甘谷·武山·禮縣·西和·秦安·通渭·清水·兩當·成縣·徽縣·	三
							第六區	武都·康縣·文縣·西固·	二
							第七區	臨夏·永靖·寧定·和政·夏河·	一
							青海省	武威·民勤·永昌·山丹·民樂·張掖·臨澤·古浪·	一
							第一區	酒泉·金塔·鼎新·高台·玉門·安西·敦煌·	一
							第二區	樂都·互助·亹源·	二
							第三區	湟源·大通·都蘭·循化·貴德·同仁·同德·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第七區	高要・四會・德慶・封川・開建・廣寧・英德・	三
							第八區	高明・鶴山・新興・開平・恩平・陽春・陽江・	三
							第九區	茂名・電白・信宜・化縣・吳川・羅定・雲浮・鬱南・	四
							第十區	合浦・欽縣・靈山・防城・海康・遂溪・徐聞・廉江・	三
							第十一區	瓊山・臨高・澄邁・定安・文昌・瓊東・樂會・	三
							第十二區	萬寧・陵水・崖縣・感恩・昌江・儋縣・樂東・保亭・白沙・	四
							第十三區	梅縣・興寧・五華・平遠・蕉嶺・饒平・大埔・豐順・	三
							廣西省第一區	邕寧・扶南・橫縣・永淳・上思・綏寧・賓陽・	二
							第二區	桂林・興安・靈川・陽朔・百壽・義寧・龍勝・全縣・灌陽・資源・	二
							第三區	柳州・雒容・羅城・柳城・象縣・來賓・永福・平南・融水・	二
							第四區	宜山・宜北・天河・河池・恩寧・忻城・南丹・三江・融縣・	二
							第五區	武鳴・遷江・上林・那馬・隆山・都安・陸安・果德・	二
							第六區	凌雲・西隆・西林・東蘭・鳳山・田東・百色・平治・田西・樂業・天峨・萬 州・	二
							第七區	平樂・恭城・富川・鍾山・賀縣・荔浦・修仁・昭平・蒙山・	二

## 第八區

蒼梧·藤縣·岑溪·懷集·平南·武宣·信都·

## 第九區

崇善·左縣·向正·寧明·思樂·明江·龍州·憑祥·雷平·上金·

## 第十區

向都·天保·田陽·靖西·鎮邊·萬承·龍茗·鎮結·養利·敬德·

## 第十一區

鬱林·博白·北流·陸川·興業·貴縣·容縣·桂平·

## 雲南省

## 第一區

昆明市·昆明·富民·宜良·嵩明·晉寧·呈貢·安寧·羅次·祿豐·昆陽·易門·

## 第二區

曲靖·平彝·昭益·馬龍·陸良·羅平·尋甸·宣威·澂江·玉溪·路南·江川·

## 第三區

昭通·永善·綏江·魯甸·大關·鹽津·鎮雄·彝良·會澤·巧家·

## 第四區

(設治局)建水·蒙自·曲溪·通海·河西·峨山·石屏·開遠·華寧·箇舊·龍武·

## 第五區

文山·廣南·富州·馬關·西畴·硯山·屏邊·瀘西·彌勒·師宗·邱北·

## 第六區

楚雄·廣通·雙柏·牟定·鹽興·姚安·大姚·鎮南·永仁·武定·元謀·祿勸·

## 第七區

大理·祥雲·洱源·鳳儀·鄧川·賓川·雲龍·彌渡·蒙化·漾濞·鹽豐·

## 第八區

保山·永平·騰衝·龍陵·梁河·(設治局)蘭川·(設治局)瑞麗·(設治局)潞西·(設治局)盈江·(設治局)蓮山·(設治局)瀘水·(設治局)

## 第九區

(設治局)德欽·(設治局)福貢·(設治局)貢山·麗江·蘭坪·鶴慶·劍川·維西·中甸·永勝·華坪·碧江·(設治局)

## 第十區

寧南·恩平·墨江·元江·新平·江城·六順·鎮越·車里·南甸·佛海·寧江·(設治局)



## 綏遠省

歸綏・武川・托克托・和林格爾・清水河・

## 第二區

集寧・豐鎮・興和・陶林・涼城・

## 第三區

包頭市・包頭・薩拉齊・固陽・東勝・

## 第四區

五原・臨河・安北(設治局)

## 寧夏省

第一區 寧夏・寧朝・平羅・磴口・陶樂(設治局)

## 第二區

金積・靈武・鹽池・豫旺・

## 第三區

中衛・中寧・

## 第四區

紫湖(設治局)

## 第五區

居延(設治局)

## 新疆省

## 第一區

迪化・昌吉・綏來・沙灣・阜康・孚遠・奇台・呼圖壁・吐魯番・鄯善・錫

西・哈密・烏蘇・乾德・木壘河・七角井(設治局)

托克遜(設治局)

綏定・伊寧・霍爾果斯・精河・博樂塔城・額敏・阿克蘇・溫宿・拜城・柯

坪・烏什・庫車・沙雅・托克蘇・阿瓦提・吉木乃・哈巴河・和什托落蓋・

(設治局)

翠留・承化・布倫托海・布爾津・

(設治局)

## 第三區

疏勒・疏附・伽師・英吉沙・莎車・蒲犁・巴楚・葉城・皮山・和闐・于闐・

且末・洛浦・焉耆・尉犁・婼羌・輪台・墨玉・策勒・葉爾羌・烏魯克恰

(設治局)

麥蓋提・澤普・庫爾勒(設治局)

(設治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三

附表三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代

省 市 名

(農漁會在內)

工

會

(航業公會在內)

總

名

額

江蘇

江

七

工

會

(航業公會在內)

總

額

浙江

浙

五

工

會

(航業公會在內)

總

額

安徽

安

五

工

會

(航業公會在內)

總

額

江西

江

六

工

會

(航業公會在內)

總

額

湖南

湖

七

工

會

(航業公會在內)

總

額

湖北

湖

六

工

會

(航業公會在內)

總

額

四川

川

七

工

會

(航業公會在內)

總

額

山西

西

一

工

會

(航業公會在內)

總

額

河南

河

七

工

會

(航業公會在內)

總

額

東山

東

七

工

會

(航業公會在內)

總

額

新 疆	寧 夏	綏 遠	察 哈 爾	貴 州	雲 南	廣 西	廣 東	福 建	青 海	甘 肅	陝 西	河 南	山 西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七	三	一	二	四	七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二	七	三	一	二	四	七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七	三	一	一	三	七	二
三	三	三	三	七	八	七	二	九	三	五	一	二	八

新 聞 記 者 團 體	醫 藥 計 律 會 自 由 職 業 團 體	會 師 師 團 體	律 師 團 體	自 由 職 業 團 體	總 計	西 京	青 島	天 津	北 平	上 海	南 京	二 二
一一	八	五	一〇	代 表 名 額	一一〇	一	一	二	二	四	二	二
					一〇八	一	一	二	二	四	二	二
					一〇四	一	一	二	二	四	二	二
					一一一	—	—	—	—	—	—	—
					三三三	三	三	三	六	六	六	六

附表四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名額表

醫藥計律會

會師團體

八

會師團體

律師團體

五

律師團體

律師團體

一〇

自由職業團體

自由職業團體

代

表

名

額

工	程	師	團	體
教	育	會	國	立
案	之	大	學	大
總	立	學	獨	學

計  
五八  
一八  
六

## 農會法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為宗旨。  
第二條 農會為法人。

農會不得為營利事業。

農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並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分別進行。

- 一、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事項。
- 二、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事項。
- 三、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事項。
- 四、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事項。
- 五、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事項。
- 六、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事項。
- 七、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事項。
- 八、關於公共圖書閱報室之設置事項。
- 九、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事項。
- 十、關於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事項。

十二、關於政府機關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十三、其他關於農村及農業之發展改良推廣事項。

第五條 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辦理左列事項。

一、設置示範農田、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

二、經營農倉及合作事業。

三、舉行農產展覽會、農產比賽會及農業講習會。

農會對於有關農業之發展改良事項，得建議於地方及中央政府。

第六條 農會分鄉農會、市區農會、縣農會、市農會、省農會。

第七條 下級農會應接受上級農會之委託，為農業調查及報告。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實業部得召集全國省農會聯合會議。

一、實業部認為必要時。

二、經五省以上省農會之提議時。

## 第二章 設立

第九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農會以一個為限。

第十條 各級農會之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但鄉農會或市區農會遇有特別事由時，經該管監督機關核准，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設立之。

第十一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設立，應有該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及全體三分一以上之同意。

省農會之設立，應有全省縣市農會過半數之同意。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二條，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設立，並轉報實業部備案。  
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三、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關於經費之規定。
- 六、關於修改章程之規定。

### 第三章 會員

#### 第十三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

- 一、有農地者。
- 二、佃農。
- 三、一年以上之雇農。
- 四、農業學校畢業者。

####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農會會員。

- 一、濫奪公權者。
- 二、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三、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四、禁治產者。

第十五條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為會員。

####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縣市以下之農會，設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七條 省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省農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到司／／／

第十八條 縣市以上之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設評議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九條 各級農會職員之候選人，以其所屬鄉農會或市區農會會員為限。

現任公務員不得被選為農會職員。

第二十條 農會職員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為無給職。

第二十二條 農會職員任期一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三條 農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職。

一、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曠廢職守，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有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長或常務理事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修改章程。

二、會員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農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會費 由會員負擔之，分入會金及常年金兩種，入會金每人不得逾一角，常

年金每人不得逾五角。

二、事業費

得由農會募集，必要時並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助之。

事業費之募集辦法及其用途，應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二十九條

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外，應通告各會員。

##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條

農會有違反法律情節重大者，監督機關得令其解散，但應經上級官署或實業部之

核准。

第三十一條

農會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解散之。

前項決議，須有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應

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二條

農會為第三十條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為第三十一條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選任之，遇不能選任時，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二條 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十四條 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視第三十二條所定清算人產生之情形，分別經監督機關之核准或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農會法施行法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農會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者，冠以該區域之名稱，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冠名稱，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定之。

第二條 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一、省農會之監督機關爲省政府。

二、縣市以下農會之監督機關爲縣政府或市政府。

第三條 依農會法第八條之規定召集全國省農會聯合會議時，其代表人數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依農會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下級農會爲上級農會之會員時，應各派同數代表出席。

前項代表之名額，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二人，縣農會或市農會一人，各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五條 出席上級農會之代表，任期一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上級農會職員之候選人，不限於下級農會出席之代表。

第七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依農會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爲呈請時，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該區域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並同意設立農會者之姓名、住所。

二、該區域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並同意設立農會者之姓名、住所。

三・發起人之姓名、年齡、住所，並應由發起人簽名。

第八條

縣市以上之農會依農會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為呈請時，應由同意設立該農會之直接下級農會幹事長及副幹事長簽名。

第九條

依農會法設有評議員之農會，其評議員名額應於農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十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得依會員分布情形，劃分若干組，其辦法於農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十一條

各級農會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擬具工作計劃，呈送該管監督機關備案，其年度終了後之工作報告亦同。

第十二條

縣農會為指導農業技術及其他農業改進工作，得與縣農業推廣機關聯合聘用農業指導人員。

第十三條

農會圖記，由該管監督機關頒發，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四條

農會辦事規則，由各該會會員大會議定，並應呈送該管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公布之。此令。

立主  
法院院長席林  
科森

主  
法院院長席林  
科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任命龐松舟爲財政部會計長。此令。

主  
席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派陸軍中將繆培麟爲第四路軍參謀長。此令。

陸軍少將王時、苗松培晉任爲陸軍中將。此令。

陸軍少將翟揆彭、李樹森、傅仲芳、彭松齡、李俊功、徐權、江煌、謝履、黃棠晉任爲陸軍中將。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陳應龍、田西原、陳牧農、葉佩高、朱淮、凌兆垚、方天、何平、黃鍾、時德學、劉世榮、張池、于光龍、王晉、周彭賞、蔡丙炎、李祖白、王保艾、段朗如、夏聲、陳素農、黃梅興、趙維斌、黃占春、羅俊人、熊克念、馬步康、黃時英、周振強、陳維沂、王認曲、申茂生、黃新銘、王連慶、梁華基、陳聯璧、唐冠英、吳德澤、周先事、胡伯翰、范毓璜、謝邦慶、劉宗信、劉澤沛、鍾彬、袁守謙、張子修、胡澤膏、程守箴、傅達、曾鶴章、李誠韓、戴永萃、朱熙麟、孫明、沈元鎮、芮勤學、譚青雲、余賢立、周光烈、譚思波、董彥平、唐君堯、趙鎮藩、曹曜章、陸軍憲兵上校凌光亞、陸軍騎兵上校余念慈、秦漢青、陸軍砲兵上校陳榮機、莫與碩、杜道周、向賢矩、陳瑞河、吳克潤、趙世鼎、余念初、傅正理、黃櫻、陳隱冀、薛仰宗、林顯揚、郭玉鑾、李祖華、及紹嵐、陸軍工兵上校趙錫田、王祿豐、李芳郴、彭羣英、來偉良、錢振榮、杜維綱、陸軍燈重兵上校林廷華、陸軍通信兵上校鄭方珩、任爲陸軍少將、陸軍一等軍需正墨林翰晉任爲陸軍軍需監、陸軍一等軍醫正梅貽琳晉任爲陸軍軍醫監、陸軍一等測量正花春培晉任爲陸軍測量監。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外 交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李耀西署浙江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楊適生署湖北武昌縣縣長，王旭署湖北松滋縣縣長，饒光亞署湖北黃陂縣縣長，楊鳳翔署湖北孝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爲署湖南資興縣縣長陳正鑾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命

四一 第二三六〇號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楊哲署湖南資興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爲署青海互助縣縣長馬師援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年光源署青海互助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王寵惠代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蔣作賓

行政院院長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王寵惠代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謝振紀署湘贛區稅務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政部部長王寵惠代  
行政部部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端木棻署湖北荊門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爲署山西高等法院庭長楊拱辰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袁洗傑署山西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楊拱辰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席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 訓

#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達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函開，

「據本會祕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稱，據本院祕書處呈至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函，以航空建設爲目前當務之急，公務員飛機捐期限，曆將屆滿，擬請延展一年等情，查續徵公務員飛機捐辦法，原定捐款期限，自二十五年七月起，一年爲限，該項辦法，於去年六月經院會決議，函請轉陳核定通行在案。茲據前情，復經本院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囑轉陳察核，謹簽呈驗核」等情。當經提出本會第四十四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准延期一年。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通令飭外，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通飭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席  
林  
蔣  
中  
正  
代  
立  
外  
交  
部  
部  
長  
王  
寵  
惠  
司  
考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居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載  
博  
任  
責  
任

國民政府公報

四三 第二三六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令監察院

為令知事，案據行政院二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五一一八八號呈稱，

「案據財政部二十六年五月五日庫字第3058號呈稱，『案奉鈞院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二四七號訓令內開，『案據內政部振務委員會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會呈稱，『案據華洋義振救災總會呈稱，『案查前奉貴會暨內政部民字第六四號令，並承頒到辦振團體在事人員卹金章程一份在案。查本會有農利股利用組組員關增平君，籍隸河北昌平，向在福建山西等省陸軍測量局製圖課辦事，於民國二十年四月來會服務，除平時勤慎供職外，歷任外勤工作，曾往本會掘井區域魯省之柳城、武城、恩縣、夏津、冠縣、堂邑各縣催收貸款共計國幣一萬餘元之譜，述其臨財不苟，立志墮落，而所至各鄉村，獨能非食卑居，不避勞苦，其病根即基於此，去年年終返平，尙力疾從公，絕少請假，厥後忽患肺炎，于本年二月十八日積勞病故，年僅三十六歲，遺有盲目之老母，糟糠之弱妻，與襁褓中之子女二人，梵梵無依，殊堪憐憫，似可援照行政院核准之卹金章程第四條第一項從優給卹一次，以彰勞勳，而慰英靈。為此據實呈報，敢請貴會會同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施行」等情到會。查辦振團體在事人員卹金章程第四條載辦振團體在事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給予遺族一次卹金，該會已故組員關增平積勞致病以致死亡，與同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符，本部會會查該故員生前辦振不避勞苦，身後遺有盲目老母及弱妻幼子，情實可憫，擬請給予該故員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元，以示矜卹。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察核，令交財政部撥發交會轉給」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速照撥發此令」等因。查撫卹費一項，本年度預算內曾列有專款，計分文職公務員、武職官兵、國立學校教職員、治喪費四項，並辦振團體在事人員卹金規定在內，

此項辦振人員，其性質似與文職公務員性質相同，該項卹金可否比照文職公務員卹金例，即在本年度文職公務員撫卹費備付部份內支出，擬請鈞院備賜核定，俾便速辦。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華洋義振救災總會已故組員關增平，前經內政部擬務委員會同核明，依照辦振團體在事人員卹金章程第四條，請給予該故員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元，呈院核示，業已指令照辦，並令行財政部遵照撥發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准予即在本年度文職公務員撫卹費備付部份內支付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行監察院令飭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外 交 部 部 長 王龍中  
監 察 院 院 長 子右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孔祥熙  
審 計 部 部 長 林雲陔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歲字第二零四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30121號公函內開，『案查本部前以勸業銀行曾於民國十年呈准北平舊財政部發行紙幣，現在施行法幣，統一發行，所有該行已印未發及已發回大洋輔幣各券，應即如數繳出，函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委託天津分會派員點收津平兩市該行存券，其所需旅費及庫房租金等費，准其覈實報銷，編具臨時概算送核在案

茲准該會轉送上項概算到部，計列柒百玖拾叁元，查核尙屬覈實，應准在二十一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天津分會二十一年度臨時概算，計列柒百玖拾叁元，經財政部認為尙屬覈實，擬在二十一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森  
外 交 部 長 正 惠 代  
監 察 院 長 子 右 任  
審 計 部 部 長 孔 祥 駿  
財 政 部 部 長 林 宏 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一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令  
立  
行  
司  
法  
政  
院  
院  
軍  
事  
委  
員  
會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函開，

〔據軍事委員會呈稱，「本會前以勦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施行期間屆滿，勦匪軍事尙未結束，實有延展必要，經改訂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呈准鈞會備案，轉奉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在案。按該辦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於勦匪或戒嚴區域，盜取或損壞交

通訊器材致不堪用者一本附有區域限制，其不在勦匪或戒嚴地區，犯該條款之行為者，原無適用餘地。惟查通信基本器材，如報話桿線之類，每因一地損壞，全線阻礙，即不在勦匪或戒嚴區域，亦必影響及於各該區域之通信。邇來各地盜竊話線之案，層出不窮，節據交通部部長俞飛鵬呈請嚴厲處置，援照前間辦法辦理，以戢盜風，而維交通前來。自應將該條款適用範圍，量予變更，嗣後凡遇盜取或損壞通訊器材者，除勦匪或戒嚴區域外，一律視同勦匪區域，由軍法機關依照辦法處斷，以資應付。除由會通令飭遵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業經本會核准備案，並於上年八月二十九日函請政府查照飭遵在案。茲據前情，復經提出本會第四十四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前經軍事委員會呈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准予備案，送府查照飭遵，當經分令飭遵在案。茲准前由，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院逕照並分飭所屬一體遵照。  
院逕照並分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司立行主  
內軍政部外政  
海軍部院院部  
內政部院院部  
司法部院院部  
行政部院院部  
部長長長長長  
司立行主  
內軍政部外政  
海軍部院院部  
內政部院院部  
司法部院院部  
行政部院院部  
部長長長長長  
王陳何蔣居孫王林  
用紹應作賓正科  
寬欽惠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十五一一八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以奉令撥發華洋義振救災總會已故經費開  
增平抑金，可否比照文官薪金例，在本年度文職公務員俸祿即兼官員部份內支付一案，經院令照准，轉呈鑑核  
轉行知照由。

呈悉。業經訓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一二三三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云將東北大學集中西安辦理，並確定  
為國立一案，經由院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據呈請鑑發該大學關防小章等情，檢同清單，呈請鑑核備案，並  
請鑄發關防小章由。

呈悉。應准備案。關防小章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歲字第二零四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天津分會二十五年度臨時預算書，計列銀百玖拾叁元，擬在二十五年度財務預算第一預借費項下動支一案，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逕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陸一一二三四號呈一件，為核實業部呈送製造條例施行細則草案，經核尚無不妥，轉呈逕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兩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一 河南一分呂興周因與劉貴良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威儀姚惠良因與姚陳氏請求同居及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姚起廢教養費數額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 安徽姚陳氏因與姚惠良請求同居及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二分鄧炳揚與鄧陳氏因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三分郭朝鑑因與袁益相等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廣東司徒林因與李上果等請求損害賠償附帶民事訴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梅樹南等因與蘇松三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三分齊榮氏因與齊程裕請求撤銷繼書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西四分黃通因與中興慶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一分劉景山因與薦永茂執行異議上訴請求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江蘇三分德沙關洛夫因與阿康列爾等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一分夏盛榮因與汪銀洲夥貿易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浙江陳巨川等因與諸益新求償固守債款上訴諸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四川一分劉輝鑑因與劉朝三確定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史氏因與胡益蓀求償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南劉光庭因與河南農工銀行確認抵押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南閔宗卿等因與閔長來確認地畝所有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一 浙江江子珍與江黃氏因侵占業務上特有物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梁立輝告與楊德等因侵占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康星標等與吳修常求還違債並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西裕記煤油莊司馬繼積求付房租及追還款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李聘王曉周懷鑑堂等請求交付田租及收租佃賤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鍾靜南胡庭三為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貴州安定民與張安定暨求還財產及反訴分拆還產各自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貴州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諸暨城隍廟因與臺灣航空救國會為聲請執行排除妨害回復原狀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浙江劉孔隆等四與金甘棠為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劉孔隆等因與金甘棠為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沈正和因與何真氏為基地聲請令仍受理辯護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西劉謝氏因宋劉氏與劉乃勤請求賠償金聲請分飭制止執行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金潤庠等因與胡岐山借款存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賀江氏等因與賀鄧氏等請求確認繼承財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尹宗汀等因與翁和元等請求回復川刑原狀聲請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鄭祥發因與信大木行為求償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綏遠楊惠齋因與商潤忱等為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綏遠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綏遠任俊因與陳控根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張文發因與吳榮桂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張文發因與吳榮桂為求償債務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山東劉金碧因與史宗陵等與董永美為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蕭守謙因與陳子萬為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一 山東金小同因共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東姜廷仲因夜間侵入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據銷書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王一 第二三六〇號

一 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因黃正福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吳海波因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齊全生因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東趙本才因僞造貨幣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湖南鋪竹安因訴謝顧儒詐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安徽李逢春因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一 江蘇王海因妨害家庭住址不明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字第<sup>二零零零零號</sup>判決應對上訴人  
為公示送达

一 四川劉廷因偶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河北劉子青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西崔謙亨因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東陳仲仁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東陳仲禮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湖北陳春林和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東周連銘誣告原審檢察官及被告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周連銘並關他人受刑專處部分而輕告處  
有期徒刑四月

一 山西党順泰等殺人原審檢察官及被告等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浙江林步達自訴丁阿卿偽造文書兩造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丁阿卿行使變造公文書成有期徒刑刑  
一年 但其之印契一紙及官契之變造部分均沒收

一 江蘇戴保林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戴保林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 浙江林雲卿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一 零南錢碩甫與周湯氏等求償保證債務請求撤銷和解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都才伯與姚持丹等確創立會及決議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朱敏吾與李心如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徽西榮業公所與楊德鑑請付屋料價銀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廣西周東甫等與呂章甫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葛漢章與范松奴確認杉木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劉鏡海與朱守魁求償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廣東陳澤均與陳衍箕確認資產及交還育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彭慶初與李敏良等請還田畝及衣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裴正興楊溥恩等請還鋪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陳壽氏與陳功定請交還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王厚輝與蔣慶號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段富樂與段富德等請分遺產及給贍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王培林與王晉裕確屬山場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西陸寶金與周傳生求償損害賠償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西馬根則與宏利錢莊稱認抵押權證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福建楊培吾與孫刑羅等確認基地所有權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湖南楊新理與楊寶卿等確認典權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四川吳行熙與夏玉成等請還押銀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四川楊都文與楊明權等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黃君貞等因補領生活費耳聋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廣東大康公司與國興烟行業經初等求償欠款聲稱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西曾春根與史卓其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編紫刊）每冊定價六元  
第十編紫刊（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紫刊）  
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編至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  
（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以上各冊國內郵寄不  
另收發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編  
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裁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三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號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落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每集價目單區業應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管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三 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分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元四角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及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b>廣 告 刊 例</b>		
頁 數	價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四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 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 址 聖路西段二十二號  
電 話 三九九三  
郵 政 號 二三三四四零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 址 聖路西段二十二號  
電 話 三九九三  
郵 政 號 二三三四四零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第貳參陸壹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六一號目錄

任免令五件

訓令

第四〇二號 合行政院 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呈爲實行訂定選舉事務辦理程序請核准通行遵照依限辦理令仰

第四〇三號 合行政院 據司法院轉報行政法院呈報審判浙江諸暨縣民陳來裕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四〇四號 合直轄各機關 修正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第四〇五號 合直轄各機關 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第四〇六號 合直轄各機關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第四〇七號 合直轄各機關 為定期舉行潔州起義允烈國泰典禮全國於是日下半旗誌哀令仰轉飭遵辦由

指令

第一〇八七號 合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爲重行擬訂辦理選舉程序請通行遵照依限辦理應准照辦由

第一〇八八號 合司法法院 吳謹行政法院呈報審判浙江諸暨縣民陳來裕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第一〇八九號 合參謀本部 轉報廣州陸地測量學校啓用國防小拿日期應准照辦由

第一〇九〇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會同外交部政兩部將各機關外派職員因公出差發給證明文件辦法公布轉呈

第一〇九一號 合立法院 吳謹為解決修正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均經照案修正公布由

第一〇九二號 合行政院 吳謹內政部呈報寧夏省政府咨送該省地政局土地測量隊組織章程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九三號 合立法院 呈爲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等均經照案修正公布由

第一〇九四號 合潔州起義允烈國泰典禮辦事處 呈爲定期舉行國泰典禮請議員致祭並通令全國下字該誌哀應准照辦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呈如湖南省財政廳幹事會票大印鑄行及院轉發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三六一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熊冀、趙服五、鄧希陶、蔡桐坡、汪斯沛、劉緯、范洪鈞、王兆槐、劉榕、周裕昆、介景和、丁鎔、朱敦典、譚瑛、陳培虹、周自元、蕭濟南、翁啓蒙、孟良芬、項金山、劉作賓等二十一員爲陸軍步兵少校，張欣爲陸軍騎兵少校，趙世鈴、劉覺民、魏華等三員爲陸軍砲兵少校，鍾明達、葉寡歎、丁懷謙、黃仲連、陳子瑞、孫萍、馮稷連、陸鍾俊、陳惠庭、楊永久、姜翼龍、羅崇典、鄒谷、孟子哲等十四員爲陸軍工兵少校，曾喚羣、屈武魁、韓獻珍、魯應三、原屏翰、易人傑、賈恭、王殿臣、劉俊夫、關萬容、杜永禎、張四魁、郭玉泉、鄧璽、王守忠、何高陞、張副槐、白全勝、姜東超、楊郁、易珍、周蔭桓、王連得、曾孔諧、董亞藩、阮輝東、李鴻柄、盧酌鳴、蕭炳炎、普民阜等三十員爲陸軍步兵上尉，余湧明、許君璋等二員爲陸軍騎兵上尉；朱崇廉、齊維藩、甯天雄、羅穎秋、蕭養如等六員爲陸軍砲兵上尉，馬作麟、崔麟全、張兆一、邢宏之、李雲表、倪隆萬、郝金聲、李呈麟、關正誼、唐智麟、張良辰、胡正之、陳曼伯、江浩、龔汝松、郭連登、鄭旭初、王潤璋、錢宣章、劉辦汝、李中奎、余志勤等二十二員爲陸軍工兵上尉，周炬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劉淡、蔡紹恩、劉家寶、王慈平等四員爲陸軍帽重兵上尉，俞建嵩、周劍心、秦振龍、羅帙常、陳久華等五員爲陸軍憲兵中尉，陳壽緒、楊子鰲、康增、周喜祿、王應臘、孫雲陞、唐則之、劉冠俠、崔景山、查一畱、沈建吾、史維璞、王器、周震西、崔九楹、葉世瑔、王兆豐、陳華峯、朱一求、孫幹、魏能斯、傅友山、吳玉珊等三十三員爲陸軍步兵中尉，李仕羣、吳竹梅、姜鐵民、張九成、姚

振民、王仲輔、洪燧青等七員爲陸軍砲兵中尉，賴烈光、譚立正、劉占山、鄧立淮、周萃羣、湯孝良、王天申、梁金城、林寅、余履雲、周先瀛等十二員爲陸軍工兵中尉，秦樞垣、張貫峯、詹子良等三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赫連仲、胡子臣、高翠明、王達裕、田世祥、馮虎臣、趙海秀、張開禱、尚志、劉寶峯、趙興業、王子遇、王立齊、趙守玉、暴中華、嚴振江、鄒國俊、沈醉、王昌裕、楊天祥、楊光、萬桂生、薛佩琳、葉廣源、劉福源、賀箋、黃聲和、蔡長友、李秀柱、鄭連長、王威廷、周本雄、王懷三、李友雲、張芹祥、范蠡、劉監祿、彭英、鄧興旺、易永吉、陳連傑、韋思暢、張仕顯、廖鴻鈞、何樹熙等四十五員爲陸軍步兵少尉，譚昌守、程興周、孔繁和、方振、唐猶龍、邵慰公、馮雲清、聶瑞、王裕庭、李成周、孫玉珍、陳中奎、郭志傑、王仁和、齊檢等十五員爲陸軍砲兵少尉，李明崑、李化南、唐飛、趙明天、王咸宜、柳忠禮、陳裕森、劉明琪等八員爲陸軍工兵少尉，焦靖侯、林東明、周正乾、項金烘、曾布起、戈雄人、蔡政、解熙澤等八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紀萬德、黃自強、謝毅、應駿彪、黃致和、雲侯、周孝儒、李文璽、張繼妻、唐惠溥等十員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寇宏斐、成瀛秋、張仲益、周濟文、劉曾箕、趙丕善、熊韶南、婁景祥、吳及、李立雄、陳民初、葛雲舫等十二員爲陸軍一等軍需佐，牛靈標、斬佩珉、俞伯聞、欽爽、傅嵩秀、盧士箴等六員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席世瑜爲陸軍三等測量正，馬聲亮爲陸軍一等軍樂佐，陳棟臣爲陸軍二等軍樂佐，徐桂恩、馬秀庭等二員爲陸軍三等軍樂佐，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外 交 部 部 長 王 龍 惠 代

國民政府令

三 第二三六一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桂步驥爲鄂豫區鄂西分區稅務管理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龍惠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爲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技正高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高岡爲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檢驗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龍惠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軍事委員會 令行

爲令諭事，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國字第四四號呈稱，  
「案查各省市辦理選舉，曾於上年七月間訂定期限，通飭施行，並報承鈞府備案。  
嗣因各地紛陳困難，環請展緩，本所以會期促迫，策進爲難，究應如何處理，業將各地  
實在情形呈奉鈞府訓令略以奉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國民大會代表依法選出，即行定期召集  
等因在案。嗣於本年二月間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於本年十一月  
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本所又以大會已有定期，各種選舉自應繼續辦理完成，俾便如期  
集會，而齊推選部份，各省市尚有應行造報各項表冊，未送齊全，經於三月中電飭趕速集  
造送，以憑審核。時逾一月，未報達報，又於四月間復再電催，並限五月十日以前呈送，  
到所，迄今仍未送齊，以致無從審核，全部選舉，深恐或將因此延誤，自應及早籌計。  
茲經本所參照選舉法修正案重行訂定選舉事務辦理程序如下，（一）令各選政機關如有  
初選人尚未推出者，督飭迅行推選，所有依法應行呈報之各項表冊，尚未呈報者，最遲  
限五月底以前報到本所。（二）本所將各項候選人名冊於六月底以前，覆核完竣後，呈  
報國府備案，並飭各選舉事務所知照。（三）定七月二十日、七月二十一日、七月二十二  
日爲各種選舉選舉日期。（四）各選舉總監督或監督，應於八月十五日以前，將選舉結  
果公佈，及通知當選人並呈報本所。（五）八月底以前本所將各種選舉當選代表名冊呈  
報國府並分飭知照。（六）九月底以前本所編造各項代表總冊呈報大會。以上辦法，當  
再通飭施行。惟按照初選情形，各地均未能依照程序辦理，若再延緩，更恐有誤國民大

會之期，本所職責所在，自當隨時督促，以期如限完成。除另行電飭各省市如有未將表冊送齊者，統限五月底前造報外，理合將重行訂定辦理選舉程序緣由備文呈報，仰祈鑒賜核准通行遵照，並請電飭依限辦理，以重選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已分電各選舉總監督及各選舉監督遵照依限辦理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內政部、蒙藏委員會、偹務委員會及各省選舉總監督、選舉監督一體遵照。○  
會議 遵 照 並 分 別 轉 飭 遵 照。

此令。

分

別

轉

飭

遵

照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王寵惠代  
蔣作賓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一四六號呈稱，

一據行政法院本月七日呈稱，查浙江省諸暨縣民陳來裕為諸暨縣公安局第二分局判罰誣告違警事件，不服浙江省民政廳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審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批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代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各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法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各一份（見第二三六〇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大會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大會組織法一份（見第二三六〇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各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一份（見第二三六〇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第二三六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潔州起義先烈國葬典禮辦事處呈稱，關於辛亥潔州起義死難先烈衣冠予以國葬案，經遼寧在北平西山建築衣冠塚紀念塔，在山東泰安建造紀念碑紀念林，現兩處工程，全部完竣，擬訂於五月二十六日在北平舉行國葬典禮，同日並在山東泰山開會致祭，理合查照國葬法第六條之規定，呈請派員致祭，並通令全國於是日下半旗誌哀，以示優崇，而彰義烈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別派員致祭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於是日下半旗一天，並迅卽電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以誌哀悼。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國字第四四號呈一件，為參照選舉法修正案實行擬訂辦理選舉程序，請審核通行遵照，並電佈依限辦理。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分別電令速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一四六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浙江省諸暨縣民陳來裕為諸暨縣公安局第二分局判罰陳告逃警事件，不服浙江省民政廳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連同原附帶決審，轉請審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范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參謀本部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國（廣）字第三六六零四號呈一件，據陸地測量局呈報廣州陸地測量學校啓用關防小章日期，附呈印模等項，轉呈審核令行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二三六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參一一一八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會同外交、軍政兩部將各機關外幹職員因公出差發給證明文件辦法於五月五日公布，轉呈審察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外交部部長蔣中正代  
內政部部長王寵惠  
軍政部部長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五二三號呈一件，為據決修改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請諸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均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立法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壹一二三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夏寧省政府咨送該省地政局土地測量  
徵收章程，轉請核示等情，經予修正，除將令准予備案外，轉請要將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外政部部長蔣中正代  
內政部部長王寵惠  
外交部部長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五二二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零一次會議決正據民大會組織法及憲  
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請照准由。

呈件均悉。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均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分別通行  
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灤州起義先烈國葬典禮辦事處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呈一件，為關於灤州起義先烈國葬案，經選令在北平西山建築衣冠冢紀念塔，在山東  
泰安建造紀念林，茲工程已竣，擬訂於五月二十六日在北平舉行國葬典禮，並在山東泰山開會致祭，  
呈請派員致祭，並通令全國於是日下半旗以誌哀悼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經電派宋委員長哲元、韓主席復榮分別前往北平、泰山代表致祭，並  
已通令於是日下半旗一天，以誌哀悼。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四七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湖南省財政廳鈐蓋稅票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湖南省財政廳鈐蓋稅票印。相應函送  
，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 附錄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江蘇黃志高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西馮生奇販賣鴉片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數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浙江王玉麟自斬眷友根挖占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杜鳳起燒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杜鳳起死刑部分撤銷 杜鳳起共同犯圖勒贖而燒人處有期徒刑七年減

奪公權六年

（浙江袁振玉發掘墳墓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實役五年刑三年

（河南王克禮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山東鄭樹清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唐春連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杜生榮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陝西賈宏賓以恐嚇使人將物交付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賈宏賓教唆他人以恐嚇使人將物交付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福建黃魏氏詐財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黃魏氏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江西邱鼎興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殺人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河南郭春融與楊壽堂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王寶龍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編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以上各冊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蘇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冊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面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寄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零售 每冊三分	郵 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八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分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營業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半 頁	頁	數 量	價 目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每 號	十 二 元

折計算長期另議  
每冊以上每號按縮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縮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  
話  
二  
二  
三  
三  
四  
零  
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  
話  
二  
三  
九  
九  
三  
零  
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  
話  
二  
三  
九  
九  
三  
零  
一

南京美術館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第貳參陸貳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三六二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三件

訓令

第四〇八號 合行政院 命司法院轉據行政法院呈報審判上海市得利糖果廠提起行政訴訟案合司理轉行由

第四〇九號 合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黨國旗升降辦法令仰遵照并轉發通照由（附黨國旗升降辦法）

第四一〇號 合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處置破舊黨國旗等去令仰遵照并轉發通照由（附處置破舊黨國旗辦法）

指令

第一〇九五號 合司法院 呈報行政法院呈報審判上海市得利糖果廠提起行政訴訟案已合函發照轉行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告知河南省各區保安司令部調防綱舉送行政院轉發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羅錦輝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潘贊銘臺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潘贊銘臺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羅少嶽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李占春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鄒元勳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善熙 呈報律師鄧原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善熙 呈報律師鄧原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實業部公告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兼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防共訓練委員會主席康達多爾濟另有任用，  
康達多爾濟應免兼職。此令。

派康達多爾濟兼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實業處處長，齊其特凌清胡爾  
羅瓦兼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防共訓練委員會主席，鄂斯克濟勒格爾兼綏  
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衛生處處長，薩克都爾札布代理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  
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施覺民爲浙江省第一區保安副司令，江志航爲浙江省第二區保安副司令，鄭器光爲浙江  
省第三區保安副司令，吳中翰爲浙江省第四區保安副司令，徐圖遠爲浙江省第五區保安副司令  
，張魯爲浙江省第六區保安副司令，徐志餘爲浙江省第七區保安副司令，杜志成爲浙江省第八  
區保安副司令，陳普民爲浙江省第九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第一團團長熊志一另有任用，熊志一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四十一師步兵第一百二十一旅第二百四十一團團長傅慎修著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傳唐、劉嚴、李純輝、楊克城、海鏡清、曹福生、姚寧、余煥暉、周  
紹斌、劉中一、<sup>李</sup>子才、黃訓衡、陳天涯、周年、林景泉、朱昆陽、秦子常等十七員爲陸軍步  
兵少校，吳尊佐、陳鍾岳等二員爲陸軍騎兵少校，陳曙東、沈釗等二員爲陸軍礮兵少校，牟龍  
光、錢文龍、徐建堂、孟繼增等四員爲陸軍工兵少校，皮宗敏、王偉耀等二員爲陸軍通信兵少  
校，楊允昌爲陸軍輜重兵少校，王猛正、譚鵬洲、魯次莘、吳超文、江世昌、郭振榮、易智、  
樊導嶠、劉俊炎、路鳳鳴、謝勉賢、張建華、何竹邨、吳東海、桂喜新、陳子庵、周含玉、蕭  
右賢、王一怒、高子範、鍾采斌、姜純武、龍克武、田桐侯、龍文生、陳士瀛、齊廷樸、姚源

溥、冉璉承、陳漢雲、陳文啓、林先文、韋淦民、周作雲、吳瀛洲、唐忠華、喻杰、唐慕文、王受之、沈德全、楊廣楨、趙家澍、鄧紹儀、魯建邦、王仲苾、李際唐、姚明輝、張鵬翮、劉名超、戴世榮、楊廣培、杜渤、李值物、彭勇齊、尹德修、史春秋、冉啓華、高興誠、彭泰源、黃明華、萬憲文、潘文禮、李叔秉、李文獻、王成龍、胡章國、胡穀華、蕭建生、李維楨、謝經方、郝玉麟、張能陞、陳大雲、陳慶和、劉鍾璜、孫大鈞、蘇文發等七十七員爲陸軍步兵上尉，羅湘偉、高宗文等二員爲陸軍騎兵上尉，黃君毅、羅顯誠、張振綱、王君敬等四員爲陸軍礮兵上尉，趙伯雄、楊先永、莊品三、驥旭、楊佩蘭、陳耀南、侯雲輔、解祖寅、李中嶽、滕海山、趙育才等十一員爲陸軍工兵上尉，李少澄、崔崇仁、張國旺、陳化俗、孫玉傑、崔殿元、田士魁、李繼賢、王修甫、聶耀章、林洪連、羅鳳書、林鍾清、唐名震、舒崇、曹明軒、崔子英、王相成、錢澤霖、周祖光、湯子基、楊昌舉、劉光星、袁海清、鄧樹清、石宗琨、羅一彬、陳炎坤、李操、陸少清、張友義、詹玉麟、白圭、戚元和、胡澍、周雲祥、楊厚業、杜永康、李宇宏、時子材、朱喬松、王履成、陳元漢、胡文安、劉勳宏、鄧樹芝、徐吉軒、鄭伍、陸宗夏、周超榮、楊桂清、楊先、劉志銘、陳文錦、劉建之、滕國民、彭啓若、安朝義、李錦軒、田國平、張國盛、趙焱鑫、冷棟樸、王建陽、張厭凡、劉樹藩、張允執、李雲洞、姜樞齡、段幼瀚、易惕乾、丁指忠等七十二員爲陸軍步兵中尉，趙振寰爲陸軍騎兵中尉，朱振、趙續元等二員爲陸軍礮兵中尉，金醒民、張鳳凌、安守仁、朱子珍、趙雲瑞等五員爲陸軍工兵中尉，萬步張、李祝庸、惲志彰、王文青等四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王致綱、李國許、蕭梅亭、鄧子英、徐志勝、宋子斌、趙晉升、汪一杭、葛麟、陳海如、劉雲閣、黃梓邦、許友德、傅仰承、鄭掌邦、林世擎、林宗載、陳維清、蘇聿波、徐人春、詹維新、李振潤、藍福生、陳祿光、陳瑞發、陳成期、曾肇高、吳漢飛、蔣朝清、徐廷彬、黃乾坤、高占清、王思武、周德貴、黃漢清、羅家富、黃飛鵬、羅洪登、向吉清、吳雲廷、張鼎國、高吉明、雷依文、

韓少清、沈漢清、羅漢清、龍興國、陳幼雲、韋桂清、敖傳盛、陳國昆、張紹開、石維芝、李有餘、龍伯雲、劉鎮化、陳仕昌、龍佐君、膝樹信、胡彌然、甘明清、龍文標、舒榮華、羅舜武、賀斌三、蔣西伯、廖靖雲、范樹清、楊通賢、謝洪鑑、張嘉謀、楊介濟、莫煥章、楊雨青、彭代福、吳伯初、周樹雲、覃紹南、湯紹臣、楊仕坤、江雲程、毛以筠、石仲奇、張倩豐、傅國衡、羅孟賢、伍超凡、劉惕乾、李林森、黃祖權、王永亂、黃俊生、修金坤、王成禮、饒名亨、魯漢影、趙續瑞、步溫江、劉友臣、田智泉、羅洪錦、劉蕙初等一百零二員爲陸軍步兵少尉，張蒼新、鄒介之、易維湘等三員爲陸軍騎兵少尉，牟津艇、樊世興、李文凱等三員爲陸軍礮兵少尉，徐世榮、陸邦彥、王大文、李恩榮、劉文正、曹天祥、劉昌本、于貴一、王皎如、劉膺傑、吳繼有、李萬善、柳恆萃、何瑞洲、尚祥華等十五員爲陸軍工兵少尉，馬魁、袁必中、袁仲修、閔羅銓、沈劍平、李興源、邱立道、姚永新、金棣培、高志元、蔣春永、張琨、劉尚毅、李季偉、王鳴勝、黃興漢、李啓傳、印景財、張勇明、魏雲昇、李文順、楊育元、顧培福、吳兆啓、管主善、劉公田、張達樸、楊慕有、馬國昌、施允祥、謝和甫、劉鍊、何尚樸、張芳渠、謝裕如、任天健、蕭何勤、陳瑞新、黃洵都、饒宗超等四十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sup>一</sup>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逸奇、邱崇嵩、印國藩、析際隆、張石筠等五員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楊榮樂、王重、張鴻、羅松、何振業、陳濟浩、吳樹楠、鄭驥、李崢、李培剛等十員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朱曉階、黃偉順等二員爲陸軍二等軍需佐，陳靖爲陸軍一等軍樂佐，徐長松爲陸軍三等軍樂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參謀邱是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李永明署甘肅印花菸酒稅局祕書，王永才、魯紹周、里俊祥署甘肅印花菸酒稅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黃醒爲實業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審計部審計曹頤彬另有任用，曹頤彬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曹頤彬爲審計部駐外審計。此令。

任命曹頤彬兼審計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一四八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上月八日呈稱，查上海市得利糖果廠爲與香海製糖廠凡樂檸檬糖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令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達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孝字第五五六零號函開，

「案據中央宣傳部呈，關於黨國旗升降辦法，經由部召集有關各機關推派代表詳加研究，擬訂黨國旗升降辦法九條，相應抄同該項辦法草案，呈請核議施行等情到會，業經提出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通過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知照外，相應檢同上

開辦法，函達查照頒佈施行」等因，奉此，應即通飭施行。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黨國旗升降辦法一份

### 黨國旗升降辦法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全國各地高級黨政軍機關及學校須於適當地點樹立旗桿，逐日懸旗。  
第二條 設立之旗桿如係單桿者應懸國旗（黨部可懸黨旗）；如係雙桿者應懸黨國旗。

第三條 各機關升降旗事宜由各該主管長官指定人員行之。

第四條 每日於日出時升旗，日落時降旗。

第五條 升降旗時凡在場人員應向旗肅立致敬。

第六條 凡遇柱行人遇見升降旗應向旗注目致敬。

第七條 全國各機關團體部隊學校遇紀念日可參照左列儀式舉行升降旗禮節。

二、全體肅立

三、唱黨歌

四、升（降）旗向旗敬禮（同時奏樂或吹號）

五、禮成

第八條 駐外使領館暨海軍艦隊之升降旗事宜得依國際慣例行之。

第九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並請各級政府布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達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孝字第五五一四號函開，  
「案據中央宣傳部呈擬處置破舊黨國旗辦法草案，請核議施行等情到會，業經提出  
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通過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檢同上開辦法  
，函達查照公佈施行」  
等因，奉此，應即通飭施行。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  
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處置破舊黨國旗辦法一份

行 主	
外 交 院	院
立 法 部	部長
司 法 院	林 蔣中 正
監 察 院	孫 龍 惠 代
考 院	科 正
院	居 正
院	于 戴 傳 賢
長	右 任
司 考 院	任 賢

### 處置破舊黨國旗辦法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舊國旗至破舊不能使用時依照本辦法處置之。  
第二條 破舊黨國旗除具有重大歷史價值者應送由當地有關保管史蹟文化之機關收存外餘均須焚化不得存留舊之。  
第三條 舊國旗任意棄擲污穢或另作他用致失尊嚴

凡破舊黨國旗之處置有違反前條之規定者各地黨部或警察機關予以指點糾正  
第四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後令行各級黨部並在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桂一〇九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一四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上海市得利糖果廠為與香港製糖廠凡樂珠糖  
糖商總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  
同附決書轉請無核合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五一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河南省各區保安司令部銅質關防十一顆，文曰，（一）河南省第一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河南省第二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河南省第三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河南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河南省第五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河南省第六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河南省第七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河南省第八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河南省第九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河南省第十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河南省第十一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銅章十一顆，文曰，（一）河南省第一區保安司令，（一）河南省第二區保安司令，（一）河南省第三區保安司令，（一）河南省第四區保安司令，（一）河南省第五區保安司令，（一）河南省第六區保安司令，（一）河南省第七區保安司令，（一）河南省第八區保安司令，（一）河南省第九區保安司令，（一）河南省第十區保安司令，（一）河南省第十一區保安司令。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十一顆

# 司法行政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1958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零三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羅細輝聲請登錄指定廣州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  
簿相片新舊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1959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一零五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潘賀銘聲請登錄指定廣州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相  
片新舊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1960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零三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陳以志聲請登錄指定廣州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  
簿相片新舊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1961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零三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羅少華聲請登錄指定廣州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  
簿相片新舊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一 第二三六二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一九六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零三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周和榮案請登錄指定廣州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相片新鑒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一九六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一零五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占春案請登錄指定開平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相片新鑒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一九六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零三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鄭元勳案請登錄指定廣州兼恩平兩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相片新鑒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一九六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第二一九九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之果案請繳石門地方法院執務區域改指保定兼正  
縣兩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新鑒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一九六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第二一九九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鄭原聲案請登錄指定北平兼天津兩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  
呈名簿相片新鑒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附 錄

## 實業部公告

工字第二〇二二九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三十七次審查合格認爲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之。如六個月內，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爲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一一五號

呈請人 史久春 上海方漢路二六六號  
方法 印花手帕上雙面雙色與雙面多色之印刷方法

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呈請日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印花手帕上雙面雙色與雙面多色之印刷方法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理由  
利用特製紙櫃使手帕同時雙面印花印成多色花紋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實驗項手帕上雙面多色印刷方法係將石印平板機上潔布滾筒之潔布改爲橡皮先使石板或船板直接與潔布相軋使石板或船板上花紋印於橡皮上再經一次直接相軋則橡皮上有二層油墨即可供雙面印刷手帕之用此項手帕因過粘有特製之紙櫃其製造方法係以一百六十磅之厚牛皮紙在臨風之處晾五六天以減少其原有之伸縮性後置於印刷機上潔紙印以凡立木印晾於通風格子上約四五天俟凡立乾燥後則遇水不致吸收爛將其切成四寸闊之長條以四條用糯米漿糊交互黏成方形之紙捲再以手帕之邊用熟粉及熟鹽等製成之潔糊捲於紙櫃上積數十幅一併置乾燥架上以重物壓之約二天後逐張揭開之臨印時取三四張為一疊將紙櫃板齊輕揭去其硬性以便逐張放入石印機於是石板與船板與潔布每直接相軋一次印拍一次迨將欲印此種花紋之手帕印完一色後再次角印其他一種或多種之花色便加審核此項利用特製紙櫃使手帕同時雙面印花印成多色（二色及二色以上）花紋之方法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部長 吳鼎昌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一一  
第二三二六二號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印前第一編至第四編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印前第五編至第七編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印前第八編至第十編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每冊二元第二編至第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編各加洋八角

## 廣告刊例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期 限	價 目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八元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總編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十四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面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印 刷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地 址 印 刷 所	電 話 二 三 九 九 三 一 零 京 東 路 南 京 市 中 華 門 牌 號 二 十 二 號	印 鑄 局 公 報 發 行 所

半 年	頁 數	價 目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半 年	頁 數	六 元
一 年	頁 數	十 二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政府立委按期開會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第貳叁陸參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六三號目錄

任免令十五件

令

訓令

第四一二號 令行政院

司法院轉據司法部呈報審判上海市法商洛納普郎製藥廠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轉照轉行由

第四一二號 合監察院

司法院呈為議決調查各地方預算應一律將救災準備金依法列入預算案令仰轉照由

指令

第一〇九六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呈報審判上海市法商洛納普郎製藥廠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勘查照轉行由

第一〇九七號

令考試院

呈據陸銳部呈報審核退職副工程師馬振球等仰案准如所擬分別給由

第一〇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徐少南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由

第一〇九九號

令立法院

呈為院議決嗣後各地方預算應一律將救災準備金依法列入預算之內已分令飭遵由

第一一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茹治安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由

第一一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麥志民等諸師調査表准如所擬分別給由

第一一〇二號

令考試院

呈據陸銳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祝連陞等仰案准如所擬分別給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邱若孔請准在上饒縣司法處高城執務應准備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包剛聲請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許國楨等聲請准指或改指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宋家俊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良樞

呈報律師于鑑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鄧朝曉

呈報律師尹紹良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恭

呈報律師楊樹芬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吉熙

呈報律師劉鴻勳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民大會廣東省代表選舉總監督王應楠免去本職。此令。

派吳鐵城爲國民大會廣東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此令。

軍事參議院參議顏仁毅另有任用，顏仁毅應免本職。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陳世璠、張文彬另有任用，陳世璠、張文彬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王釗爲參謀本部主任高級副官，陸軍少將朱世明、陸軍步兵上校張誦行、陸軍工兵上校馬龍文爲參謀本部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爲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繆正、萬文生、周克剛另有任用，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蕭謙、龍承耀、徐琳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蔡景雲爲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祕書，周清緝署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于龍溪爲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宋灝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令楊林超爲浙江省第一區保安司令部參謀，許亞夫爲浙江省第二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汪尹昌爲浙江省第三區保安司令部參謀，邵方爲浙江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林鍾寅爲浙江省第五區保安司令部參謀，魏介華爲浙江省第六區保安司令部參謀，魏思統爲浙江

省第七區保安司令參謀，鄭漢照爲浙江省第八區保安司令部參謀，以定邦爲浙江省第九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常博恩、劉寶謙、高養韜、常振明、田福澤、高錫庚、張博學、楊生福、康鳳周、權德海、李舉丞、嚴效光、高沛、張建南、段寶珊、王明易、宋啓祥、陳璽、甘子霖、蔣國欽、舒楚藩、黎秉忠、周野僧、景嘉謨、彭澤生、王真翔、盧維綱、王筆春、徐海波、李朝珍、徐遠銘、陳仲達等三十二員爲陸軍步兵少校，楊仲璜、郭有忠、薛開桐等三員爲陸軍砲兵少校，尹志伊爲陸軍工兵少校，武文惠、鄒方舟、魏世傑、孔繁植、楊浦丞、魏昌樂、趙允成、劉育才、張孝先、焦光傑、馬從雲、張全民、李文蔚、楊衷信、董正誼、劉孝睦、屈魁武、樊明卿、孫福興、王奮武、魯遠曾、王允功、張志琳、趙毅卿、雷自英、曹子敏、薛宏道、楊顯臣、王星亞、王汝珍、戴清芬、張旨辰、王書成、朱宏高、王振璽、盧明芳、伊崇禮、校增賢、王藩侯、劉悅祥、王瑞森、萬森貴、閻平義、李秉謙、孫森、張樹仁、方金海、崔日俊、王耀材、徐文模、曹明印、何靜波、姜福來、萬振亞、王振德、劉漢薰、趙來貴、劉遇子、趙紹安、曾漢城、蔡步香、郝居彥、陳居莘、甯秉乾、李師綱、屈綏璋、張毓道、黃敬三、羅祥瑞、楊茂生、王惠明、馬惟驥、黃鎮威、張文通、褚守貴、高崇德、孫有富、衛師荆、孫公舉、薛樹棠、周耀陵、楊德成、高生泉、馮克讓、孫仲泉、和協華、齊宗亮、賈敬齋、唐體泉、任和清、李權揚、謝鵬、植俊麟、何謂、張鎮鈞、李懋慈、陳戢明、唐明高、羅鎔、李果夫、宋天池、高在天、陳筱波、田阡陌、賈連隆、蕭穎翥、陳與權、王樂彬、徐庭芳、尚光周、郭賀武、包鏞、李芳騰、余繼良、蔡培、李培英、胡萬權、向有餘、楊茂軒、張乃傑、王潤珉、任治邦、陳忠鵠、戴文清、陳緒先、張亞、曾大可、吉利、吳華齋、項城、黃郁生、羅淵、曾恕、徐文經、王彥修、魏懷村、陳誌遠、王淵、蔡光政、唐冠侯、丁陵、陳懋樊、雷銀山、何紹林、王廷表、甘澤溥等一百四十六員爲陸軍步兵上尉，孫英俊、吳

長慶、馬河龍、魚勃然、何啓泰、傅書玉、喬覺民等七員爲陸軍職兵上尉，魚在沼、吳國鈞、唐光游、胡蓮華等四員爲陸軍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爲山西祁縣縣長許家駿呈請辭職，署山西壽陽縣縣長張拱達另有任用，署山西翼城縣縣長孟子英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董祥雲署山西祁縣縣長，張祥瑞署山西壽陽縣縣長，陳欽強署山西翼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爲河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于龍溪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杜光遠爲河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 訓令

合行政院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合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一四七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上月八日呈稱，查上海市法商洛納普郎製藥廠爲與新亞化學製藥廠因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第二三六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 聲  
行 政  
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所事，據立法院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五二四號呈稱，一案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呈稱，「查我國南北各省，水旱偏災，時時發生，現在甘肅、四川、貴州等省，迭告災歉，人民流離失所，亟須救濟，以資蘇息。查十九年十月四日經本院議決同月十八日由政府公布之救災準備金法，第一條國民政府每年應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一，爲中央救災準備金，但積存滿五千萬元後，得停止之。第二條省政府每年應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二，爲省救災準備金。省救災準備金，以人口爲比例，於每百萬人口積存達二十萬圓後，得停止前項預算支出。除第一條規定中央救災準備金，已於二十五年度國家預算歲出分類表第十六款第一項列有二百萬元外，地方預算，因限於財力，所有救災準備金一項，大抵未能照列，一遇災荒，先須籌款，再議救災，往往緩不濟急。近今奉令審查江西省上海市二十五年度地方總預算，此項準備金，均未列入，實與救災準備金法第二條之規定不符。經本會第四屆第五十次會議議決，嗣後各地方預算，應一律將救災準備金依法列入預算之內，以備不虞。本會第五次會議議決，嗣後各地方預算，應一律將救災準備金依法定列入預算之內，以備不虞。本會第四屆第一百零三次會議議決通通。理合錄案呈請鑑核施行。」

等情，據此，以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查照。○

此令。

審財監立	行政院
計政察法	外交部
部部院院	院院
部部院院	部部長
長長長長	席
林孔子孫王蔣	林中
雲祥右科	惠正森
代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一四七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上海市法商洛納普那製藥廠為新亞化學製藥廠因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審顛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呈一件，為據餘敏部呈報審核湖南省政府各機關呈請撤回退職副工程師馬振球等八員辭呈，復同原件，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卹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任 席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餘敏部部長石瑛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二三六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徐少南等二十六名諸卹開  
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卹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林森  
外交部部長蔣中正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五二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零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嗣後各地方預算，  
應一律將救災獎金依法列入預算之內，錄茲呈請鑑核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分令飭達矣。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林森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嘉治安等三十三員名諸卹開  
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卹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代  
外交部部長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第肆十二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麥志民等十五員名請轉開  
查表，檢閱原件，轉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呈一件，為據陸毅部呈報審核遞職警士祝連陞等十員名卹案，檢閱原表，轉呈核准  
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銓 敘 部 部 長 石瑛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1968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第二二六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邱希孔聲請在上饒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新鑑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1979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第二零三零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薛國楨等二十六員聲請兼指或改指執務區域附呈變更執

務區域執務新鑑核由

司法院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2003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第二零三零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薛國楨等二十六員聲請兼指或改指執務區域附呈變更執

務區域執務新鑑核由

呈悉。律師許國楨、劉文林、陶鎔、盧殿鑑、陳喜麟、鄒士冕、鄒士獨、顧慶邦、沈兆華、周治昌、李寶堃、王道化、吳松齡、單嘉、周國舉、王世琳、廖鴻程、倉佐、倉佑、錢乾、王名駒、沈楚青、黃進賢、單統同、許鍾英、鄧際虞等二十六員分別聲請兼指或改指執務區域，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2008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第二零五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宋家懷等十六員聲請登錄並分別指定執務區域造送名冊

呈悉。律師宋家懷、諶兆棟、林德文、丁劍峯、計超、冒然、錢家煌、馮明鉅、沈文華、包行、趙德厚、王子均、王錦荃、周集安、仲偉仁等十五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至王心一員，前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曾據山西高等法院呈報登錄，現在已否撤銷，仰查明呈復，再行核辦。又周集安一員，尙無相片存部，應轉飭補呈備查。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二一七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第三四五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于鑑吳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表相片  
新蓋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二一七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鄧朝俊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第一七九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尹紹良李揆胡鈍初等三日聲請登錄均指定漢口地方法院  
區域執務附呈名表相片  
新蓋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二一七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第二二零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楊樹芬聲請登錄指定衡陽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表相片  
新蓋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二一七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第二二三一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劉鴻勳聲請登錄指定在定縣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  
表相片  
新蓋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二一七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九八零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劉鴻勳聲請登錄指定成都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表相  
片  
新蓋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附錄

###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河南袁成德竊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西張善一等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郭洛三竊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戴李氏幫助贓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西高等法院

（福建楊莊氏因被告楊黃否等妨害家庭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南徐子堂竊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南田長順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山西趙良貴侵占公務上持有物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江蘇郭嘉生卽高佳生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郭嘉生死刑部分撤銷 郭嘉生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四年共同

意圖勒脣而被害人處無期徒刑犯終身應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江西熊泉水等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四川趙世榮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趙世榮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浙江許祖英等與許祝氏請求分割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周瑞芬與史紹棠請求確認抵押權及停止執行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確認抵押權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被上訴人

就上開部分之第二審及第三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福建魏江與魏陳氏等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貴州湖北會館與黔陽大舞台請求終止租賃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訴訟費用部分廢棄被上訴人

先權及命上訴人償還租賃物增加價額暨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就前開部分之訴及上訴人其他上訴駁回 各審訴訟

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三分之二被上訴人負擔三分之一

貴州黔陽大舞臺與湖北會館請求變更租賃期限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陳日平等與蔡德鳳請求確認特種契約無效及交還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康毅等與卞公祠請求返還墓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更為審判 福建王鄭氏與陳仲挺確認抵押權及該物登記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陳子紅與楊成英請求解除婚約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聲請撤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蔡傳華等與李潤亭等求償債務上訴聲請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北姜華亭與久和錢莊等求償欠款聲請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福建王潤江與王珍據求償債務聲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四川劉祥發與林美祥請求確認典權聲請更正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河北唐熙庭與王瑞麟請求回復所有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廣東方文萬與方文輪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貴州姜明竹等與張玉書產業及債務涉訴聲請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廣東劉佐治等與李樹仕等請求確認所有權再審事件（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廣東林槐宏與姜潤珍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黃祿君與張崇興請求交還園地並清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賀世賢與賀來發等請求起訴墓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潘周氏等與王暉氏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黃佐傳等與鍾玉清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廣東朱永勝等與何大堅等請求賠償損害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河北祝紀藩等與萬泰昌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河北孫勝祿與孫趙氏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張廣祿與趙氏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現已無存）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面寫印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管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列報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半 頁	頁	數 量	價 目
一 半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接續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接續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

電話二二四零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電話二二三三四零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三九九三

地  
址南京鼓樓巷二十三號

地  
址南京鼓樓巷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第貳叁陸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像 遺 理 總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 總 理 遺 設 嘱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六四號目錄

任免令七件

令

訓令

第四一三號 合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第一助產學校動支二十五年度內務費額第一預備費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第一一〇三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核第一助產學校動支二十五年度內務費額第一預備費一案令仰轉飭轉發由

院令

行政院令 廢止各市建設中心工作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合 合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劉煥華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合

合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郭賡虞等聲請改兼或改指及兼指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合

合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鄒黎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合

合易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李開楨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合

合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報律師羅椿林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合

合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報律師武清灝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六年四月份監視加鑄廠條一覽表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六年四月份檢驗合格十分輔幣報告表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六年四月份檢驗合格五分輔幣報告表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六年四月份檢驗合格一分輔幣報告表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三六四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派朱家驛爲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馬寅初、程遠帆、許紹棣、鄭文禮、竺可楨、雍家源、謝霖、李培恩爲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席　　林　　森  
監　　察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派朱宗良爲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臨時考試監試委員長。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席　　林　　森  
監　　察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庠、張炳烈、周鑾萊、薛銘瑚、馮青海、蔣廷棟、秦元亮、韓振國、魏永和、郭俊彥、趙子明、李崇義、高步堂、聶丕成、劉德興、段炳祿、李建邦、鮮玉潔、雷振乾、李明善、閻彥齡、梁作棟、王建邦、張志强、王喻、胡玉江、李習之、楊久長、李英傑、劉世榮、惠風、焦世興、袁聯才、周喜齋、景文祺、莫居崑、韋俊才、閻鴻勳、李海屏、謝文通、馬品良、党文祥、薛鼎立、馮占鰲、張彥銘、李文森、馮三品、王志芳、蒙嘉琪、李珂軒、魯志毅、李吉雲、常修德、黎文華、韓生江、李挺秀、郭峻山、曹振威、張勁俠、郭繼武、李煜、萬金惠、和春隆、李容森、陳秉印、趙成義、杜超、彭慶雲、溫元昌、王志俊、李

安基、曹生輝、梁懷善、薛子端、師銘吉、王振江、田金玉、房元德、徐翠邦、董文魁、張志湧、薛華魁、常道顯、由振懷、許祺祥、楊義昌、馬維周、陳俊廷、樊桂生、李繼芬、高樂山、梁志成、李忙生、李振英、陳福海、王欽銘、孫鎮南、王增傑、唐明鏡、薛湧泉、陳子營、惠善聲、章少英、楊水清、孫忠勝、薛懷玉、趙世明、雷生春、孫貴儒、丁希哲、滕連捷、潘志源、劉榮江、耿士德、孫彥正、牛茂森、張景綱、樊向明、郭長勝、張保民、趙興基、皇甫榮、李玉祥、高鳳芳、董海瑞、周文德、崔芳亭、閻俊傑、薛自強、王玉堂、白雄武、李蜀平、廖楷、吳忠、鍾百熙、曾本清、左正、蔣國勳、劉宗樸等一百三十九員爲陸軍步兵中尉，薛銘新、張國威、張孝榮、孫耀宗、楊奪標、郭英才、任瑞林、盧生成、張漢文、王攀桂、賈明傑、喻治齊、王斌才、左志慶、王弘、尚英才、劉秉章、姚振瑞、權秉文、武國棟、姚繩武、薛宏璋、申鑑義、劉國泰、龔靜江、馮彥魁、賈海峯、王仕英、党建民、党凌雲、党志高、王寶海、蕭朝謙、校作棟、黃登海、雷仲禹、張舉才、閻文俊、高俊岐、高彥林、雷順時、秦福海、張志超、陳正銀、王斌全、趙全斌、胡可人、龍玉成、陳海籌、周南演、蔣永奎、鄭海波、莫榮安、唐清泉、向海、曾濟羣、陳作賓、戴榮華、李漢民、周新甫、舒登武、戴正方、陳國川、葉桂廷、楊吉齋、凌汝維、王德服、楊伯筠、李林榮、夏級光、曾大源、張興成、劉忠喜、曾光武、毛鵝、陳培德、羅興海、葉崇之、孔驥、費述之、陽三槐、侯朝柱、何鎮中、王順孝、袁嘉美、李財廷、鄒俊臣、姚季帆、王受卿、陶朋卿、張錫之、毛雲興、李丙盛、萬高、官紹武、吳炳榮、魏志誠、宋凱、程國忠、伍少清、楊德恆、巫少云、宋錦山、程墨林、蔣榮貴、趙署榮、劉鑫之、董植、梁凌霄、傅炳生、李清生、張致安、李長武、黎澤臣、黎誠忠、沈鵠、李南波、余子方、刀雲青、盧效國、楊子青、陳治軍、向柳池、李裕琳、周竟成、劉召清、何忠軒、聶直卿、王宏範、吳期明、蔣德軒、餘銀洲、呂子途、雷應成、周治卿、蕭必謙、彭宗榮、楊光才、陳東化、劉競修、王介雲、曹錫卿、李國勛、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第二三六四號

蔣洪興、伍劍泉、汪肇輝、葛世榮、鄒恒修、楊雲新、陳佐樸、周奎林、趙至雲、張繼文、楊海勻、伍紹卿、馬鈞良、李銘成、張海全、何吉貴、李澤光、尹碧光等一百六十一員爲陸軍步兵少尉，邱吉森爲陸軍徵兵少尉，周澤臨爲陸軍三等軍樂佐，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據鐵道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羅忠詠爲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庭長李棟，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韓祖植、趙鈺鐘，署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推事吳廷琪，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何景憲、孫繼康，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推事陳震春另有任用，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庭長歐陽靖，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徐世勳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王錫溫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李劍虹爲山東泰安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歲字第二零九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七二一號公函略開，案准內政部呈稱，案查前准衛生署函，以第一助產學校二十五年度開始後，奉教育部令開辦師資訓練班，并助產特科，以是該校因經費不敷開支，請求追加。本署爲顧慮該校校務起見，擬將原概算所列追加之四千九百九十二元，請由二十五年度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千元，其餘三千九百九十二元，請由二十五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檢同原呈概算書，函請查核分別辦理等由到部。當以請在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千元，應予照辦。至餘款請在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一節，因此項第二預備費，業已動支無餘，經函衛生署轉飭另籌財源，補編歲入概算送部核轉去後。茲准該署復函內開，據該校呈復稱，所有未予追加之三千九百九十二元，除俟就地設法，容另編呈概算外，理合將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千元，先行編造追加概算書，備文呈請核轉等情，據此，相應檢同原件，函請查核辦理等由前來。理合檢同原概算書，呈請鑒賜核准，並函主計處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並令財政部外，相應檢同原齋概算書，函請查核轉呈備案等由，附檢送原齋概算書二份。准此，查第一助產學校，本年度因開辦師資訓練班，及助產特科，原核定預算不敷開支，自係實情，所請在二十五年度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千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第二三六四號

元，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處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令行令仰該院轉飭內政部、財政部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〇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歲字第二零九號呈一件，准行政院函，據內政部呈送第一助產學校，因開辦師資訓練班及助產特科，請動支二十五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一千元概算，請核轉備案，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知照。山。

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考試院

主 席 林 森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呈一件，據考選委員會呈，請發發貴州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關防官章等情，轉呈審核飭局轉發由。

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院 令

行政院令

第九號

五月二十五日

各省市建設中心工作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着即廢止。此令。

院

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交通部部長 俞飛鵬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指字第一二三一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單  
獨  
處  
理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指字第一二四三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第一六二零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郭慶虞等四十八員聲請改兼或改指及兼指區域執務附送

新確據由

呈表均悉。律師郭慶虞、楊崇善、周廣鑄、錢家龍、姜維賢、邱壽銘、胡方來、陳紀、路  
揚驥、吳允斌、梅光祚、胡樹芳、龔聖治、顧紹銘、鄭支廬、周浹、高鑑、陳建輔、李高  
剛、吳暢冰、汪顯、王德馨、馮忠等二十四員聲請改兼區域執務，顧昌年、鄭紹烈、陳采、吳高  
三、李震東、管之轍、王樹聲、王應奎、鄒兆辰、高永年、陶公權、謝瑞齡、潘景明、孫樣、  
羅炳蓀、羅傳等九員聲請兼指區域執務，邵壽、洪仁、吳寶鑑、黃漸仁、袁彭年、柳津、馬龍  
圖、羅炳蓀、羅傳等九員聲請兼指區域執務，應准備案。惟查邱壽銘一員，據該院本年四月二  
十一日呈報顧紹銘等四十八員兼區案，附表改指兼區欄內填抗縣長興。此次來表原指區域欄  
內填吳興兼杭縣，是否誤填，以備查考。並仰知照。表存。此令。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指字第一二四三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新確據由

新確據由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指字第一二四三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新確據由

新確據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九 第二三六四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2477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二二三五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都椿林聲請登報指定天津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相片  
和片所應核由

呈賢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2478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二二四五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武善澤聲請登報指定天津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相片  
和片所應核由

呈賢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2488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六三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克復聲請撤銷舞陽縣地方法院執務兼區改兼道許縣司  
法處仍在開封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相片清冊所應核由

呈賢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2489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六三零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賈秉幹聲請撤銷舞陽地方法院院長城仍在開封地方法院  
區域執務附呈相片清冊所應核由

呈賢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2490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第二六四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陳憲章聲請撤銷舞陽縣地方法院執務區域改兼舞陽縣司  
法處仍在新鄉縣司法處區域執務附呈相片清冊所應核由

呈賢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2492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一八一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顏威照王之楨袁松徐崇仁李鍾芳朱曉章吳濟權陸雲等八  
員光後病故已予撤銷登報附呈名表請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予備案。表存。此令。

附錄

每健成色與重量  
在法定公差以內  
在法定公差以內  
在法定公差以內

##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六年四月份檢驗合格五分輔幣報告表

日期

箱數

封條號數

輔幣數量

價值元數

二一日期

五八合計

九五箱數

一九〇〇元數

一九〇〇價值元數

##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六年四月份檢驗合格一分輔幣報告表

封條號數

輔幣數量

價值元數

三三〇二九二八二七二六二四二三二二一〇九七六五四三三〇九八七六五三

一一八六一一一九五五  
一一九五六一一一〇五  
一一一〇六一一一九五  
一一一九六一一一九〇  
一一二九一一一一三八〇  
一一三八一一一一四六五  
一一四六六一一一五〇  
一一五五一一一一六三五  
一一六三六一一一一七二五  
一一七二六一一一一八〇五  
一一八〇六一一一一九〇  
一一八九一一一一九七五  
一一九七六一一一一〇六〇  
一一〇六一一一一〇五〇  
一一〇六一一一一二八五  
一一二八六一一一一六五〇  
一一三六一一一一一四五〇  
一一四五一一一一三五五  
一一五三六一一一一六二〇  
一一六二一一一一七〇  
一一七六一一一一八四〇  
一一八四一一一一三九二〇  
一一九二一一一一四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一一一一四〇八五〇  
一一六七一一一一四〇八五〇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編合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合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合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總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面請閱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一

頁 數	價 目
半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號
一	頁 每 號
十	號 十 二 元
六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原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原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 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 文官處 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 文官處 印鑄局

地  
址  
電  
話  
郵  
件  
南京莫家巷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第貳參陸伍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三六五號目錄

法規

建設委員會灌溉管理局組織條例

任免令八件

公布建設委員會灌溉管理局組織條例令

訓令

合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湖南國稅收

據本府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湖南國稅收 合省內所需遣散費及辦公移文事務兩個月經費動支案令仰轉飭審

第四一九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二十五年度第二次火柴等驗證印制費歲出概算動支案令仰轉飭審

第四二〇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外交通部出席國聯第二十一屆禁煙委員會費用動支案令仰轉飭審

第四二一號 合監察院 據立法院呈為議決通過上海市二千零五年度地方普通議人成出總預算書應准公布由(附總預算書)

指令

合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湖南國稅收 合省內所需遣散費及辦公移文事務兩個月經費動支案令仰轉飭審

第四二二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二十五年度第二次火柴等驗證印制費歲出概算動支案令仰轉飭審

第四二三號 令立法院 據立法院呈為議決通過上海市二千零五年度地方普通議人成出總預算書應准公布由(附總預算書)

指令

合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湖南國稅收 合省內所需遣散費及辦公移文事務兩個月經費動支案令仰轉飭審

第四二四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二十五年度第二次火柴等驗證印制費歲出概算動支案令仰轉飭審

第四二五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二十五年度第二次火柴等驗證印制費歲出概算動支案令仰轉飭審

第四二六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二十五年度第二次火柴等驗證印制費歲出概算動支案令仰轉飭審

第四二七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二十五年度第二次火柴等驗證印制費歲出概算動支案令仰轉飭審

第四二八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二十五年度第二次火柴等驗證印制費歲出概算動支案令仰轉飭審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 法規

### 建設委員會灌溉管理局組織條例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灌溉管理局隸屬於建設委員會，掌理所辦溉灌事業。  
第二條 灌溉管理局設左列各課。

一、總務課。  
二、工務課。  
三、業務課。

### 第三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三、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四、關於職員考核及進退之紀錄事項。
- 五、關於各項報告之審核彙編事項。
- 六、關於物品之購置修繕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所辦事業產品之運銷事項。
- 八、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 第四條 工務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工程之測量及設計事項。
- 二、關於工務報告之編製審核事項。
- 三、關於興辦灌溉事業之籌劃事項。
- 四、關於實施工程之監督指導事項。
- 五、關於機械及材料之選購裝置事項。

## 第五條

六、關於工程之研究改良事項。  
七、關於其他工務事項。

### 業務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業務之設計事項。
  - 二、關於業務報告之編制審核事項。
  - 三、關於業務之監督指導事項。
  - 四、關於農具之選購裝置事項。
  - 五、關於業務之研究調查事項。
  - 六、關於灌溉合作社之促進事項。
  - 七、關於其他業務事項。
- 灌溉管理局設局長一人，薦任或簡任，綜理全局事務。
- 灌溉管理局設技正一人或二人，薦任，技士二人至四人，技佐四人至六人，均委任。
- 灌溉管理局設課長二人，委任或薦任，課員四人至八人，辦事員六人至八人，均委任。
- 課長得由技正兼任，課員得由技士兼任。
- 灌溉管理局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灌溉管理局局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其佐理人員名額，由建設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條例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決定之。
- 灌溉管理局因繪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必要時並得酌用學習員及招收練習生。
- 第十一條 灌溉管理局為推行灌溉事業，經建設委員會之核准，得分區設辦事處及實驗場。
- 第十二條 灌溉管理局辦事細則，由建設委員會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建設委員會灌溉管理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兼安徽全省保安司令劉鎮華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馮尚清兼安徽全省保安司令。此令。

陸軍少將徐鵬雲暫任爲陸軍中將。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林英、韓錫侯暫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府呈，請任命馬福林爲青海省府教育廳督學，趙煜爲青海省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禹門、張德恭、李有遠、張振林、徐振和等五員爲陸軍步兵少校，王維忠爲陸軍騎兵少校，楊英華、陸靜山、蔡國學、佟延齡、李廣唐、于高翔、劉殿銘、單文都、黃廷獻、倪雲祥、鄭春山、孟昭勝、王德泉、王雨峯、張丘山、項國棟、孫志漢、卜文

林、湯玉霖、吳景春、殷長興、王世用、劉之藩、徐春東、馬金鋒、李華圃、翟慶春、張鐵山、顧鴻賓、黃玉景、閻化南、王選賢、吳治光、曹德福、高乃超、王向陽、王紹禹、王芝麟、馬永連、高海山、趙國墉、趙興福、郭福連、張鋒、董瑞泉、王尙閣、陳鴻儒、郝啓元、王志源、馮德宣、胡漢翼、王翔山、趙文冷、張耀良、潘德祥等五十五員爲陸軍步兵上尉，趙

勇、陶遇順等二員爲陸軍騎兵上尉，孫憲文爲陸軍工兵上尉，杜雲昌、吳玉璽、曲鳳洲、崔金聲、王榮源、李振崑、張維純、盛兆才、門智元、馬金標、柳晉辰、梁冠軍、孫榮久、高連魁、張興周、馬振鐸、佟致麟、李震遠、賈鳳麟、李毓風、孔經武、董振中、傅萬山、徐連洲、解琪瑞、趙殿奎、馬永渭、劉文翔、谷起廷、韋秀峯、郭盈洲、尹希侯、吳秀中、陳之萬、趙文連、牛耀南、郭劍秋、董子輝、劉義廉、耿永山、周廣勤、朱本榮、夏德金、左振江、陳有綸、何發瑞、蘇開選、寇德增、溫長勝、陳魁仲、張書升、田忠良、郭榮翔、張文奎、劉化洲、楊潤清、朱培樾、武進周、葉預桐、侯偉、谷守仁、常鳳山、李保恕、高徵綺、鄂文濤、黎詠梅等六十六員爲陸軍步兵中尉，袁玉珍、趙光儀等二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黃慶年、褚士柏、楊奎三、申步熬、張閏軒、王毓增、佟國瑞、彭立東、賀金山、梁福臣、陳兆來、劉鏡宇、楊育德、魏振寰、孔繁禧、曹福廷、全百昌、孫寶才、黃炳耀、徐華武、李芳庭、孫憲閣、吳陸東、李鴻生、賀玉珂、齊光宇、趙宗強、張級三、張復原、陳化龍、祁拱宸、何慶祥、曹恭惠、靳巖山、焦恒、傅永才、葉書祥、劉家模、趙志剛、王榮成、陳維振、楊仲三、王救治、希宇衡、賈振武、蕭鳴廣、寇永強等四十七員爲陸軍步兵少尉，高配天爲陸軍三等軍需佐，陳麟書、張志青、張廣琴等三員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王德乾爲鄂豫區豫中分區稅務管理所所長，唐彥爲湘贛區長沙分區稅務管理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外 交 部 部 長 林 森  
財 政 部 部 長 王 龍 惠 代  
孔 祥 熙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外 交 部 部 長 林 森  
王 龍 惠 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歲字第二一八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三零五七零號函開，『查湖南國稅及第四路軍軍費，業經收歸中央統收統支，由本部令飭湖南國稅收支事宜處於本年四月底裁撤，被裁員役准各發一個月薪，遣散在案。茲據該處呈送被裁員役遣散費概算書，計列陸百柒拾壹元，查核尙無不合。又前據該處呈稱，湘省代發卹金處，有七十餘縣，交通不便，地方公文送達遲滯，經管卹金事務，不能如期結束，請展期兩個月，辦理移交事務，計月需員役薪工辦公等費貳百元，開具預算表，請予核准等情。當以所陳情形，尙屬實在，准展至六月底完全結束，不得再請展期在案。綜計該處應支遣散費及辦理移交事務兩個月經費共爲壹千零柒拾壹元，二十五年度預算，核定湖南國稅收支事宜處經費壹萬貳千陸百元，計每月壹千零伍拾元，除應支四月以前各月份經費外，尙有餘額貳千一百元，上項遣散費及辦理移交期內兩個月經費，應准在該處預算餘額內動支。相應檢同原送遣散費概算，並抄辦理移交期內兩個月經費預算表，函請貴處查核，轉呈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表各一份。准此，查湖南國稅收支事宜處二十五年度原核定預算壹萬貳千陸百元，二十六年四月底裁撤，尙有餘額貳千壹百元，該處所需遣散費及辦理移交事務兩個月經費共計壹千零柒拾壹元，財政部請在該處經費預算餘額內動支，尙屬可

行，似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表存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歲字第221三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三零二七四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稅務署呈，以火柴貼用查證，業於本年一月一日起全國同時實行。本署第一次印製之各種查驗證，因施行之初，各主管局所不無寬領備用，致已無存，而各局所刻仍紛紛請領，自應趕速訂製，以便發用。茲訂印安全火柴查驗證及硫化燐火柴查驗證共四百八十萬張，計需印價三萬三千六百元，原定統稅票照印刷費十萬元，不數支用，可否援照前案，仍請在二十五年度財

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等情。當以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現已所餘無多，  
飭據該署查明，二十五年度原核定印花菸酒票照印刷費四十萬元，自二十五年七月份起  
，至本年三月份止，經支過二十三萬一千餘元，預計將來餘額，足敷上項查驗證印價之  
用。比卽令飭補編概算呈核，以便轉請在該項印刷費餘額內統籌挹注在案。茲據編送概  
算，計列三萬三千六百元，核案尙無不合，擬依主管範圍統籌支配成例，卽在二十五年  
度印花菸酒票照印刷費餘額內動支，以免另行追加預算，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  
轉呈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稅務署編送二十五  
年度第二次火柴查驗證印刷費歲出概算，計列三萬三千六百元，經財政部認為尙無不合  
，擬在二十五年度印花菸酒票照印刷費餘額內動支，以免另行追加預算，經核尙屬可行  
，似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鑑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  
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歲字第二一零號呈稱，

「案查外交部追加出席國聯第二十一屆禁煙顧問委員會費用概算一案，前經本處審查，簽註意見，呈請核議在卷。嗣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函，以該項出席國聯第二十一屆禁煙顧問委員會費用，原列八百四十二元五角（係由英金五十磅折合），爲數無多，可逕在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毋庸辦理追加預算，請查照商洽辦理等由，准此，當經本處函商外交部去後。茲准該部函復以出席國聯第二十一屆禁煙顧問委員會費用八百四十二元五角，在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事，自應照辦，函復查照辦理等由前來。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外交部、財政部、主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第二三六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行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五二五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八八號咨，以奉鈞前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一九一號訓令，檢發上海市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查該市二十五年度總概算原列歲入歲出各爲一千二百六十八萬三千九百二十八元，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照數核定，由主計處編成總預算書，轉經行政院第三零六次會議通過，咨請本院核議，奉令前因，本會遂於五月五日舉行第四屆第五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代表范宗成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

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上海市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計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計抄發原附上海市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行政院院長席林蔣中正代

外交部部長王寵惠代

立法院院長孔祥熙代

審財部部長于右任代

監察院院長林森代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上海市地方普通歲人經常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上半度概算數		比較增減數	
元	角	分	毫	元	角	元	角
一	田	賦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
二	契	稅		200,000	200,000	200,000	0
三	營	業	稅	200,000	200,000	200,000	0
四	房	捐		100,000	100,000	100,000	0
五	車	捐		100,000	100,000	100,000	0
六	船	捐		100,000	100,000	100,000	0
七	同	方	捐	100,000	100,000	100,000	0
八	地	方	事	業	100,000	100,000	100,000
九	收	入	地	方	100,000	100,000	100,000
十	地	方	發	費	100,000	100,000	100,000

##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上海市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一 常 合 計 上海 市地 方普 通歲 入	元 角 分 數 項 類 別 要 求	二・六四・九六	二・六四・九六	零	明
二 船 舶 稅	元 角 分 數 項 類 別 要 求	一・七六	一・七六	零	明
三 車 輛 捐	元 角 分 數 項 類 別 要 求	一・三〇	一・三〇	零	明
四 田 賦	元 角 分 數 項 類 別 要 求	七・〇五	七・〇五	零	明
五 地 方 財 產 收入	元 角 分 數 項 類 別 要 求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零	明
六 借款 收入	元 角 分 數 項 類 別 要 求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零	明
七 方 地 方 行政 收入	元 角 分 數 項 類 別 要 求	一・七六	一・七六	零	明
八 其 他 收 入	元 角 分 數 項 類 別 要 求	一・六一	一・六一	零	明
九 補 助 款 收	元 角 分 數 項 類 別 要 求	一・一	一・一	零	明
十 總 計	元 角 分 數 項 類 別 要 求	二・六四・九六	二・六四・九六	零	明

##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上海市地方普通歲入經常臨時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一 常 合 計 上海 市地 方普 通歲 入	元 角 分 數 項 類 別 要 求	二・六四・九六	二・六四・九六	零	明
二 船 舶 稅	元 角 分 數 項 類 別 要 求	一・七六	一・七六	零	明
三 車 輛 捐	元 角 分 數 項 類 別 要 求	一・三〇	一・三〇	零	明
四 田 賦	元 角 分 數 項 類 別 要 求	七・〇五	七・〇五	零	明
五 地 方 財 產 收入	元 角 分 數 項 類 別 要 求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零	明
六 借款 收入	元 角 分 數 項 類 別 要 求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零	明
七 方 地 方 行政 收入	元 角 分 數 項 類 別 要 求	一・七六	一・七六	零	明
八 其 他 收 入	元 角 分 數 項 類 別 要 求	一・六一	一・六一	零	明
九 補 助 款 收	元 角 分 數 項 類 別 要 求	一・一	一・一	零	明
十 總 計	元 角 分 數 項 類 別 要 求	二・六四・九六	二・六四・九六	零	明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一 第二三六五號

原定為一七八・六四〇元本年度額中與  
上款數額為二四六・〇〇〇元故增列如

類別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一、黨務費	二萬六千	一萬六百	增 六千	
二、公 安 費	二・九八・一〇	一・三二・六一	增 一・六五・四九	
三、司 法 費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減 五〇・〇〇	
四、財務費	一・八八・九〇	一・三六・六八	增 五二・二二	
五、教育文化費	一・九八・九〇	一・三六・六八	增 五二・二二	
六、實業費	三〇・一八	二〇・三一	增 九・八七	
七、衛生費	三〇・九三	二〇・五二	減 一〇・四一	
八、建設費	八・九一	七・零三	增 一・八八	
九、協助費	一・九一	一・三六	增 五五	
十、撫卹費	一・九一	一・三六	增 五五	
十一、其他支出	一・九一	一・三六	增 五五	
十二、魚鹽費	一・九一	一・三六	增 五五	
十三、其他支出	一・九一	一・三六	增 五五	
十四、上海本地力士通關辦事處常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〇五・〇〇	一・〇三・三〇	增 一・〇二・六七	原定為一七八・六四〇元本年度額中與 上款數額為二四六・〇〇〇元故增列如
十五、上海市市場局 常設出處				

一、 稅務費

三萬·〇〇

一萬·〇〇

原列七八·六四〇元本年度轉中央規定為二四六·〇〇〇元故增列如上數

二、 行政費

一·一七·〇〇

一·〇八·九八

增  
減

三、 公安費

零·三五·九四

一·〇四·四八

增  
減

四、 用務費

零·一·〇〇

零·一·〇〇

減  
減

五、 費教文化

二·〇六·六〇

一·六〇·六〇

增  
減

六、 實業費

二·一·九六

一·〇〇·六六

減  
減

七、 衛生費

零·〇·九三

零·一·五三

減  
減

八、 建設費

零·三·六三

零·〇·〇〦

增  
減

九、 協助費

零·一·三三

零·一·三三

增  
減

十、 撫卹費

零·一·九一

零·一·九一

增  
減

十一、 債務費

零·一·九一

零·一·九一

增  
減

十二、 其他支出

零·〇·〇〇

零·〇·〇〇

增  
減

十三、 渔獵費

零·〇·〇〇

零·〇·〇〇

增  
減

前年度核算數  
元角分毫零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元

上年度概算數  
元

比較增減數  
元

說

元角分毫零				
一、 上海市地	一·六·一·九·六			
二、 財政普通賑				
三、 一·〇·一·三·三				

###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上海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列六七·三六〇元故減列如上數

列六七·三六〇元故減列如上數

一 行政費	一五·九〇	二〇·〇五	減 二·六五
二 公安費	一〇·九〇	一〇·九〇	增 四六·九四
三 財務費	一七·六〇	一八·〇六	減 三六
四 教育文化費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三	減 一四〇·〇三
五 實業費	一〇·三〇	一〇·四三	增 一·一三
六 零用費	三〇·〇〇	三五·六一	增 五·六一
七 建設費	三〇·〇〇	三五·六一	增 五·六一
八 協助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 應酬費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十 其他支出	三三·七六	三六·〇〇	增 二·二四

## 總說明

- 一・該市二十五年改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額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各為一千二百六十八萬三千九百二十八元  
 二・該市上年度預算未經成立故照原概算數列惟將經常門田賦項下之舊欠田賦改列臨時門稅係移列故總數並無變更  
 三・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繫於文內原錄不另抄述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歲字第二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湖南國稅收支事宜處裁撤，所轄遣散費及辦理移交事務兩個月經費，共計費千零柒拾貳元，請在該處經費預算額內動支一案，經核尚屬可行，假應准予撥案，呈請鑑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訓一一二五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河南省滑縣縣印，鈐用日久，字跡模糊，請予另鑄新印，以重信守等情，轉呈鑑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第二三六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〇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歲字第二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兩院稅務署二十五年度第二次續印火柴查驗證印刷費概算書，計列三萬三千六百元，并聲稱擬在印花發酒票照印刷費餘額內開支，以免追加預算，經核尚屬可行，似應准予備案，請鑑核備案，並分令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歲字第二零號呈一件，為出席國聯第二十一屆禁煙顧問委員會費用八百四十二元五角，應在二十五年度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函准外交部函復照辦，請鑑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五二五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上海市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徵入歲出總預算案，請鑑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主計處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2493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二二三五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陳國瑞聲請登錄指定北平地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相片  
新鑒核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2561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第二六六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雷萬鼎聲請撤銷洛陽地方法院執務兼區改兼草縣縣司法  
處區域仍在開封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相片清冊新鑒核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2562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第二六四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文恩毅聲請撤銷許昌地方法院區域改兼尉氏縣司法處仍  
在開封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相片清冊新鑒核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2565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第二六五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王肖賀聲請在武安縣司法處轄區執務附呈相片清冊新  
鑒核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九 第二三六五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2568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九九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王鏡明應請登錄指定重慶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表相片新監核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2650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三五八零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郭金道聲請撤銷德縣地方法院執務兼區改兼臨清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新監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2652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第一零零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光耀聲請再錄指定在成都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表相片新監核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2656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第二六四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段龍田聲請在尉氏縣司法處轉區執務附呈相片新監核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2660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三五八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侯方鑒聲請在福山地方法院執務區域執務附呈相片新監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 附錄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一江蘇章秋浦與萬方汽車貿易公司求償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李俊龍等與林作三等求償貨款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判

一湖南趙國璣與趙湘蓮請求確認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一浙江徐程氏與徐平舒等請求確認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種德堂與實業銀行求償貸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黃汝舟等與漢口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求償借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袁彩記聲請宣告破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章秋浦與萬方汽車貿易公司求償債務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舒煥武與梁春廷請求返還契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王蘭生等與劉雲泉求償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黃汝舟等與漢口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求償貸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種德堂與實業銀行求償貸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柳雲谷與周一保請求離婚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周岐等與開灤礦務局分銷處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王克章與蘇文元請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西姜金雲等與姜榮氏請求停止製權質賣契約無效抗告並聲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及抗告均駁回 聲請及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王延義與王大玉請求確認典權並所有權交還地畝償還租糧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楊王氏與楊連申請求給付生活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王能飛與徐厚輝請求確認產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發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總審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面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一	一
頁	數	價
半	頁	每
四	分	號
之	一	三
四	分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原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原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折算	每	號	十	二	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	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印鑄局
地	地	地	地
址	址	址	址
南京美寧路	南京美寧路	南京美寧路	南京美寧路
二三九	二三九	二三九	二三九
九	九	九	九
印刷所	印刷所	印刷所	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一十九日

星期六

第貳叁陸陸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六六號目錄

任免令四件

令

訓令

第四二三號 金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由爲教育人員於敎辦事未制定以前課於公立大學校長之任用得暫由行政考試兩院

第四二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佈建設委員會清廁管理局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轉知照由

指令

二二三號 令行政院 金考試院 會商辦理合印轉呈道照由

二四號 令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印送負傷官兵李克理等請調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知由

二五號 令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印送故員兵胡炳文等請調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知由

二六號 令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印送故員兵徐方晶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知由

二七號 令行政院 皇據衛生署轉據中央衛生試驗所呈請核准怕非林加入麻醉藥品之列准予備妥由

二八號 令行政院 皇述建設委員會瀋陽管路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佈由

二九號 令考試院 皇據鉛封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張潤華等印案准如所擬分別給知由

二〇號 令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印送負傷官兵屈元鏡等請調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知由

二一號 令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印送故員兵王瑞等請調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知由

二二號 令考試院 皇據於敏部呈准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兩請調用二十五年首都皆考及格人員張大邦在籍所擬辦

理由

二二三號 令行政院 皇據財政部呈爲制定各類所得稅徵收率及各項表式准予備案由

二四號 令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印送負傷官兵徐家興等請調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知由

二五號 令行政院 皇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滑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准備全由

二六號 令行政院 皇據教育部呈請頒發第七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運動及小章仰承核轉發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照第七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運動及小章仰承核轉發由

附錄

財政部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第七次還本暨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債票第三次還本布告  
中央公務員參政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本年五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請任命龍慶忠爲河南省政府祕書處技術室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福喬、張文浦、陸承裕、劉演競、湯執中、韓振翼、劉庸特等七員爲陸軍步兵少校，杜伯威爲陸軍工兵少校，蔣孔亮、曾國強、歐亮、蕭啓漢、陳藩、唐純樸、張輔、彭世傑、趙惠、林玉山、程化龍、張幹丞、吉兆華、丁湘源、張錫鈞、張濟明、羅紹昌、楊宗欽、黃康寧、劉學謙、汪醴泉、王宏猷、程耀文、楊佩玉、李仰堯、鄧恆道、夏永耀、彭仲侯、田靖賓、姜連新、雷景初、尹鍾嶽、陳義水、王顯、李輝、陳翼東、張開濟、宋斌、廖貴章、夏耀東、胡光孝、楊鎮西、黨績領、趙振戈、周之清、王光瑞等四十六員爲陸軍步兵上尉，劉子烈、楊楚楨等二員爲陸軍礮兵上尉，唐湯銘爲陸軍工兵上尉，洪漢武、王子益等二員爲陸軍通信兵上尉，袁灝非、文德應、黃贊、許鏡堂、文國斌、李戴民、唐梅欽、劉佐堂、劉健偉、劉俊明、李玉青、李德高、劉迪安、劉日、程協昆、劉卓民、劉輝明、羅怡豐、羅良材、田茂和、蕭鏡卿、周亞、李振鳴、譚海、鍾文、李金生、晏海清、沈純軒、胡安國、王森、王均三、楊福印、王之龍、王克化、况祥、張駿烈、邢晉賢、陳梅開、汪耘芳、周春平、李克繩、張勇方、張欽恩、高從善、夏欽三、張允助、賈德祥、陳列三、王捷山、任光輝、張平藩、姚廣玉、周浩、陶興傑、蔣通、張超德、羅作桴、劉玉龍、董志慶、江仲儒、李朗清、周漢陽、胡潤身、聶乾維、向武、劉勑、劉祝藩、王振漢、李銘文、郭瀛、舒修齊、李景絢、張邦柱、鄒心庸、鄒震球等七十五員爲陸軍步兵中尉，李良平爲陸軍礮兵中尉，馬季良爲陸軍

王其中尉、李厚祺、鄒蓮邊、陳懷吉、劉欽章、齊波如、龔少波、唐志隆等七員爲陸軍通信兵  
中尉，劉抱剛爲陸軍憲兵少尉，王召熙、李森城、白鴻翼、張少田、劉清成、楊松福、曹省  
欽、唐良誠、唐雲生、龔得吉、易振明、李直中、鄧迪生、譚東華、陳東有、胡炳生、李華  
斌、周桂生、胡確政、李學洪、譚保祥、劉連鐵、熊寶賢、許寄軒、呂得標、王惟欽、陳南  
迪、文俊風、孫元武、鄒德玉、林子才、胡安平、李德讓、王基清、唐積聚、鄧敏、王北海、  
王錫球、王炳琨、周專勝、周樂筠、宋久瑞、張柏文、周國樓、歐日清、李學、杜少清、王明  
東、文貴、吳清、官樹營、鄒學潤、歐積勳、周震武、王雪雄、顏國人、李頤山、薛華強、馬  
加明、彭開生、謝樹泉、程慶發、李明生、龔霖、王積南、伍俊傑、羅櫻芳、樊春庭、李培  
梅、陳運鈞、陳英明、傅保生、彭梅駐、胡永安、李隆揚、白純志、王學輝、趙志譜、黃樸  
夷、馬善興、舒心誠、郭少卿、洪廷海、褚作民、魏玉山、汪秀峯、尚金志、劉洪猷、柴子  
華、李積玉、李玉棠、許獨清、王季仁、沈衛卿、李夙廷、姜俊生、詹洪舉、魯文、蔣申銳、  
王域友、丁振山、李常、靳士成、張紹允、黃雲雲、董建國、周鳳尾、鄭重武、蘇潤清、吳煥  
文、王廷學、夏學良、夏紹儀、馬龍、劉斌輝、夏德斌、張潤清、胡雲卿、黃超羣、高震寰、  
黃雅清、嵇澤、張翹、劉應遐、唐得勤、王鎮明、廖劍鋒、宋鳳祥、余古奎、韓劍雲、張發  
五、余錫榮、徐京榮、劉懷柱、熊振華、張尚恆、熊仁伯、黎旭東、文憲川、甯肇霖、蕭漢  
翼、陳良璞、繆章武等一百四十三員爲陸軍步兵少尉，龍明初、曹桂清、鄒廣才、李瑛聚、譚  
少南等五員爲陸軍砲兵少尉，鄒濟生、傅得祥等二員爲陸軍工兵少尉，張聯生爲陸軍三等軍樂  
佐，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第二三六六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為江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餘鏡賓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彭伯亮為江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 考試院 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函開，

「據本會祕書處簽呈稱，『准考試、行政兩院函稱，一查本行政院據教育部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呈稱，『查大學校長之任用審查，向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各款所規定之資格辦理。惟大學校長職務，與一般簡任行政官吏性質略有不同，如曾任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或教授多年，轉任大學校長，其學識經驗，本極相當。但在修正公務員任用法中，並無該項資格之規定，審查時每感困難。公務員任用法修正未久，未便再請增訂，而教育人員銓敍辦法，又未能即日制定施行。茲經與銓敍部會同商定，擬在教育人員銓敍辦法未制定以前，將大學校長任用資格，酌加補充規定，作為暫時試行辦法，其規定為「國立、省立、市立大學校長除適用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各款之資格外，其曾充公立大學校長三年以上，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六年以上者，亦得予以任用」。除由銓敍部轉呈考試院外，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轉請中央政治委員會鑒核備案』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三一零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本考試院同意會同函請查照轉陳鑒核備案」，謹簽呈鑒核。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教育人員銓敍辦法，應從速制定，在未制定以前，關於公立大學校長之任用，應如何變通審核，得暫由行政、考試兩院會商辦理，所擬暫時試行辦法，

國民政府公報 調令

五 第二三六六號

不必備案等語。復經本會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  
別轉飭遵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考試院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建設委員會灌溉管理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  
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建設委員會灌溉管理局組織條例一份（見第二三六五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 行政院

呈單均悉。准予備案。清單存。此令。  
烟支(已)款免稅物品類三項，除指合准予備案外，餘同原附清單，特請鑒核備案由。

行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軍政部部長 王寵惠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 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卹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調食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行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代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 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卹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行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代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公報上 指令

七 第二三六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總號一二二四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設故員兵胡炳文等二十員名請轉調查  
表，檢同原表，轉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代

外交部院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總號一二二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方請轉調查表，檢同原表，  
轉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總號一二二四一號呈一件，為據衛生署轉據中央衛生試驗所呈，以怕怕非林不在剪  
革坡准十種麻醉藥品之列，而醫藥上甚為需要，請核准加入怕怕非林一種一案，經令准備案，轉呈壓核備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五二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零四次會議議決建設委員會灌溉管理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此令。

呈件均悉。建設委員會灌溉管理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呈一件，為鐵銳鉛部呈報核送鐵警長張海等七員名師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由。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銓  
部  
部  
長  
石  
英  
林  
森  
戴  
賢  
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呈尋二二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屈元鏡等十九員名請歸調  
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外  
交  
部  
部  
長  
王  
寵  
惠  
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第二三六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二三六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一一二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瑞等二十一員名該卹訓  
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呈一件，為據幹敘部呈，以准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函，請調用二十五年首屆普通  
考試及格人員張大雄，擬請准予留用，並保留原分發機關一年，轉呈鑒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卹轉飭知照。此令。

行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五十二二八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以制定各類所得稅徵收須知及各種表  
式，由部公布施行，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查核尚無不合，除指令准予備案外，檢同原附所得稅徵收須知一  
份，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號一二三九號是一件，為漢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徐家駒等十二員名請調

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外交部部長蔣中正代

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第號一二四二號是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滑縣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費呈載  
角露印，請核轉等情，呈請逕核備案，並請將舊印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外交部部長蔣中正代  
內政部部長蔣作賓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號一二五二號是一件，據教育部呈，請頒第七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關  
防及主任委員小章等情，檢同原附清單，請頒鑄核發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外交部部長蔣中正代  
教育部部長王世杰  
教育部部長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第二三六六號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六一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第七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銅質關防一顆，文曰第七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關防。銅章一顆，文曰第七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六一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國立東北大學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國立東北大學關防。銅章一顆，文曰國立東北大學校長。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附錄

財政部布告

第二〇五號

查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第七次還本，暨民國二十五年第  
一公債戊種債票第三次還本，業經本部定於二十六年六月十  
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舉行抽獎。所有中獎債票，應還本銀，  
電收公債定於六月三十日，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  
銀行經付。統一公債戊種債票定於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暨中央信託局經  
付。悉未通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六七號二十六年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政務次長 鄭琳代行

被付懲戒人宋賓周 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推事 男 年未詳 河南武安人 住處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不受理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宋賓周前在洛陽地方法院推事任內承辦白王氏魏李氏墮房墮產一案魏李氏不服判決聲明上訴被付懲戒人於請  
病假離院時忘將該項上訴狀交出以致該項上訴案件搁置迨未進行司法行政部審酌情形除將該案紀錄候補審記官王靜華  
免職院長楊春洲予以記過處分外認為被付懲戒人應予懲戒否請審議會

理由

本案經令飭被付懲戒人依限申辦據報付懲戒人之父宋其昌代具申辦審略稱案民子宋賓周生前委任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推事  
積勞成疾於二十二年終崩逝返家病故云本會固據被付懲戒人陳報河南武安縣政府查復該宋賓周確係死亡是本處懲戒權已  
無從行使爰不予以受理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陶冶公

委員劉崇武

委員吳辭麟

委員劉善齋

委員王懷仁

委員畢非琛

委員馬宗衡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卷除第一卷上下冊及第二卷至第六卷（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號書成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卷及第四十七卷（本府在落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卷起至第四十五卷又自第四十八卷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面函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四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半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四	分	之	三 元
刊	五	號	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 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 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 文官處 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 文官處 印鑄局

地址：南京東路第三十二號

電話：二三九九三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貳參陸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六七號目錄

任免令十三件

訓令

第四二九號 令監察行政院行 政 計 處 本府主計處 計處 立法院呈為議決通過江西省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遵照由

(附總預算書)

第四三〇號

合監察院(本府主計處) 計處

據行政院呈為令予蒙古各盟旗辦合駐京辦事處副主任及卓索圖盟駐京代表戴濟廉一次解金任

第四三一號

合監察院

據行政院呈為令予蒙古各盟旗辦合駐京辦事處副主任及卓索圖盟駐京代表戴濟廉一次解金任

指令

合監察院

據行政院呈為令予蒙古各盟旗辦合駐京辦事處副主任及卓索圖盟駐京代表戴濟廉一次解金任

第四三二號

合監察院

據行政院呈為令予蒙古各盟旗辦合駐京辦事處副主任及卓索圖盟駐京代表戴濟廉一次解金任

第四三三號

合監察院

據行政院呈為令予蒙古各盟旗辦合駐京辦事處副主任及卓索圖盟駐京代表戴濟廉一次解金任

第四三四號

合監察院

據行政院呈為令予蒙古各盟旗辦合駐京辦事處副主任及卓索圖盟駐京代表戴濟廉一次解金任

第四三五號

合監察院

據行政院呈為令予蒙古各盟旗辦合駐京辦事處副主任及卓索圖盟駐京代表戴濟廉一次解金任

第四三六號

合監察院

據行政院呈為令予蒙古各盟旗辦合駐京辦事處副主任及卓索圖盟駐京代表戴濟廉一次解金任

第四三七號

合監察院

據行政院呈為令予蒙古各盟旗辦合駐京辦事處副主任及卓索圖盟駐京代表戴濟廉一次解金任

第四三八號

合監察院

據行政院呈為令予蒙古各盟旗辦合駐京辦事處副主任及卓索圖盟駐京代表戴濟廉一次解金任

第四三九號

合監察院

據行政院呈為令予蒙古各盟旗辦合駐京辦事處副主任及卓索圖盟駐京代表戴濟廉一次解金任

第四四〇號

合監察院

據行政院呈為令予蒙古各盟旗辦合駐京辦事處副主任及卓索圖盟駐京代表戴濟廉一次解金任

指令

合監察院

據行政院呈為令予蒙古各盟旗辦合駐京辦事處副主任及卓索圖盟駐京代表戴濟廉一次解金任

第四四一號

合監察院

據行政院呈為令予蒙古各盟旗辦合駐京辦事處副主任及卓索圖盟駐京代表戴濟廉一次解金任

第四四二號

合監察院

據行政院呈為令予蒙古各盟旗辦合駐京辦事處副主任及卓索圖盟駐京代表戴濟廉一次解金任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表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

陸軍第一百五十八師參謀長曾舉直另有任用，曾舉直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曾其清爲陸軍第一百五十八師參謀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劉尙清呈，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正盛德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劉尙清呈，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徐濟良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尉周子琪、楊華旨、賈貞元、危徵徵、陶雲爌、李樹芳、彭潤之、董兆鈞、夏焱愷、楊炳金、王瑞鍾、吳中理、趙安常等十三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三十一旅第六十二團團附伍昌續、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三十一旅第六十二團第二營營長張鳳翼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許孝炎爲江蘇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許季炎兼江蘇省第六區保安司令。此令。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爲署湖南石門縣縣長鄒光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外交部部長

王龍惠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院長焦易堂呈，請任命段澤青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  
此令。

主

席林森

司法院院長居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  
本府主計處  
察院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五二一八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九六號咨，以奉鈞府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零八號訓令，檢發  
江西省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  
本院財務委員會審查呈稱，『查該省二十五年度總預算，原列歲入歲出各為二千六百九  
十五萬七千八百五十五元，經中央政治委員會分別糾正，歲入歲出各減三十三萬二千五  
百六十元，計核定歲入歲出各為二千六百六十二萬五千二百九十五元，由主計處編成總  
預算書，轉經行政院第三零七次會議通過，咨請本院核議，奉令前因，本會遵於五月五  
日舉行第四屆第五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代表范宗成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  
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鑑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五月  
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零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  
請鑑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遷照。  
計抄發原附江西省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立行  
主計政  
法部院  
部院  
部院  
長長長長長  
林蔣王孫孔林  
中正森任科  
處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江西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合計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元	上年度預算數 元	比較增減數 元	說	新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	
					江西各地方普通歲入	江西各地方普通歲出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卅一						
卅二						
卅三						
卅四						
卅五						
卅六						
卅七						
卅八						
卅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一						
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十三						
一百一十四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六						
一百一十七						
一百一十八						
一百一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九十						
一百九十一						
一百九十二						
一百九十三						
一百九十四						
一百九十五						
一百九十六						
一百九十七						
一百九十八						
一百九十九						
二百						
二百零一						
二百零二						
二百零三						
二百零四						
二百零五						
二百零六						
二百零七						
二百零八						
二百零九						
二百一十						
二百一十一						
二百一十二						
二百一十三						
二百一十四						
二百一十五						
二百一十六						
二百一十七						
二百一十八						
二百一十九						
二百二十						
二百二十一						
二百二十二						
二百二十三						
二百二十四						
二百二十五						
二百二十六						
二百二十七						
二百二十八						
二百二十九						
二百三十						
二百三十一						
二百三十二						
二百三十三						
二百三十四						
二百三十五						
二百三十六						
二百三十七						
二百三十八						
二百三十九						
二百四十						
二百四十一						
二百四十二						
二百四十三						
二百四十四						
二百四十五						
二百四十六						
二百四十七						
二百四十八						
二百四十九						
二百五十						
二百五十一						
二百五十二						
二百五十三						
二百五十四						
二百五十五						
二百五十六						
二百五十七						
二百五十八						
二百五十九						
二百六十						
二百六十一						
二百六十二						
二百六十三						
二百六十四						
二百六十五						
二百六十六						
二百六十七						
二百六十八						
二百六十九						
二百七十						
二百七十一						
二百七十二						
二百七十三						
二百七十四						
二百七十五						
二百七十六						
二百七十七						
二百七十八						
二百七十九						
二百八十						
二百八十一						
二百八十二						
二百八十三						
二百八十四						
二百八十五						
二百八十六						
二百八十七						
二百八十八						
二百八十九						
二百九十						
二百九十一						
二百九十二						
二百九十三						
二百九十四						
二百九十五						
二百九十六						
二百九十七						
二百九十八						
二百九十九						
三百						
三百零一						
三百零二						
三百零三						
三百零四						
三百零五						
三百零六						
三百零七						
三百零八						
三百零九						
三百一十						
三百一十一						
三百一十二						
三百一十三						
三百一十四						
三百一十五						
三百一十六						
三百一十七						
三百一十八						
三百一十九						
三百二十						
三百二十一						
三百二十二						
三百二十三						
三百二十四						
三百二十五						
三百二十六						
三百二十七						
三百二十八						
三百二十九						
三百三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江西省地方普通歲出  
臨時合計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	科 別	本年度預算數 元	上年度預算數 元	比較增減數 元	說
一 江西各項地 方普通歲出 臨時歲出	雲、三、四、五、六	10·58·50	增 10·58·50		
一 黨務費	三、三、00	三、三、00			
二 行政費	三、六、八、九	三、0、00	增 三、0、00		
三 司法費	一、七、六、零	九、四、00	增 七、六、00		
四 公安費	六、50、六、四	三、50、00	增 三、50、00		
五 財務費	一、0、9、4	八、4、30	增 七、4、30		
六 紙員文化	三、20、1、00	一、六、5、1、20	增 一、6、5、1、20		
七 實業費	九、0、2、20	二、八、六、80	增 二、8、6、80		
八 建設費	六、八、七、50	一、6、1、00	減 一、6、1、00		
九 衛生費	五、0、0、00	三、0、0、00	增 三、0、0、00		
十 教育費	四、7、5、00	10、0、00	增 10、0、00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江西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增減數		八百·兩		減 八百·兩													
元		角		分		元		元		元		元													
項		目		項		項		項		項		項													
摘要		摘要		摘要		摘要		摘要		摘要		摘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常歲收入		江西普通地		方		營業稅		契稅		田賦		船捐													
二七五三·二二		二七五三·二二		二七〇六·八五		二七〇六·八五		增		八三·六〇		減													
一·六七·六二		一·六六·四四		一·九一·五五		三·零·〇〇		減		九三·一九		減													
三·零·〇〇		一·九一·五五		一·六六·四四		一·九一·五五		增		九三·一九		減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增		八·〇〇		減													
說明																									
補助款○其助款項列二〇 補助款○其助款項列二〇 補助款○其助款項列二〇 補助款○其助款項列二〇 補助款○其助款項列二〇 補助款○其助款項列二〇 補助款○其助款項列二〇 補助款○其助款項列二〇 補助款○其助款項列二〇 補助款○其助款項列二〇 補助款○其助款項列二〇 補助款○其助款項列二〇 補助款○其助款項列二〇 補助款○其助款項列二〇																									
本項原列六二·五〇·九八〇元改列臨時門計如上數																									

前年决算数	科 目	本年度预算数	上年度概算数	比上年增减数	说明
元百萬分款項	摘要	元	元	元	
一 江西省地 方普通收入	八、七四·一五	三、七九·八九	二、七〇·九九四·二五五	增 一、七九·一五	並
二 公路建築	二、七七·一〇〇	二、八三·一〇〇	二、八〇·九九四·一五	減 二、九五·一五	並
三 其他收入	八、七七·一〇〇	八、七七·一〇〇	八、七七·一〇〇	減 一、七七·一〇〇	並
九 債款收入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減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並
十 土地稅即 專款收入	一、七七·一〇〇	一、七七·一〇〇	一、七七·一〇〇	減 一、七七·一〇〇	並
十一 拨入	七、七七·一〇〇	七、七七·一〇〇	七、七七·一〇〇	減 一、七七·一〇〇	並
十二 补助款收 入	七、七七·一〇〇	七、七七·一〇〇	七、七七·一〇〇	減 一、七七·一〇〇	並
七 地方行政 收入	二、二三·九三	二、二三·九三	二、二三·九三	增 二、二三·九三	並
六 地方事業 收入	一、六三·三五	一、六三·三五	一、六三·三五	增 一、六三·三五	並
五 地方財產 收入	一、六三·三五	一、六三·三五	一、六三·三五	增 一、六三·三五	並
四 地方財產 收入	一、六三·三五	一、六三·三五	一、六三·三五	增 一、六三·三五	並
三 地方財產 收入	一、六三·三五	一、六三·三五	一、六三·三五	增 一、六三·三五	並
二 地方財產 收入	一、六三·三五	一、六三·三五	一、六三·三五	增 一、六三·三五	並
一 地方財產 收入	一、六三·三五	一、六三·三五	一、六三·三五	增 一、六三·三五	並

		萬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元角分數項		摘要		元		元		元		說	
三	司 法 費	一	一	黨務費	江西普通地 方普通經費	三·〇六·一六		二·九五·三五		增 二·二二·三三		合計	三·三一·〇〇
		二	行政費			三·三一·〇〇		二·八五·三五		增 二·二二·三三		本項原列二·九九·九九	七
		三	六·〇〇			二·八五·三五		二·八五·三五		增 二·二二·三三		又列補助費八·〇〇	四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一	田 賦	一·九六·三五	一·五五·六六	增 二·四一·六六	增 二·一〇·〇〇	本項由經常門移列舊賦二三·五	本項由經常門移列舊賦二三·五
二	營業稅	二·四·七三	二·四·七三	增 二·一〇·〇〇	加 二·一〇·〇〇	本項由經常門移列舊賦二三·五	本項由經常門移列舊賦二三·五
三	地 方 行 政	一·九七·三六	一·九七·三六	增 二·一〇·〇〇	加 二·一〇·〇〇	本項由經常門移列舊賦二三·五	本項由經常門移列舊賦二三·五
四	捐 補 之 稅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增 二·一〇·〇〇	加 二·一〇·〇〇	本項由經常門移列舊賦二三·五	本項由經常門移列舊賦二三·五
五	其 他 收 入	一·八·一·六	一·八·一·六	增 二·一〇·〇〇	加 二·一〇·〇〇	本項由經常門移列舊賦二三·五	本項由經常門移列舊賦二三·五
六	捐 補 之 費	一·九·一·六	一·九·一·六	增 二·一〇·〇〇	加 二·一〇·〇〇	本項由經常門移列舊賦二三·五	本項由經常門移列舊賦二三·五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增 二·一〇·〇〇	加 二·一〇·〇〇	本項由經常門移列舊賦二三·五	本項由經常門移列舊賦二三·五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增 二·一〇·〇〇	加 二·一〇·〇〇	本項由經常門移列舊賦二三·五	本項由經常門移列舊賦二三·五

•去本項由經常門移列舊賦二三·五  
○元清冊上善後款二一·五  
○列二一·五  
○元改列二一·五  
○其元所餘二一·五  
○入項下二一·五  
○經減二一·五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江西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款項		本年度預算數 元	上年度概算數 元	比較增減數 元	說明
一	江西普通臨時歲出地	三·零零·零六	二·〇五·三〇	增一·零三·八六	本款原列外三·六七元，經將
二	行政費	二〇·三三	一五·四六	增一·五三·九六	原列撥如我五·〇〇元，經將
三	司法費	五〇·一六	三四·三六	增一·五三·九六	當門計如上數
四	公安費	一九·九九	一四·二六	減一·七三·七三	原列撥如我一·七三·七三元，經將
五	財務費	一零·一八	一五·五七	增一·五七·三九	當門計如上數
六	營業費	三·零·零六			
七	建設費	五〇·三六			
八	衛生費	一·四〇			
九	教濟費	四〇·〇〇			
十	協助費	一〇六·三九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一					
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十三					
一百一十四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六					
一百一十七					
一百一十八					
一百一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九十					
一百九十一					
一百九十二					
一百九十三					
一百九十四					
一百九十五					
一百九十六					
一百九十七					
一百九十八					
一百九十九					
二百					
二百零一					
二百零二					
二百零三					
二百零四					
二百零五					
二百零六					
二百零七					
二百零八					
二百零九					
二百一十					
二百一十一					
二百一十二					
二百一十三					
二百一十四					
二百一十五					
二百一十六					
二百一十七					
二百一十八					
二百一十九					
二百二十					
二百二十一					
二百二十二					
二百二十三					
二百二十四					
二百二十五					
二百二十六					
二百二十七					
二百二十八					
二百二十九					
二百三十					
二百三十一					
二百三十二					
二百三十三					
二百三十四					
二百三十五					
二百三十六					
二百三十七					
二百三十八					
二百三十九					
二百四十					
二百四十一					
二百四十二					
二百四十三					
二百四十四					
二百四十五					
二百四十六					
二百四十七					
二百四十八					
二百四十九					
二百五十					
二百五十一					
二百五十二					
二百五十三					
二百五十四					
二百五十五					
二百五十六					
二百五十七					
二百五十八					
二百五十九					
二百六十					
二百六十一					
二百六十二					
二百六十三					
二百六十四					
二百六十五					
二百六十六					
二百六十七					
二百六十八					
二百六十九					
二百七十					
二百七十一					
二百七十二					
二百七十三					
二百七十四					
二百七十五					
二百七十六					
二百七十七					
二百七十八					
二百七十九					
二百八十					
二百八十一					
二百八十二					
二百八十三					
二百八十四					
二百八十五					
二百八十六					
二百八十七					
二百八十八					
二百八十九					
二百九十					
二百九十一					
二百九十二					
二百九十三					
二百九十四					
二百九十五					
二百九十六					
二百九十七					
二百九十八					
二百九十九					
三百					
三百零一					
三百零二					
三百零三					
三百零四					
三百零五					
三百零六					
三百零七					
三百零八					
三百零九					
三百一十					
三百一十一					
三百一十二					
三百一十三					
三百一十四					
三百一十五					
三百一十六					
三百一十七					
三百一十八					
三百一十九					
三百二十					
三百二十一					
三百二十二					
三百二十三					
三百二十四					
三百二十五					
三百二十六					
三百二十七					
三百二十八					
三百二十九					
三百三十					
三百三十一					
三百三十二					
三百三十三					
三百三十四					
三百三十五					
三百三十六					
三百三十七					
三百三十八					
三百三十九					
三百四十					
三百四十一					
三百四十二					
三百四十三					
三百四十四					
三百四十五					
三百四十六					
三百四十七					
三百四十八					
三百四十九					
三百五十					
三百五十一					
三百五十二					
三百五十三					
三百五十四					
三百五十五					
三百五十六					
三百五十七					
三百五十八					
三百五十九					
三百六十					
三百六十一					
三百六十二					
三百六十三					
三百六十四					
三百六十五					
三百六十六					
三百六十七					
三百六十八					
三百六十九					
三百七十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 第二三六七號

十 摄 印 畫

六·〇〇

六·〇〇

本項原列五〇·〇〇〇元，新列經常  
門

總說明

一、該省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各為二千六百六十二萬五千二百九十五元  
一、該省二十四年度概算未送核定茲將其概算數填入以資比較

一、原列科目錯誤之處均經代為更正並於各該項下詳為說明

一、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業於文內照錄不再抄送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  
察政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五二六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八一號咨、以奉鈞府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第一七九號訓令，檢發察政院主計處審查呈稱，『查該省二十五年度總概算原列歲入歲出各為三百一十六萬八千七百五十元，經中央政治委員會分別糾正，歲入增列清理田賦舊欠收入五萬元，並將歲出增列預備費如上數，計核定歲入歲出各為三百二十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元，由主計處編成總預算書，轉經行政院第三零五次會議通過，咨請本院核議，奉令前因，本會道於五月五日舉行第五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代表范宗成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長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零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察哈爾省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此令。

計抄發原附察哈爾省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主 行政院 席林正森  
立 外交部 長蔣中正  
監 財政部 長孔祥熙  
計 審計部 長王雲五  
部 部長 孫科惠代  
長 陔任正代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察哈爾省地方普通歲入 經常門合計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上年度預算數 元	本年度預算數 元	比較增減數 元	說 明	前年度決算數 元	科 目	上年度決算數 元	本年度預算數 元	比較增減數 元	說 明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一、賦稅	三·三八·七零	四·三九·八三	減	云·一三	一、田賦	一·三八·七零	一·三八·七零	一·三八·七零	一·三八·七零	一、契稅
二、營業稅	一·一七·零零	一·零·八〇	減	零·零七	三、地稅	零·零七	零·零七	零·零七	零·零七	四、薪俸
房捐	八·000	八·000	減	零·000	五、哈爾濱省 財政廳普通歲入	零·零七	零·零七	零·零七	零·零七	六、其他

本項已將本年度加列辦理田賦額欠五  
萬元併入

國民政府公報 調令

第二三六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察哈爾省地方普通歲出臨常合計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款項 科 目 要 求	本年度預算數 元	上年度預算數 元	比較增減數 元	明 說	
				五 收入與財產	六 地方政府行政
一 資政 三、三八、四九 （地方普通 款項，附省 款項，附省 款項）	三、三八、四九	三、三八、四九	減 三〇、一四		
二 畜務費	八七、零六	八七、零六	減 八七、零六		
三 行政費	三七、九六	三七、九六	增 一七、八四		
四 司法費	三七、九六	三七、九六	增 一七、八四		
五 財務費	四七、六四	四七、六四	減 一七、八四		
六 教育文化	四六、九七	四六、九七	增 一七、八四		
七 實業費	一一〇、八六	一一〇、八六	增 一七、八四		
八 交通費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察哈爾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察哈爾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元為分款項摘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元	比較增減數 元
			說明

										察哈爾省常設機關		一七三·六四		二九三·六四		增減			
										察哈爾省常設機關		一七三·六四		二九三·六四		增減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教義傳播費	主 教育費	主 衛生費	主 建設費	主 交通費	主 實業費	主 教育文化費	主 財務費	主 公安費	主 司法費	主 行政費	主 黨務費	主 察哈爾省常設機關	主 察哈爾省常設機關	主 察哈爾省常設機關	主 察哈爾省常設機關	主 察哈爾省常設機關	主 察哈爾省常設機關		
1K·0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本項由預備費內移列如上數																			
原列五二八•三九七元經將察北中學 校補助費一○〇元彩列補助費項 故改列如上數																			

局內隨時加列二•七二二  
門教育文化發項內多列今計  
又額美女生補助費五〇〇元經將察入  
額由歲出款上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察哈爾省地方普通徵出臨時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十五年四月一日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察哈爾省地方普通徵出臨時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支預備費		增一萬·三千元	
財年度決算數		科		上年度預算數	
	元角分	類	項	元	元
六	五	四	三	察哈爾省 地方法普通 徵出臨時 債務費	國六·二五
建設費	實業費	教育文化	司法費	行政費	國六·二五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減					

總說明

一、該省地方普通收入歲出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各為三百二十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元  
二、該省歷年舊欠田賦本所度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於歲入臨時門列清即由舊欠收入五萬元  
三、該省教育文化事業項下所列襄北中學校補助費協助費項下所列國民新華社補助費及臨時門留美女生補助費悉數列  
補助費項下共一、二、三〇〇元  
四、該省教育準備金經按照上年度歲案另列一項  
五、該省原概算書目結算及應行獎勵之處均於各該項下詳細說明  
六、該省原概算所列上年度預算數與核定案有不符之處均經本處代為更正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無存不另抄送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監察院本府主計處

為令知事，案據行政院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壹一二二七三號呈稱，

「案據蒙藏委員會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呈，為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副主任及卓索圖盟駐京代表戴清廉，係卓索圖盟土默特左旗參領，於四月十一日在北平病故，該員曾經服務中央，身後蕭條，喪葬無資，擬請比照二十年十二月鈞府核准發給已故青海藏族來京出席西藏會議代表智化卹金貳千元前案，轉請給予一次卹金貳千元，以示矜恤。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三一三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理合繕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鑒賜核准，在本年度預算撫卹費類文職公務員備付部份動支，並請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令本府主計處知照外，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主 廙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今行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訓一二五八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報國庫兩部支庫啓用印信日期，請核轉等情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外交部部長王寵惠代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今行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訓一二五七號呈一件，據內政部補送安徽省會警察局印模等情，轉呈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外交部部長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長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今行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第伍一二四八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河北省政府擬請將元氏縣三報該縣二十五年修築碉堡佔用池村等八村地畝，自選徵二十六年上忙起豁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

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但可准予轉解免稅，新兵轉等情，應准照辦，速回原附請明表，呈報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長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列一二二八一號至一件，據軍政部呈，為該部兵役業務繁縝，奉准將兵役科擴充成司，請予頒發印章，以昭信守等情，轉呈委核，勘局無異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王寵惠代  
軍政部部長何應欽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列一二二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南京警備司合編制為軍法會審判決

王德祥殺兵殃民一案審有，此附具意見，擬俟奉核定，再飭更正，檢件轉呈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處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餘如所擬更正。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第二三六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陸一二二八號呈一件，為據實業部呈送該部茶葉產地檢驗章程，請予備案等情，經同原附規程，轉請此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廖森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壹一二五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准甘肅省政府咨送改定該省各縣等次一覽表，請核示一案，核與縣組織法第四條及各省釐定縣等辦法各規定均屬相符，似應准予改定，特檢原件轉請鑄銘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由院令行內政部公布通行可行。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院

行政院院長 廖森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呈字第一五零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山東高等法院第七分院暨憲察官銅質印章等情，照議清單，呈請鑄發，准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司法行政部部長 廖正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一五二號之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發廣東高等法院第一至第八各分院、及中南地方法院等共八十七法院鑑檢官印章，以資信守等情，照辦清單，轉呈鑑核，准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司法院院長 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呈字第一五三號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發山西第二期改設之閻善等三十二縣司法處銅質印信等項，照辦清單，呈請鑑核准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司法院院長 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肆一二二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會調查等二十員名籍冊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鑑核給卯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卯。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三 第二三六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四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五二六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江西省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請  
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本府主計處查照矣。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四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五二六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察哈爾省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請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主計處查照矣。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四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壹一一二七三號呈一件，為釐定藏委員會呈，為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副主  
任及卓索圖盟駐京代表戴清廉在平病故，據請給予一次卹金壹千元一案，經本院會議決議通過，請照核准，  
在本年度預算撥卹費類文職公務員備付部分內動支，並請令行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業已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並分令本府主計處知照矣。抄件  
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外 交 部 部 長 王 龍 惠 代  
席 林 森

# 附錄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一浙江沈文忠與黃五十請求折卸房屋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戴煥文等與朱榮貴請求解除買賣契約並返還田價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陸李氏與陳淑綠請求輕微承擔費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王哲潤與熊和耕行借款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王哲潤與熊和耕行借款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袁繼南就中華懋業銀行總理處與公利運鹽棧債務執行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鄒朝立等與鄧黃氏等請求分析遺產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判

一湖南廖子富與李輔輝求償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劉金茂與劉濟林請求給付地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周志潤與殷志榮求償存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殷志潤與殷志榮求償存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顧連生等與汪王氏求償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一廣西均泰號與李金滿請求撤銷底登記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江瑞屏、江西儒誠公司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石恆錢莊與楊西園等請求償還債務聲請公示催達事件（主文）准將本院二十四年六月二日限期補正裁定及二十五年度鑄字第三五號裁定各一件對楊西園為公示催達

一河北王臣五等與尹廷豪等請求賠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林文煌等與林正煌請求終止租約給付租金及返還契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楊洛卿與翁祥泰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王寶田與牛希堂請求清算賬目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朱赤覽與江門廣豐煙草銀行公司債權關係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西趙惟經與李松茂堂據銷債權及抵押權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趙典之與彭德詒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陳立洲與樓岸香錢認山場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 一 山東張丕林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楊來元行使僞幣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黃善之放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浙江凌忠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王儒魁妨害秩序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私行拘禁任占一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 一 湖南蔣得喜偽證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蔣得喜無罪
- 一 河南謝立森傷害人致死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之部分撤銷
- 一 四川何周氏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顧鶴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 一 湖北陳盛青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費四福罪刑部分撤銷 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陳盛青之上訴駁回
- 一 安徽范茂亭等妨害秩序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馬琴如等損害債權戚叔英等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李清明一強姦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本件不受理
- 一 浙江費四福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費四福罪刑部分撤銷 費四福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 一 河北李廣仁等妨害秩序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西南玉柱妨害家庭公示送達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非字第一二八號判決應對被告為公示送达
- 一 陝西楊用娃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用娃無罪部分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河北李德參強姦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德參強姦處有期徒刑七年

「浙江方慶強姦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方慶結夥三人以上強姦兒器夜間侵入強姦處有期徒刑五年撤

奪公權五年

「河南李祥道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陳國林鴉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意圖販賣持有鴉片罪刑部分之判決撤銷 陳國林意圖販賣而持有鴉

片處有期徒刑一年煙土十兩沒收發還

「經達邢雙牛強姦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經達高級法院

「江蘇張林生搶奪公示送達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撤銷字第一六五號通知應對聲請人為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羅建輝河中等販賣槍械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吳大水罪刑部分之判決撤銷 吳大水共同意圖供行使之

用而交付偽造之通用貨幣於人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偽銀角五百八十一枚沒收 羅建輝之上訴駁回

「羅建輝偽收英偽造貨幣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羅建輝二十因彭鳳熙等竊盜嫌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羅建輝二十因彭鳳熙等竊盜嫌疑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宋九偉私營等罪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羅建輝許烏曉路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略誣部分撤銷發回羅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羅建輝阿德拉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江西熊從林殺人案判決無從送達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免訴

「湖南唐雷吾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河北李清森行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甘肅姚金禮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安徽李興邦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興邦共同強盜殺人處無期徒刑假釋公權終身

「江蘇張阿榮搶奪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陳平章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上訴服回

一浙江周國川結合大解牌行搶劫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四川賴成章傷害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賴成章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江蘇魯根生輕告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沒收部分均撤銷 其他上訴服回

一綏遠白萬智強姦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取回

一貴州周明先傷害致死上訴經本院判決後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上字第第一八〇六號判決應

對上訴人為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一河北王寶謙教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寶謙刑罰部分撤銷 王寶謙殺人處有期徒刑五年 火槍一枝沒收

一河北王寶謙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命王寶謙賠償劉周氏殯葬費及生活費洋四百六十元之部分撤銷發回

一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民事庭

一江蘇田阿三殺人未遂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希賢因強奸時詐欺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希賢因張達時詐欺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唐慶蕙姦淫和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楊玉才行使偽幣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趙鴻志結夥搶劫部分撤銷 趙鴻志結夥三人以上於夜間侵入住宅強

姦處有期徒四年緩刑公兩年

一江西劉益琮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關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採利部分撤銷 劉益琮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關利處有期徒一年追繳其所得利金九十元緩刑二年

一江西徐建勳因傳美珍重婚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一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薪金侵奪人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山東陳繼靜烹毒淫語誘姦女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張有德被造起文審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劉春德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江蘇董卓才等盜罪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董卓才胡文茂共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各處有期徒刑四年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四川蔣錦侯重婚非常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蔣錦侯部分撤銷

董卓才胡文茂共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各處有期徒刑四年

一、浙江林汝福等犯盜盜罪而殺人放火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安徽陳輝之幫助他人勒索非常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陳輝部分撤銷 王守銘免訴

一、四川中國銀行成都支行因王守銘等侵佔業務上持有物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守銘部分撤銷

王守銘免訴

一、四川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周榮山詐取財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榮山詐取財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 本報勘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二三六四	三	一五	五	奇	齊	二三五五	一五	一八	三	北	南
二三四〇	二二	三	一至三	王佐周	王佐臣	二三五六	一五	一九	三	北	南
二三四二	一一	一〇	一三	二	一	二三六三	一一	一五	四	何	河
二三四八	一〇	一二	一三	揚	楊	二三六四	一	一七	二三	才	方
二三五〇	四	五	二七	鐵	鐵	二三六五	六	六	業	葉	葉
二三五一	二三	八	一〇	鐵	染	二三六六	二二	二五	一九	三	一
二三五二	五	四	一〇	鐵	染						
二三五三	二六	二五	二	九	三〇						
二三五四	二			摸	一						
二三五五				機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轉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面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四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八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一

半 頁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折計算長期另議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  
址  
電  
話  
二  
三  
九  
九  
三  
零